



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5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14%、40.18%和42.64%，占比较大。其中外销业务以销定产，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商，订单违约风险较小；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与订单相匹配，不存在跌价风险。剔出外销库存因素，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5月末，内销业务形成的库存商品分别为9,677.56万元、9,384.64万元和8,118.71万元。

公司内销业务中，将生产主要外包给第三方，根据销售计划向委托加工厂商采购成品鞋或委托加工成品鞋，因而，能否对市场作出准确判断并制定可行的销售计划，将影响公司库存商品的变现能力和存货跌价准备水平，并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是在正常生产经营和对市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形成的，未发生存货大幅减值的情形，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为充分，但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流动资金，若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外销业务存在的经营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分别为34,125.89万元、20,480.04万元和6,145.9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60%、35.87%和29.11%，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44%、20.57%和27.18%，外销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但其存在毛利率下降以及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具体说明如下：

1、外销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为ODM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通过参与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获得订单，生产完成后按订单要求将产品发给国际知名品牌商。

在ODM业务模式下，公司不拥有直接面向外国消费者的零售终端，对中间服务商、贸易商、国际品牌商存在依赖；公司外销产品为国际知名品牌，公司参

与产品研发、设计过程，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没有定价权，因此产品毛利率低于自有品牌产品的毛利率，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44%、20.57%和27.18%，而内销自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02%、37.43%和40.26%。

从产品成本结构上看，皮鞋产品成本主要来自原材料成本和人工费用，二者合计占比在80%以上。

因此，未来在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由于缺乏定价权和销售终端，外销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2、外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对前五名外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4,125.89万元、20,466.75万元和6,145.97万元，分别占同期外销收入的比例为100%、99.94%和100%，其中，通过派诺蒙和商利时讯向琼斯集团销售实现的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73%、65.88%和34.45%，外销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国际知名品牌商实力较强，皮鞋产品采购量较大，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考察周期较长，一旦选择合作，一般合作时间较长。公司的最终外销客户为国际知名品牌商，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正常情况下，订单较为稳定或随其发展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但如其因行业或自身经营原因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吉万、单存礼、单玉萍、单玉香和王国昌合计持有公司70.91%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地位。如果五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重大人事安排等方面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录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4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和方式	4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46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70
五、公司商业模式	7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风险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98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1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101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2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13
三、审计意见类型.....	113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4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4
与收益相关.....	13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3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59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1
十、风险因素.....	168
十一、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7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5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6
三、律师声明.....	17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9
第六节 附件	18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亨达股份	指	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
亨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股份公司前身青岛亨达鞋业（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7月更名为青岛亨达集团有限公司）
亨达皮鞋厂	指	青岛市亨达皮鞋厂，系青岛亨达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后改制为青岛亨达皮鞋有限公司（已注销）
复星平耀	指	公司股东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星杉	指	公司股东上海星杉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景博	指	公司股东青岛景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亿国际	指	公司原股东上海朗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亨达鞋业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亨达集团鞋业有限公司
亨达皮业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亨达集团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亨运鞋业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亨运鞋业有限公司
广州法努尔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法努尔鞋业有限公司
金邑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金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亨达物流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亨达物流有限公司
品牌集团	指	法国国际品牌集团有限公司，系金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亨利公司	指	香港亨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金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歌腾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歌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大易红坊	指	青岛大易红坊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王国昌、单玉萍在2011年5月投资设立的公司
派诺蒙	指	东莞派诺蒙鞋业服务有限公司
琼斯集团	指	Jones Apparel Group, Inc.（琼斯服饰集团），全球知名女装女鞋类产品销售商，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旗下拥有“NINE WEST”、“BANDOLINO”、“EASY SPIRIT”等知名品牌
H&M	指	H&M Hennes&Mauritz GBC AB（海恩斯莫里斯公

		司), 纳斯达克—北欧交易所 (NASDAQ OMX Nordic) 上市, 主要从事服装、鞋、化妆品、首饰等产品的销售业务, 旗下拥有“H&M”、“COS”、“Monki”等知名品牌
SUNLEY FASHIONS S.A.或商利时讯	指	SUNLEY FASHIONS S.A.(商利时讯贸易有限公司), 巴哈马注册公司, 主要从事鞋类产品的销售
Marc Fisher 或马克菲舍	指	Marc Fisher, LLC.(马克菲舍有限公司), 美国注册公司, 主要从事鞋类产品的销售业务, 旗下拥有“GUESS?”、“Marc Fisher”、“Unisa”等知名品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 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30日修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4)第SD-2-032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

特许加盟业务模式	指	公司通过与加盟商签订特许加盟合同授权加盟商使用公司商标等经营性资源，加盟商向公司指定的委托加工厂商采购公司研发设计的自有品牌的加盟产品，在采购的加盟产品到货验收后，按照产品采购数量向公司支付加盟费。加盟商在特定时间和约定的加盟区域内通过开设加盟店或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销售加盟产品
加盟产品	指	在特许加盟合同中约定的，由公司指定的第三方生产厂商生产的公司自有品牌产品
委托加工	指	公司将自身设计出的自有品牌产品委托给其他合作厂商生产或加工，并全程监督其生产加工过程，对其产品质量严格把关验收，最终产品通过本公司或加盟商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
委托加工厂商、公司指定的第三方生产厂商	指	即公司进行委托加工的生产厂商或公司向加盟商指定进行委托加工的生产厂商
包装物	指	公司产品的包装物，包括内盒包装、大纸箱包装、包装盒内标卡、手提袋、带 LOGO 的包装纸等
店中店、百货商场店中店	指	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联营协议，由商场提供的用于销售公司产品品牌的专柜，商场负责统一收款，扣除其应得部分后与公司结算剩余货款
专卖店	指	由公司在百货商场外的物业中自行开设的、实施统一管理的门面店，以零售价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
自营店	指	由本公司自行开设的店中店或专卖店，本公司负责所有的店中店或专卖店的管理工作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加盟店、特许加盟店	指	由加盟商开设的店中店或专卖店，由加盟商自行负责所有的店中店或专卖店的管理工作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连锁店	指	从事鞋类产品销售的零售终端，按所有权分为自营店和加盟店，按终端渠道分为店中店和专卖店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制造商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原始设计及生产，产成品以客户的品牌出售

本公开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

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吉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11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9,900万元

实收资本：9,900万元

注册号：370282228019070

住所：青岛即墨市烟青路556号

邮政编码：266221

公司电话：0532-8750 8777

公司传真：0532-8750 6376

互联网网址：<http://www.hengda-group.com/>

董事会秘书：江志强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行业代码：C19），具体细分为制鞋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皮鞋制造业（行业代码：C1952）。

主要业务：男、女皮鞋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26476126-8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831687

股票简称：亨达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9,900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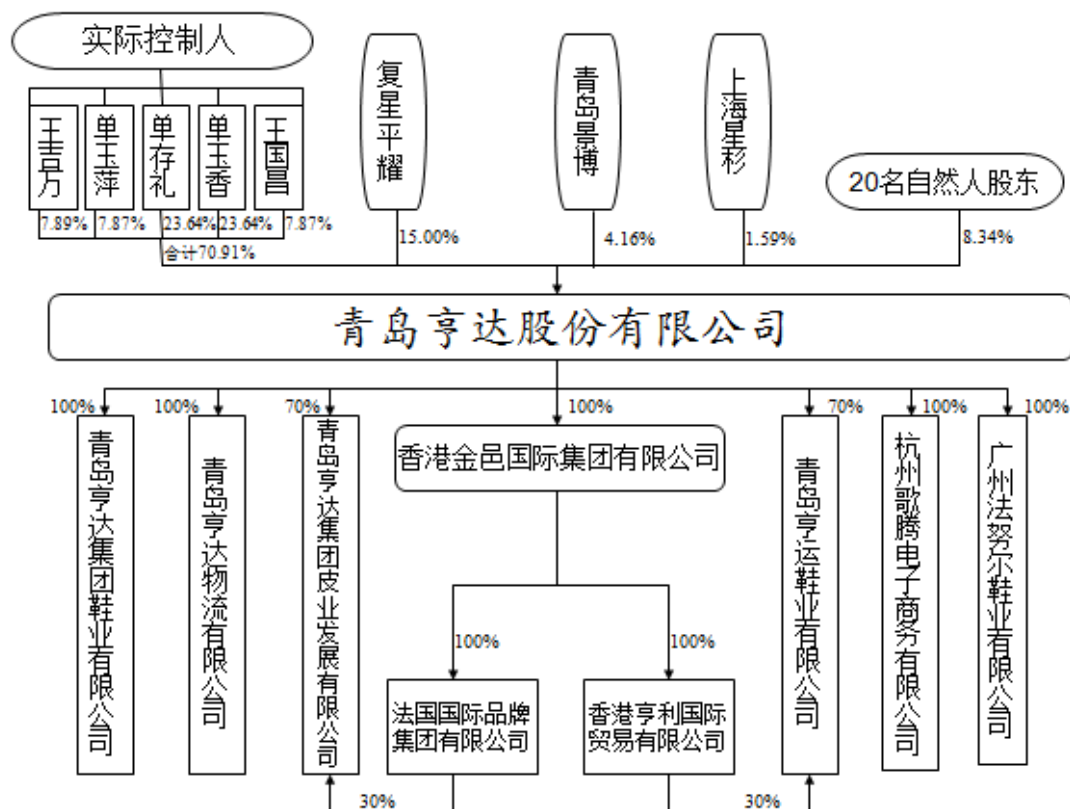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46,656,012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股）	任职情况
1	单存礼	23,402,256	5,850,564	副董事长、总经理、研发总监
2	单玉香	23,402,256	5,850,564	董事、副总经理
3	复星平耀	14,853,383	14,853,383	--
4	王吉万	7,815,789	1,953,947	董事长
5	单玉萍	7,793,233	2,597,744	--
6	王国昌	7,793,233	1,948,308	董事
7	青岛景博	4,116,541	4,116,541	--
8	杜文梅	3,383,463	3,383,463	--
9	上海星杉	1,578,947	1,578,947	--
10	周海涛	1,285,714	1,285,714	--
11	李强	1,127,821	1,127,821	--
12	王觉	744,361	744,361	--
13	刘吉山	372,180	372,180	--
14	俞仁森	169,173	169,173	--
15	张雷	169,173	42,293	董事
16	刘禹川	78,947	78,947	--
17	刘泽顺	78,947	19,736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18	周丕佳	78,947	78,947	总经理助理
19	江志强	78,947	19,736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	李敏	78,947	78,947	设计师
21	陈鹏麟	78,947	78,947	--
22	陈世开	78,947	78,947	--
23	戴斌	78,947	78,947	--
24	宋海山	78,947	78,947	--
25	卢海娟	78,947	78,947	品牌总监
26	王芸芸	78,947	19,736	监事会主席
27	吴建国	78,947	78,947	--
28	杨东贤	45,113	11,278	副总经理
合计		99,000,000	46,656,0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股东持股情况

亨达股份股东共 28 名，其中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25 名，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单存礼	23,402,256	23.64%	境内自然人	无
2	单玉香	23,402,256	23.64%	境内自然人	无
3	复星平耀	14,853,383	15.00%	境内法人	无
4	王吉万	7,815,789	7.89%	境内自然人	无
5	单玉萍	7,793,233	7.87%	境内自然人	无
6	王国昌	7,793,233	7.87%	境内自然人	无
7	青岛景博	4,116,541	4.16%	有限合伙企业	无
8	杜文梅	3,383,463	3.42%	境内自然人	无
9	上海星杉	1,578,947	1.59%	有限合伙企业	无
10	周海涛	1,285,714	1.30%	境内自然人	无
11	李强	1,127,821	1.14%	境内自然人	无
12	王觉	744,361	0.75%	境内自然人	无
13	刘吉山	372,180	0.38%	境内自然人	无
14	俞仁森	169,173	0.17%	境内自然人	无
15	张雷	169,173	0.17%	境内自然人	无

16	刘禹川	78,947	0.08%	境内自然人	无
17	刘泽顺	78,947	0.08%	境内自然人	无
18	周丕佳	78,947	0.08%	境内自然人	无
19	江志强	78,947	0.08%	境内自然人	无
20	李敏	78,947	0.08%	境内自然人	无
21	陈鹏麟	78,947	0.08%	境内自然人	无
22	陈世开	78,947	0.08%	境内自然人	无
23	戴斌	78,947	0.08%	境内自然人	无
24	宋海山	78,947	0.08%	境内自然人	无
25	卢海娟	78,947	0.08%	境内自然人	无
26	王芸芸	78,947	0.08%	境内自然人	无
27	吴建国	78,947	0.08%	境内自然人	无
28	杨东贤	45,113	0.05%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99,000,000	100%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自 1996 年成立以来，未有单一股东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或凭其持有的股权能够决定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人选，因此公司无单一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股东间的亲属关系、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及公司实际运作情况，王吉万、单玉萍、单存礼、单玉香和王国昌（以下简称“王吉万等五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位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单存礼	23,402,256	23.64%
2	单玉香	23,402,256	23.64%
3	王吉万	7,815,789	7.89%
4	单玉萍	7,793,233	7.87%
5	王国昌	7,793,233	7.87%
合计		70,206,767	70.91%

五位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王吉万与单玉萍系夫妻，单玉萍系单存礼之大姐，单玉香系单存礼之二姐，王国昌系王吉万与单玉萍之子。

王吉万先生：1960 年出生，大专学历，乡企高级工程师，中国皮革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皮鞋旅游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曾获得“全国优秀企业家”、“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荣誉。1996 年 11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亨达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亨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亨达有限执行董事，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单存礼先生：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乡企高级工程师，山东省第二届和第三届首席技师，曾获得“全国轻工业劳动模范”、“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并多次参与皮鞋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1996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亨达有限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亨达有限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研发总监；兼任子公司亨达皮业和亨运鞋业董事长，子公司亨达物流执行董事兼经理。

单玉香女士：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山东省轻工行业首席技师，曾获得山东省技术能手称号。1996 年 11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亨达有限董事，2001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亨达有限监事，2010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子公司亨达皮业和亨运鞋业董事，子公司亨达鞋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单玉萍女士：1960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亨达有限副总经理，于 2010 年 9 月因达到退休年龄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技术研发顾问。

王国昌先生：1986 年出生，中专，2005 年 12 月至今任亨达皮业副董事长，现任青岛大易红坊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兼任子公司亨达皮业副董事长，子公司杭州歌腾执行董事兼经理。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

①报告期内，王吉万等五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合计持有股权达到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历次股权变化不影响王吉万等五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

公司自 1996 年设立至 200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王吉万、单存礼、单玉萍和单玉香虽然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但四人为公司的实际出资者，合计支配公司 100% 股权的表决权。

2001年12月股权转让后，王吉万、单存礼、单玉萍和单玉香直接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2005年2月4日，王国昌作为家族成员增资成为公司的股东，王吉万等五人直接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2005年2月24日、2006年4月，王吉万等五人同比例对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仍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自2006年4月后，王吉万等五人未再向公司增资或对外转让股权。

2007年12月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股东后，王吉万等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90.83%的股权。

2008年7月、2009年9月、2010年4月、2010年5月公司部分原股东或新进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四次增资，增资后，王吉万等五人四次分别直接合计持有公司87.48%、84.44%、83.77%、70.91%的股权。

综上所述：（A）王吉万等五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在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或合计对公司股权支配权方面一直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报告期内，王吉万等五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其合计持有股权比例达到对公司的绝对控制。（B）历次股权变动中，王吉万等五人合计持股比例或支配公司股权比例一直在70%以上，且王吉万等五人的持股顺序未有发生变化，单存礼、单玉香一直为公司的最大股东，股权清晰，不存在不确定的情形。因此，历次股权变动对公司实际控制关系不产生重大影响。

②王吉万等五人为亲属关系，在长期的业务合作中形成更紧密的一致行动关系

王吉万与单玉萍系夫妻，单玉萍系单存礼之大姐，单玉香系单存礼之二姐，王国昌系王吉万与单玉萍之子。

在公司的历史发展中，王吉万长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全面主持工作；单玉萍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技术研发顾问；单存礼先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研发总监；单玉香先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国昌自2005年开始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现任公司董事兼亨达皮业副董事长。

王吉万等五人通过董事或股东身份在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前均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保证了公司十多年来能够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在亲属关系的基础上，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王吉万等五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均构成了对公司事实上的共同控制，五人也在长期的业务合作中形成更紧密的一致行动关系。

③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王吉万等五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履行相应职责，以股东或董事身份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五人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而且保证了公司股权结构、资产、业务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快速发展。同时，为了改善公司治理，公司自 2007 年起，陆续引入外部投资者和公司管理层入股，强化了外部股东的制衡作用，稳定了核心管理团队，有效地改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运行更加规范。

④一致行动安排

为强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关系的稳定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王吉万等五人在 2010 年 10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明确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

(3) 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均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吉万、单玉萍、王国昌、单存礼、单玉香五名自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亨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大易红坊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单玉萍	120	60%
	王国昌	80	40%

青岛大易红坊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单玉萍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 60%，王国昌出资 80 万元，持股比例 40%，法定代表人为王国昌，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49 号乙；经营范围为家俱及家居工艺制品设计、销售，家居装饰设计。

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 10 幢 221 室（上海新河经济开发区）
股东构成：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复星平耀目前持有亨达股份 15% 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复星平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托管及其他担保权设置或者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况。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单存礼	23,402,256	23.64%	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单玉萍之弟
2	单玉香	23,402,256	23.64%	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单玉萍之妹
3	王吉万	7,815,789	7.89%	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单玉萍之夫
4	单玉萍	7,793,233	7.87%	实际控制人之一，为王吉万之妻
5	王国昌	7,793,233	7.87%	实际控制人之一，为王吉万、单玉萍之子
合计		70,206,767	70.91%	-
1	复星平耀	14,853,383	15.00%	见张雷、俞仁森
2	张雷	169,173	0.17%	在复星平耀股东的大股东处任管理人员
3	俞仁森	169,173	0.17%	担任复星平耀投资总监
合计		15,191,729	15.34%	-

除上述情形外，亨达股份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亨达股份系由亨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亨达有限设立后，进行过三次股权转让及八次增资，亨达有限整体变更为亨达股份后，总股本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亨达有限设立

为设立有限公司，亨达皮鞋厂委托即墨市审计师事务所对其全部资产进行评估。1996年7月30日，即墨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即审事委字（1996）第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以1996年6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亨达皮鞋厂经评估的总资产为3,583.6041万元，净资产为1,143.9365万元（本次评估前的账面总资产为2,757.6935万元，评估前的账面净资产为1,003.8940万元）。1996年8月22日，青岛市经济委员会向即墨市工业经济委员会出具青经调[1996]386号《关于同意组建青岛亨达集团的批复》，同意亨达皮鞋厂和营上镇经济委员会共同出资组建有限公司。1996年10月31日，即墨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96）青即审所验字第481号《验资报告》，确认亨达皮鞋厂和营上镇经济委员会以即审事委字（1996）第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亨达皮鞋厂评估价值为1,143.9365万元的净资产对有限公司出资，上述出资全部到位。

1996年11月4日，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青岛亨达鞋业（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7月19日，公司名称经核准变更为“青岛亨达集团有限公司”）。亨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市亨达皮鞋厂	940	82.24%
2	营上镇经济委员会	203	17.76%
合计		1,143	100%

注：亨达皮鞋厂的实际出资人为王吉万、单存礼、单玉萍和单玉香，只是组建时挂靠于营上镇经济委员会，营上镇经济委员会为亨达有限的名义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14、1996年公司设立及挂靠期间的产权权属及界定情况”。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5月16日，亨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亨达皮鞋厂和营上镇经济委员会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王吉万、单玉萍、单存礼和单玉香。根据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华会所评报字[2001]第C-1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00年12月31日，亨达有限的资产评估总值为10,847.934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347.2706万元。2001年9月13日，即墨市北安街道办事处（原即墨市营上镇人民政府，2001年更名为即

即墨市北安街道办事处)出具了北安字(2001)39号《北安街道办事处关于对青岛亨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的批复》，对青华会所评报字[2001]第C-1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同意亨达皮鞋厂和营上镇经济委员会向王吉万、单玉萍、单存礼、单玉香转让亨达有限全部股权。2001年9月21日，亨达皮鞋厂和营上镇经济委员会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分别与王吉万、单存礼、单玉萍和单玉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转让所持亨达有限股权，其中，王吉万、单存礼、单玉萍各受让286万元，单玉香受让285万元。

亨达有限于2001年12月13日在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亨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王吉万	-	-	286	286	25.02%
2	单存礼	-	-	286	286	25.02%
3	单玉萍	-	-	286	286	25.02%
4	单玉香	-	-	285	285	24.93%
5	青岛市亨达皮鞋厂	940	82.24%	-940	-	-
6	营上镇经济委员会	203	17.76%	-203	-	-
合计		1,143	100%	-	1,143	100%

2009年2月25日，即墨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即政字[2009]2号《即墨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市亨达皮鞋厂和青岛亨达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确认：

“2001年9月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亨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者权益归属于王吉万、单玉萍、单存礼、单玉香，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2009年9月9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了青政字[2009]50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青岛市亨达皮鞋厂和青岛亨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所有制性质予以认定的批复》，同意即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3、第一次增资

2005年1月28日，经亨达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亨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143万元增加至3,144万元并新增家族成员王国昌入股。本次增资中，股东按照协商确定的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认缴出资，原股东王吉万、单存礼、单玉

萍、单玉香分别增资 64 万元、762 万元、63 万元、763 万元，王国昌增资 349 万元。本次增资均以货币资金认缴，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华会内验字[2005]第 C-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已足额到位。

亨达有限于 2005 年 2 月 4 日在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 3,144 万元。本次增资后，亨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单存礼	286	25.02%	762	1,048	33.33%
2	单玉香	285	24.93%	763	1,048	33.33%
3	王吉万	286	25.02%	64	350	11.14%
4	单玉萍	286	25.02%	63	349	11.10%
5	王国昌	-	-	349	349	11.10%
合计		1,143	100%	2,001	3,144	100%

4、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2 月 6 日，亨达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144 万元增加至 5,145 万元，原股东按照协商确定的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同比例以货币资金合计增资 2,001 万元。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华会内验字[2005]第 C-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已缴足。

亨达有限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在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 5,14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亨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单存礼	1,048	33.33%	667	1,715	33.33%
2	单玉香	1,048	33.33%	667	1,715	33.33%
3	王吉万	350	11.14%	223	573	11.14%
4	单玉萍	349	11.10%	222	571	11.10%
5	王国昌	349	11.10%	222	571	11.10%
合计		3,144	100%	2,001	5,145	100%

5、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10 月 6 日，经亨达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亨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5,145 万元增加至 6,225 万元，原股东按照经协商的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同比例

以货币资金合计增资 1,080 万元。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华会内验字[2005]第 C-1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足额到位。

亨达有限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在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 6,225 万元。本次增资后，亨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单存礼	1,715	33.33%	360	2,075	33.33%
2	单玉香	1,715	33.33%	360	2,075	33.33%
3	王吉万	573	11.14%	120	693	11.14%
4	单玉萍	571	11.10%	120	691	11.10%
5	王国昌	571	11.10%	120	691	11.10%
合计		5,145	100 %	1,080	6,225	100%

6、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经亨达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引入 9 名新股东。其中，安惊川、宋元彬、李强、亓晓霞、刘安亮为外部投资者，江志强等 4 名股东为公司总监级以上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各股东协商按 3.50 元/单位注册资本作为增资价格，约为增资前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约 1.57 元，依据亨达有限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的 2.23 倍。2007 年 12 月 12 日，参与本次增资的各股东与亨达有限及亨达有限原股东签署了《青岛亨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均以货币资金认缴，安惊川出资 7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宋元彬、李强、亓晓霞、刘安亮分别出资 35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禹川、刘泽顺、周丕佳、江志强分别出资 24.5 万元，其中 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股东合计出资 2,198 万元，其中 6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华会内验字[2007]第 C-1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已足额到位。

亨达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 6,853 万元。本次增资后，亨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单存礼	2,075	33.33%	-	2,075	30.28%
2	单玉香	2,075	33.33%	-	2,075	30.28%
3	王吉万	693	11.14%	-	693	10.11%
4	单玉萍	691	11.10%	-	691	10.08%
5	王国昌	691	11.10%	-	691	10.08%
6	安惊川	-	-	200	200	2.92%
7	宋元彬	-	-	100	100	1.46%
8	李强	-	-	100	100	1.46%
9	亓晓霞	-	-	100	100	1.46%
10	刘安亮	-	-	100	100	1.46%
11	刘禹川	-	-	7	7	0.10%
12	刘泽顺	-	-	7	7	0.10%
13	周丕佳	-	-	7	7	0.10%
14	江志强	-	-	7	7	0.10%
合计		6,225	100%	628	6,853	100%

7、第五次增资

2008年7月28日，经亨达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引入周海涛、王觉、刘吉山三名外部投资者。经协商，周海涛的增资价格为6.10元/单位注册资本；王觉、刘吉山的增资价格均为6.06元/单位注册资本，上述三名股东增资价格的差异系根据上述定价依据并经协商，各股东投入金额凑整而产生的。2008年7月16日，参与本次增资的各股东与亨达有限及亨达有限原股东签署了《青岛亨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均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的股东合计出资1,600万元，26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周海涛出资1,000万元，16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觉出资400万元，6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吉山出资200万元，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华会内验字（2008）第C-040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已缴足。

2008年7月30日，亨达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7,11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亨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单存礼	2,075	30.28%	-	2,075	29.16%
2	单玉香	2,075	30.28%	-	2,075	29.16%
3	王吉万	693	10.11%	-	693	9.74%
4	单玉萍	691	10.08%	-	691	9.71%
5	王国昌	691	10.08%	-	691	9.71%
6	安惊川	200	2.92%	-	200	2.81%
7	宋元彬	100	1.46%	-	100	1.41%
8	李强	100	1.46%	-	100	1.41%
9	亓晓霞	100	1.46%	-	100	1.41%
10	刘安亮	100	1.46%	-	100	1.41%
11	刘禹川	7	0.10%	-	7	0.10%
12	刘泽顺	7	0.10%	-	7	0.10%
13	周丕佳	7	0.10%	-	7	0.10%
14	江志强	7	0.10%	-	7	0.10%
15	周海涛	-	-	164	164	2.30%
16	王觉	-	-	66	66	0.93%
17	刘吉山	-	-	33	33	0.46%
合计		6,853	100%	263	7,116	100%

8、第六次增资

2009年9月18日，经亨达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由原股东安惊川及外部投资者朗亿国际向亨达有限增资。参照当时对公司2009年盈利预期，按摊薄前8倍市盈率，各方经协商确定按7.00元/单位注册资本作为本次增资价格。2009年9月18日，参与本次增资的各股东与亨达有限及亨达有限原股东签署了《青岛亨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本次增资均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的股东合计出资1,785万元，25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安惊川出资1,155万元，1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朗亿国际出资630万元，9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华会内验字（2009）第C-065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已缴足。

2009年9月25日，亨达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7,37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亨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单存礼	2,075	29.16%	-	2,075	28.15%

2	单玉香	2,075	29.16%	-	2,075	28.15%
3	王吉万	693	9.74%	-	693	9.40%
4	单玉萍	691	9.71%	-	691	9.37%
5	王国昌	691	9.71%	-	691	9.37%
6	安惊川	200	2.81%	165	365	4.95%
7	周海涛	164	2.30%	-	164	2.25%
8	宋元彬	100	1.41%	-	100	1.36%
9	李强	100	1.41%	-	100	1.36%
10	亓晓霞	100	1.41%	-	100	1.36%
11	刘安亮	100	1.41%	-	100	1.36%
12	王觉	66	0.93%	-	66	0.90%
13	刘吉山	33	0.46%	-	33	0.45%
14	刘禹川	7	0.10%	-	7	0.09%
15	刘泽顺	7	0.10%	-	7	0.09%
16	周丕佳	7	0.10%	-	7	0.09%
17	江志强	7	0.10%	-	7	0.09%
18	朗亿国际	-	-	90	90	1.22%
合计		7,116	100%	255	7,371	100%

9、第七次增资

2010年3月20日，亨达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由9名总监级以上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向亨达有限增资。考虑到上述员工对公司的贡献，本次增资定价参照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87元/单位注册资本，协商按照5.00元/单位注册资本作为增资价格，2010年3月20日，参与本次增资的各股东与亨达有限及亨达有限原股东签署了《青岛亨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均以货币资金认缴，杨东贤出资20万元，其中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芸芸等8名股东分别出资35万元，其中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股东合计出资300万元，其中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华会内验字（2010）第C-021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已缴足。

2010年4月12日，亨达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7,431万元。本次增资后，亨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单存礼	2,075	28.15%	-	2,075	27.92%

2	单玉香	2,075	28.15%	-	2,075	27.92%
3	王吉万	693	9.40%	-	693	9.33%
4	单玉萍	691	9.37%	-	691	9.30%
5	王国昌	691	9.37%	-	691	9.30%
6	安惊川	365	4.95%	-	365	4.91%
7	周海涛	164	2.25%	-	164	2.21%
8	宋元彬	100	1.36%	-	100	1.35%
9	李强	100	1.36%	-	100	1.35%
10	亓晓霞	100	1.36%	-	100	1.35%
11	刘安亮	100	1.36%	-	100	1.35%
12	朗亿国际	90	1.22%	-	90	1.21%
13	王觉	66	0.90%	-	66	0.89%
14	刘吉山	33	0.45%	-	33	0.44%
15	刘禹川	7	0.09%	-	7	0.09%
16	刘泽顺	7	0.09%	-	7	0.09%
17	周丕佳	7	0.09%	-	7	0.09%
18	江志强	7	0.09%	-	7	0.09%
19	杨东贤	-	-	4	4	0.05%
20	王芸芸	-	-	7	7	0.09%
21	陈鹏麟	-	-	7	7	0.09%
22	陈世开	-	-	7	7	0.09%
23	戴斌	-	-	7	7	0.09%
24	宋海山	-	-	7	7	0.09%
25	卢海娟	-	-	7	7	0.09%
26	李敏	-	-	7	7	0.09%
27	吴建国	-	-	7	7	0.09%
合计		7,371	100%	60	7,431	100%

10、第八次增资

2010年5月26日，经亨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雷及俞仁森，张雷和俞仁森系复星平耀投资部门管理人员。参照当时对公司2010年盈利预期，按7-8倍市盈率，各方经协商确定最终增资价格为9.00元/单位注册资本。2010年5月20日，参与本次增资的各股东与亨达有限及亨达有限原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均以货币资金认缴，复星平耀出资11,853万元，其中1,31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5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雷和俞仁森分别出资135万元，其中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股东合计出资12,123万元，其中1,34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7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所出具青华会内验字（2010）第 C-0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已缴足。

2010 年 5 月 31 日，亨达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 8,778 万元。本次增资后，亨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单存礼	2,075	27.92%	-	2,075	23.64%
2	单玉香	2,075	27.92%	-	2,075	23.64%
3	王吉万	693	9.33%	-	693	7.89%
4	单玉萍	691	9.30%	-	691	7.87%
5	王国昌	691	9.30%	-	691	7.87%
6	安惊川	365	4.91%	-	365	4.16%
7	周海涛	164	2.21%	-	164	1.87%
8	宋元彬	100	1.35%	-	100	1.14%
9	李强	100	1.35%	-	100	1.14%
10	亓晓霞	100	1.35%	-	100	1.14%
11	刘安亮	100	1.35%	-	100	1.14%
12	朗亿国际	90	1.21%	-	90	1.03%
13	王觉	66	0.89%	-	66	0.75%
14	刘吉山	33	0.44%	-	33	0.38%
15	刘禹川	7	0.09%	-	7	0.08%
16	刘泽顺	7	0.09%	-	7	0.08%
17	周丕佳	7	0.09%	-	7	0.08%
18	江志强	7	0.09%	-	7	0.08%
19	王芸芸	7	0.09%	-	7	0.08%
20	陈鹏麟	7	0.09%	-	7	0.08%
21	陈世开	7	0.09%	-	7	0.08%
22	戴斌	7	0.09%	-	7	0.08%
23	宋海山	7	0.09%	-	7	0.08%
24	卢海娟	7	0.09%	-	7	0.08%
25	李敏	7	0.09%	-	7	0.08%
26	吴建国	7	0.09%	-	7	0.08%
27	杨东贤	4	0.05%	-	4	0.05%
28	复星平耀	-	-	1,317	1,317	15.00%
29	俞仁森	-	-	15	15	0.17%
30	张雷	-	-	15	15	0.17%
合计		7,431	100%	1,347	8,778	100%

11、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朗亿国际存在资金需求，决定将所持亨达有限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周海涛出于自身财务安排决定将所持亨达有限部分股权对外转让。上海星杉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获悉朗亿国际及周海涛有转让股权的意向后，经过对亨达有限及其所处行业的调研，认为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值得投资，决定受让上述股权。根据当时对公司2010年9,000万元净利润的预期，按10-11倍市盈率估值，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1.00元/单位注册资本。按照上述转让价格，朗亿国际将其在亨达有限的全部出资90万元、周海涛将其在亨达有限的部分出资50万元分别转让给上海星杉。

根据《青岛高新区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股东安惊川为降低对公司的投资成本并借此打造一个创业投资平台，于2010年9月与上海益憬投资管理事务所在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同设立青岛景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安惊川担任执行合伙人，认缴出资9,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上海益憬投资管理事务所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上海益憬投资管理事务所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王小花与安惊川系夫妻关系。因此，安惊川直接和间接地对青岛景博享有100%的投资者权益。2010年9月，安惊川决定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分别按照其2007年和2009年两次增资的数量和价格平价转让给青岛景博（即按照2007年增资价格3.50元/单位注册资本转让200万元出资，按照2009年增资价格7.00元/单位注册资本转让165万元出资）。

2010年9月16日，亨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朗亿国际和周海涛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上海星杉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安惊川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青岛景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朗亿国际、周海涛分别与上海星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安惊川与青岛景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安惊川、周海涛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星杉持有公司1.59%的股权，青岛景博持有公司4.16%的股权，周海涛持有公司1.30%的股权。

2010年9月30日，亨达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亨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单存礼	2,075	23.64%	-	2,075	23.64%
2	单玉香	2,075	23.64%	-	2,075	23.64%
3	复星平耀	1,317	15.00%	-	1,317	15.00%
4	王吉万	693	7.89%	-	693	7.89%
5	单玉萍	691	7.87%	-	691	7.87%
6	王国昌	691	7.87%	-	691	7.87%
7	青岛景博	-	-	365	365	4.16%
8	上海星杉	-	-	140	140	1.59%
9	周海涛	164	1.87%	-50	114	1.30%
10	宋元彬	100	1.14%	-	100	1.14%
11	李强	100	1.14%	-	100	1.14%
12	亓晓霞	100	1.14%	-	100	1.14%
13	刘安亮	100	1.14%	-	100	1.14%
14	王觉	66	0.75%	-	66	0.75%
15	刘吉山	33	0.38%	-	33	0.38%
16	俞仁森	15	0.17%	-	15	0.17%
17	张雷	15	0.17%	-	15	0.17%
18	刘禹川	7	0.08%	-	7	0.08%
19	刘泽顺	7	0.08%	-	7	0.08%
20	周丕佳	7	0.08%	-	7	0.08%
21	江志强	7	0.08%	-	7	0.08%
22	王芸芸	7	0.08%	-	7	0.08%
23	陈鹏麟	7	0.08%	-	7	0.08%
24	陈世开	7	0.08%	-	7	0.08%
25	戴斌	7	0.08%	-	7	0.08%
26	宋海山	7	0.08%	-	7	0.08%
27	卢海娟	7	0.08%	-	7	0.08%
28	李敏	7	0.08%	-	7	0.08%
29	吴建国	7	0.08%	-	7	0.08%
30	杨东贤	4	0.05%	-	4	0.05%
	安惊川	365	4.16%	-365	-	-
	朗亿国际	90	1.03%	-90	-	-
	合计	8,778	100%	-	8,778	100%

12、整体变更为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8日，经亨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将亨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2010）汇所审字第2-052号《审计

报告》，以亨达有限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46,476,720.84 元按约 1:0.4017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 9,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剩余金额 147,476,720.84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 年 10 月 9 日，山东汇德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 2-002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0 年 10 月 28 日，亨达股份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2822280190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900 万元。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单存礼	2,340.2256	23.64%
2	单玉香	2,340.2256	23.64%
3	复星平耀	1,485.3383	15.00%
4	王吉万	781.5789	7.89%
5	单玉萍	779.3233	7.87%
6	王国昌	779.3233	7.87%
7	青岛景博	411.6541	4.16%
8	上海星杉	157.8947	1.59%
9	周海涛	128.5714	1.30%
10	宋元彬	112.7821	1.14%
11	李强	112.7821	1.14%
12	亓晓霞	112.7821	1.14%
13	刘安亮	112.7821	1.14%
14	王觉	74.4361	0.75%
15	刘吉山	37.2180	0.38%
16	俞仁森	16.9173	0.17%
17	张雷	16.9173	0.17%
18	刘禹川	7.8947	0.08%
19	刘泽顺	7.8947	0.08%
20	周丕佳	7.8947	0.08%
21	江志强	7.8947	0.08%
22	李敏	7.8947	0.08%
23	陈鹏麟	7.8947	0.08%
24	陈世开	7.8947	0.08%
25	戴斌	7.8947	0.08%
26	宋海山	7.8947	0.08%
27	卢海娟	7.8947	0.08%
28	王芸芸	7.8947	0.08%
29	吴建国	7.8947	0.08%
30	杨东贤	4.5113	0.05%

合计	9,900	100%
----	-------	------

13、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6日，元晓霞、刘安亮和宋元彬分别与杜文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元晓霞将其持有的112.7821万股公司股份以8元/股转让给杜文梅，股权转让价款合计9,022,568元；刘安亮将其持有的112.7821万股公司股份以8元/股转让给杜文梅，股权转让价款合计9,022,568元，宋元彬将其持有的112.7821万股公司股份以8元/股转让给杜文梅，股权转让价款合计9,022,568元。股权转让后，杜文梅合计持有公司338.346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2%。2014年3月24日，亨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股东记载相关事项。

2014年5月29日，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亨达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增减额 (万股)	持股数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单存礼	2,340.2256	23.64%	-	2,340.2256	23.64%
2	单玉香	2,340.2256	23.64%	-	2,340.2256	23.64%
3	复星平耀	1,485.3383	15.00%	-	1,485.3383	15.00%
4	王吉万	781.5789	7.89%	-	781.5789	7.89%
5	单玉萍	779.3233	7.87%	-	779.3233	7.87%
6	王国昌	779.3233	7.87%	-	779.3233	7.87%
7	青岛景博	411.6541	4.16%	-	411.6541	4.16%
8	杜文梅	-	-	338.3463	338.3463	3.42%
9	上海星杉	157.8947	1.59%	-	157.8947	1.59%
10	周海涛	128.5714	1.30%	-	128.5714	1.30%
11	李强	112.7821	1.14%	-	112.7821	1.14%
12	王觉	74.4361	0.75%	-	74.4361	0.75%
13	刘吉山	37.2180	0.38%	-	37.2180	0.38%
14	俞仁森	16.9173	0.17%	-	16.9173	0.17%
15	张雷	16.9173	0.17%	-	16.9173	0.17%
16	刘禹川	7.8947	0.08%	-	7.8947	0.08%
17	刘泽顺	7.8947	0.08%	-	7.8947	0.08%
18	周丕佳	7.8947	0.08%	-	7.8947	0.08%
19	江志强	7.8947	0.08%	-	7.8947	0.08%
20	李敏	7.8947	0.08%	-	7.8947	0.08%

21	陈鹏麟	7.8947	0.08%	-	7.8947	0.08%
22	陈世开	7.8947	0.08%	-	7.8947	0.08%
23	戴斌	7.8947	0.08%	-	7.8947	0.08%
24	宋海山	7.8947	0.08%	-	7.8947	0.08%
25	卢海娟	7.8947	0.08%	-	7.8947	0.08%
26	王芸芸	7.8947	0.08%	-	7.8947	0.08%
27	吴建国	7.8947	0.08%	-	7.8947	0.08%
28	杨东贤	4.5113	0.05%	-	4.5113	0.05%
	亓晓霞	112.7821	1.14%	-112.7821	-	-
	刘安亮	112.7821	1.14%	-112.7821	-	-
	宋元彬	112.7821	1.14%	-112.7821	-	-
合计		9,900	100%	-	9,900	100%

14、1996 年公司设立及挂靠期间的产权权属及界定情况

1992 年，亨达皮鞋厂成立，名义上是由营上乡经济委员会（1992 年因营上乡改为营上镇而更名为“即墨市营上镇经济委员会”，2001 年因营上镇改为北安街道办事处而更名为“即墨市北安街道办事处经济贸易办公室”）组建的集体企业，而实际上资金全部由王吉万、单存礼、单玉萍和单玉香共同投入，其后的生产经营也由四人共同负责管理，即亨达皮鞋厂实际为挂靠集体的私营企业。

1996 年，亨达皮鞋厂、营上镇经济委员会共同以亨达皮鞋厂的全部净资产出资设立亨达有限，亨达有限成立后由王吉万等四人共同负责管理和经营。

关于 1996 年亨达有限设立及挂靠期间的所有权权属问题及解决过程详细说明如下：

（1）1996 年亨达有限设立及背景

①王吉万及其岳父单义海自 1984 年开始在即墨县段村从事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皮鞋生产经营，并于 1988 年以即墨县营上乡郭家庄村村委会作为组建单位组建了集体企业“青岛市即墨县营上亨达皮鞋厂”。1990 年 5 月，“青岛市即墨县营上亨达皮鞋厂”更名为“青岛即墨市营上亨达皮鞋厂”，1991 年 6 月，该厂被注销。1991 年，“青岛即墨市营上亨达皮鞋厂”注销后，王吉万及其家人以该厂资产作为出资，以即墨市营上乡经济委员会作为组建单位，设立“青岛即墨市亨达皮鞋厂”，1992 年，该厂注销。

1992 年，“青岛即墨市亨达皮鞋厂”注销后，王吉万及其家人以该厂资产

作为出资，以即墨市营上乡经济委员会作为组建单位设立了青岛市亨达皮鞋厂，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企业。营上乡经济委员会仅作为组建单位，未实际投资，也未参与经营管理。亨达皮鞋厂设立后一直由王吉万、单存礼、单玉萍和单玉香经营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②1996年11月，青岛市亨达皮鞋厂以其经评估的全部净资产出资设立亨达有限。为满足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应当有2名以上股东的规定，即墨市营上镇经济委员会作为名义股东代青岛市亨达皮鞋厂向亨达有限出资203万元。亨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市亨达皮鞋厂	940	82.24%
2	营上镇经济委员会	203	17.76%
合计		1,143	100%

（2）针对亨达有限设立时存在的产权瑕疵问题的解决过程

①人民政府对亨达有限及亨达皮鞋厂的产权界定情况

为进一步明晰亨达有限的股权权属问题，根据农业部、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农经发（1998）2号）之附件三《乡镇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以及附件四《乡（镇）村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的规定，即墨市北安街道办事处、即墨市人民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对亨达皮鞋厂、亨达有限的产权进行了界定。具体说明如下：

A、亨达皮鞋厂的产权界定工作

即墨市北安街道办事处根据乡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工作程序于2008年3月组织了所有权界定工作小组，实施对亨达皮鞋厂的产权界定工作，实施过程如下：

a、就亨达皮鞋厂的前身及变更情况向即墨市龙泉镇段村单家街村民委员会和即墨市北安街道办事处郭家庄村村民委员会调查，根据上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单义海（系单存礼之父亲）于1984年在段村工商所登记注册个体经营，从事皮鞋生产加工，自己投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于1988年初搬到营上乡从事生产经营；王吉万于1988年以即墨县营上乡郭家庄村村委会作为组建单位组建了集体企业“青岛市即墨县营上亨达皮鞋厂”，登记的注册资金为9,000元，系王吉万及其家庭成员以个体经营累积形成的资产投入。

b、由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亨达皮鞋厂自设立之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产权情况进行审计，并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青华会所审字[2008]第 C-111 号《审计报告》。

c、即墨市地方税务局和山东省即墨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亨达皮鞋厂自成立以来没有享受过集体企业税收优惠或其他政策优惠。

d、就亨达皮鞋厂的投资及经营情况向曾在亨达皮鞋厂工作，后在亨达有限工作的两名员工肖爱连和邵守华调查。根据上述员工出具的《证明》，亨达皮鞋厂自创办以来一直由王吉万及其家人经营管理，营上乡没有参与，也没有资金、资产投入。

e、产权界定工作结束后，即墨市北安街道办事处、即墨市企业发展局、即墨市财政局共同在青岛市亨达皮鞋厂《产权界定申报表》上盖章确认。

2008 年 12 月 15 日，即墨市北安街道办事处人大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对青岛市亨达皮鞋厂和青岛亨达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意见》，确认：亨达皮鞋厂在兴办初期筹集的资金系王吉万及其家庭成员自个体经营开始累积的投资及经营所得投入，即墨市营上乡经济委员会没有投入任何资金。在设立后的发展过程中，即墨市营上乡经济委员会或其他集体资产对亨达皮鞋厂没有任何投入，没有向亨达皮鞋厂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也没有对亨达皮鞋厂的任何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亨达皮鞋厂没有因“挂靠”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或其他政策优惠；亨达皮鞋厂没有向职工集资或引进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因此，亨达皮鞋厂的投资者权益自始即归属于王吉万及其家庭成员。

根据即墨市北安街道办事处人大工作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青岛市亨达皮鞋厂和青岛亨达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意见》，2008 年 12 月 15 日，即墨市北安街道办事处、亨达皮鞋厂及王吉万、单玉萍、单存礼、单玉香三方签署了《关于解除青岛市亨达皮鞋厂挂靠协议书》，确认：即墨市北安街道办事处（包括其各前身，系即墨市营上乡经济委员会主管单位，下同）仅为亨达皮鞋厂的组建单位和挂靠单位，亨达皮鞋厂的经营成果均由王吉万、单存礼、单玉萍和单玉香享有和承担；三方同意解除即墨市北安街道办事处与亨达皮鞋厂的挂靠关系。

B、亨达有限的产权界定工作

即墨市北安街道办事处于 2008 年 3 月组织了所有权界定工作小组，实施对

亨达有限的产权界定工作，实施过程如下：

a、由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亨达有限自设立起至 2001 年 9 月期间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复核，并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青华会所审字[2008]第 C-127 号《审计报告》。

b、即墨市地方税务局和山东省即墨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亨达有限自成立以来没有享受过集体企业税收优惠或其他政策优惠。

c、即墨市企业发展局出具《证明》，确认亨达有限自成立以来没有享受过集体企业优惠政策。

d、就亨达有限的投资及经营情况向曾在亨达皮鞋厂工作，后在亨达有限工作的两名员工肖爱连和邵守华调查。根据上述员工出具的《证明》，亨达有限自创办以来一直由王吉万及其家人经营管理，营上乡没有参与，也没有资金、资产投入。

e、产权界定工作结束后，即墨市北安街道办事处、即墨市企业发展局、即墨市财政局共同在亨达有限《产权界定申报表》上盖章确认。

2008 年 12 月 15 日，即墨市北安街道办事处人大工作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青岛市亨达皮鞋厂和青岛亨达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意见》，确认：亨达有限系由亨达皮鞋厂以其全部净资产出资设立，即墨市营上乡经济委员会 203 万元的出资额系代替亨达皮鞋厂名义持有，其对亨达有限实际没有投入任何资金。在设立后的发展过程中，即墨市营上乡经济委员会或其他集体资产对亨达有限没有任何投入，没有向亨达有限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也没有对亨达有限的任何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亨达有限没有因“挂靠”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或其他政策优惠；亨达有限没有向职工集资或引进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因此，亨达有限自 1996 年至 2001 年 9 月期间不存在集体权益，国家权益，国有企业、单位权益，职工个人权益，其它集体企业权益；2001 年 9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亨达有限的投资者权益归属于王吉万、单玉萍、单存礼、单玉香，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根据即墨市北安街道办事处人大工作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青岛市亨达皮鞋厂和青岛亨达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意见》，2008 年 12 月 15 日，即墨市北安街道办事处、亨达皮鞋厂、亨达有限及王吉万、单玉萍、单存礼、单玉香签

署了《青岛亨达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书》，四方共同确认：亨达有限系亨达皮鞋厂以其全部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设立，即墨市营上镇经济委员会 203 万元的出资系代亨达皮鞋厂名义持有；亨达有限的所有者权益自 1996 年设立至 2001 年 9 月股权转让完成前，均归亨达皮鞋厂所有，2001 年 9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亨达皮鞋厂的所有者权益属于王吉万、单存礼、单玉萍和单玉香。

C、即墨市人民政府作出的产权界定结果

基于上述产权核查工作，即墨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即政字[2009]2 号《即墨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市亨达皮鞋厂和青岛亨达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确认：

“青岛市亨达皮鞋厂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集体权益，国家权益，国有企业、单位权益，职工个人权益，其它集体企业权益；青岛市亨达皮鞋厂的投资者权益归属于王吉万及其家庭成员。经其家庭成员共同确认，由王吉万、单存礼、单玉萍、单玉香在本次产权界定后作为青岛市亨达皮鞋厂的股东，分别享有 25% 的投资者权益。

青岛亨达集团有限公司系由青岛市亨达皮鞋厂以其全部净资产出资设立，即墨市营上乡经济委员会 203 万元的出资额系代替青岛市亨达皮鞋厂名义持有，即墨市营上乡经济委员会对青岛亨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没有投入任何资金。

青岛亨达集团有限公司自 1996 年至 2001 年 9 月期间不存在集体权益，国家权益，国有企业、单位权益，职工个人权益，其它集体企业权益；2001 年 9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亨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归属于王吉万、单玉萍、单存礼、单玉香，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D、青岛市人民政府作出的产权界定结果

2009 年 9 月 9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了青政字[2009]50 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青岛市亨达皮鞋厂和青岛亨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所有制性质予以认定的批复》，同意即墨市人民政府作出的上述确认意见。

②亨达皮鞋厂股权转让及解除挂靠后的处置工作

根据即政字[2009]2 号《即墨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市亨达皮鞋厂和青岛亨达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亨达皮鞋厂企业性质由集体性质变更为民营性

质。

鉴于 1996 年亨达有限设立以后，亨达皮鞋厂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亨达皮鞋厂股东王吉万、单玉萍、单存礼和单玉香决定将亨达皮鞋厂注销。2009 年 8 月 6 日，经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青岛市亨达皮鞋厂改制为青岛亨达皮鞋有限公司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 年 11 月 25 日，青岛亨达皮鞋有限公司经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注核第 370282018007992 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予以注销。

③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经调查后均认为：亨达皮鞋厂的投资者权益属于王吉万、单存礼、单玉萍、单玉香四人；亨达有限自 1996 年至 2001 年 9 月期间不存在集体权益，国家权益，国有企业、单位权益，职工个人权益，其他集体企业权益；2001 年 9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亨达有限的投资者权益归属于王吉万、单玉萍、单存礼、单玉香，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王吉万	董事长
单存礼	副董事长、总经理、研发总监
单玉香	董事、副总经理
刘泽顺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王国昌	董事
张雷	董事
江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王忠明	独立董事
刘晓龙	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王吉万先生：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三）/1、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现任公司董事长，本届任期自2014年3月起三年。

单存礼先生：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三）/1、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研发总监，本届董事任期自2014年3月起三年。

单玉香女士：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三）/1、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自2014年3月起三年。

刘泽顺先生：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乡企高级工程师。1996年11月至1997年4月任亨达有限技术科长，1997年4月至2000年6月任亨达有限技术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2000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亨达有限总经理助理兼技术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2007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亨达有限技术总监，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本届董事任期自2014年3月起三年。

王国昌先生：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三）/1、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现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2014年3月起三年。

张雷先生：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2月至2013年6月历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东圆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等；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任复星凯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席总裁；2014年3月至今，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10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2014年3月起三年。

江志强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6年加入亨达有限，先后担任记账员、科长、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1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忠明先生：1953年出生，博士，曾赴德完成为期一年的竞争政策研究，

历任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副主任、培训司司长、经研中心主任、国资委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秘书长等职务，在人力资本理论、企业管理与宏观经济等方面有领先性研究，主要著作有《人的暴利》、《另眼相看》、《经营人生》、《大潮初动》、《新培训观》、《发问》等。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自2014年3月起三年。

刘晓龙先生：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3年至2002年在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先后担任项目经理、业务及行政部门负责人、合伙人；2002年至2010年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信联仁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自2014年3月起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王芸芸	监事会主席
白清明	职工监事
江亭河	监事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王芸芸女士：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起在亨达有限从事销售工作，现任亨达鞋业总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自2014年3月起三年。

白清明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起在亨达有限工作，先后担任业务专员、办事处主管、总经理秘书，现任亨达皮业总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自2014年3月起三年。

江亭河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三部副主任，1998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山东德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五部主任，2007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审计一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3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审计一部经理。2014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单存礼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介绍，任期自 2014 年 3 月起三年。

单玉香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介绍，任期自 2014 年 3 月起三年。

刘泽顺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介绍，任期自 2014 年 3 月起三年。

江志强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简历见董事介绍，任期自 2014 年 3 月起三年。

杨东贤先生：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获得“全省工会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1985 年 1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即墨市司法局营上司法所法律工作者，1993 年 2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即墨市司法局市场司法所法律工作者，1993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山东一诺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执业律师，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山东海政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届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3 月起三年。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348.53	57,903.15	70,871.71
净利润（万元）	1,824.75	3,514.26	11,770.4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4.75	3,514.26	11,77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3.30	3,423.17	9,985.7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3.30	3,423.17	9,985.76
毛利率	36.54%	33.45%	40.14%
净资产收益率	2.51%	5.02%	1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19%	4.89%	16.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0	4.54	6.70
存货周转率（次）	0.41	1.20	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35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35	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47	6,497.54	11,868.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0.66	1.20
财务指标	2014. 5.31	2013. 12.31	2012. 12.31
总资产（万元）	113,369.01	119,078.23	111,967.09
负债合计（万元）	39,754.60	47,292.28	43,685.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614.40	71,785.95	68,282.08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614.40	71,785.95	68,282.08
每股净资产（元）	7.44	7.25	6.9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4	7.25	6.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99%	10.51%	29.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07%	39.72%	39.02%
流动比率	2.09	1.84	1.76
速动比率	1.17	1.09	1.0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新时代证券责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联系电话：010-83561175

传真：010-83561001

项目小组负责人：胡小燕

项目小组成员：郭嘉恒、李增辉、习歆悦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姜省路、李萍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建幕、郭金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琪江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27 楼

联系电话：0631-5206415

传真：0631-5231787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冬梅、侯书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男、女皮鞋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包括内销与外销两类业务。内销业务为轻资产运营模式，即将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生产环节主要外包给第三方加工厂商，通过运营品牌、自主研发设计，并以自营店、电子商务、特许加盟等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产品，近年来，公司开始以参与政府、军方等的大宗采购的方式设计、生产与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外销业务模式为通过 ODM 方式向国际知名品牌商提供皮鞋产品的设计与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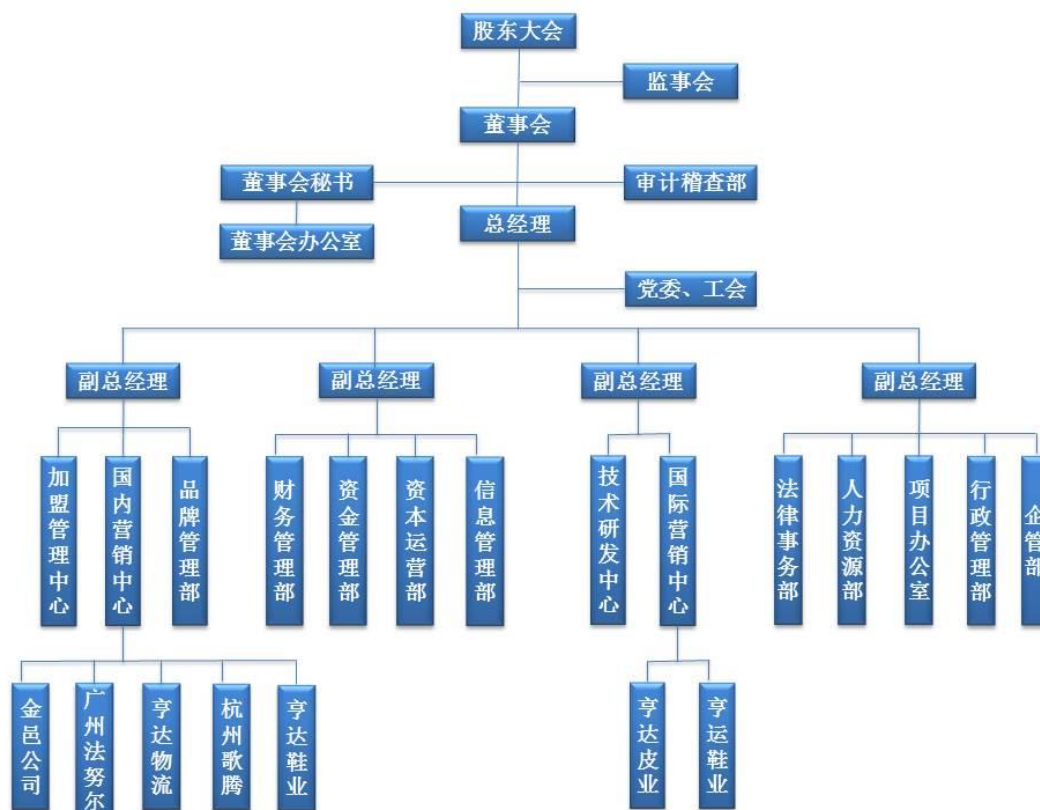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男、女皮鞋，包括两大类：一是自有品牌皮鞋产品，包括“HUMAND”（亨达）、“ADELINE”（阿迪丽娜）、“TOLFOOT”（动力足）、“NAACEE”（奈奢）、亨达孝亲鞋等品牌；二是 ODM 产品，涉及的国际知名品牌包括“NINE WEST”、“GUESS?”、“EASY SPIRIT”、“BANDOLINO”、“H&M”、“PULL&BEAR”、“STRADIVARIUS”等品牌。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满足大众消费者对鞋类产品的消费需求。公司自有品牌主要定位于以下消费人群：

品牌	品牌风格	目标消费群
亨达	舒适时尚	25-45 岁追求健康、舒适、时尚的大众消费群体
阿迪丽娜	优雅时尚	25-40 岁追求品位、品质、时尚、多变的白领女性，核心消费人群为 30-40 岁之间的都市白领丽人
动力足	时尚休闲	25-40 岁追求舒适、休闲、自由的男、女性消费群体，核心消费人群为 30-40 岁
奈奢	时尚流行	18-35 岁，追求个性、前卫、时尚的都市时尚男女
亨达孝亲鞋	舒适休闲	中老年群体，追求柔软、舒适、安全、健康的爸爸妈妈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和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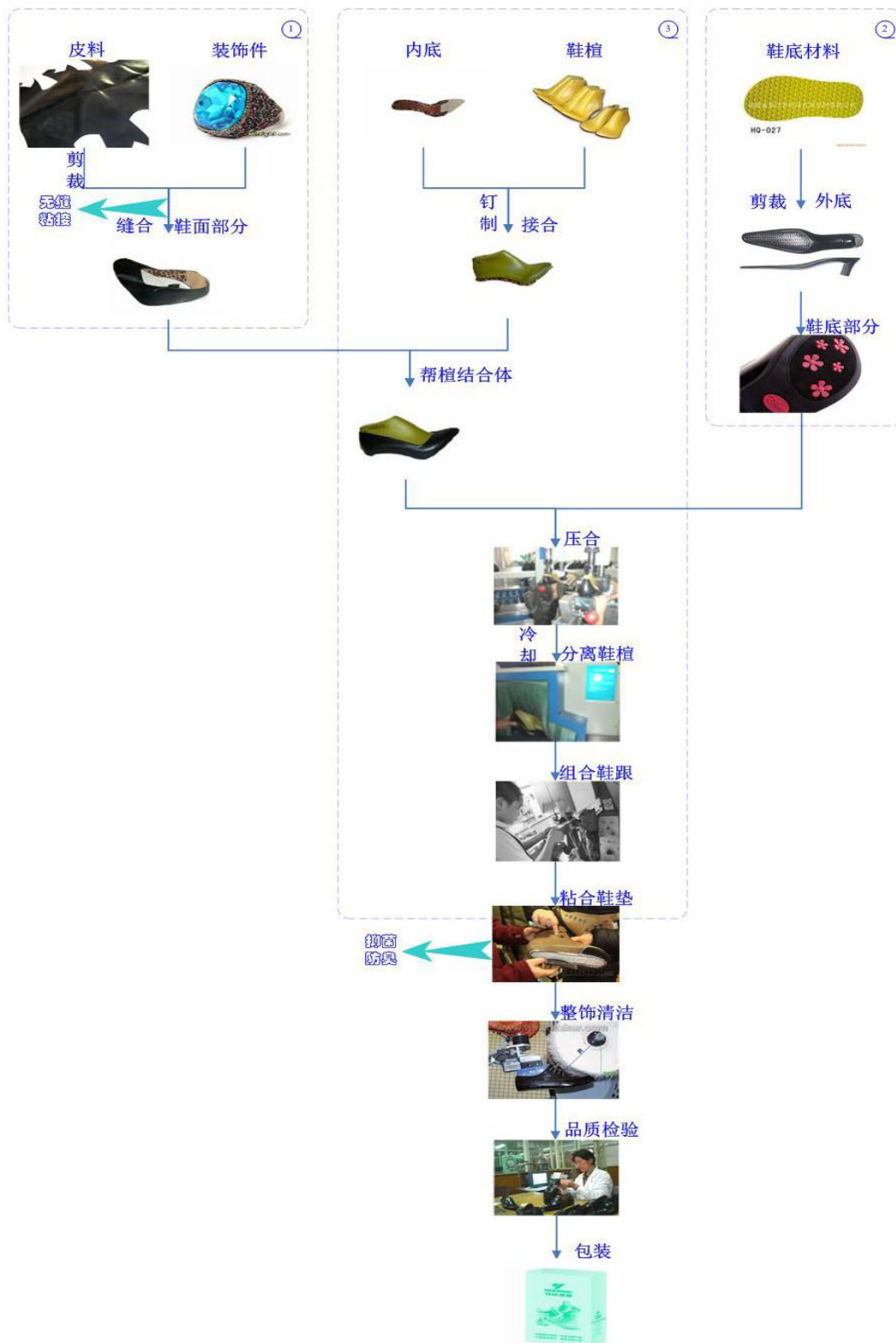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业务部门为国内营销中心和国际营销中心，其中国内营销中心主要负责管理子公司亨达鞋业，亨达鞋业主要业务为公司内销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和销售；国际营销中心主要负责管理子公司亨达皮业，亨达皮业主要业务为公司外销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部分内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皮鞋产品采取自主生产与委托加工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内销业务所售产品，主要以委托加工方式，同时辅以自主生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外销业务所售产品，通过自主生产方式进行生产。公司自主生产模式下的皮鞋生产流程说明如下：

公司皮鞋产品的生产过程分为四个主要阶段：裁断及面部制作、底材制造、底部成型和后整饰。第一阶段：用裁断机将皮料按照部件刀具形状进行裁断、下料，再将其进行粘接、缝合后制成鞋面部分；第二阶段：将鞋底材料按照设计的尺寸和规格，修剪或者打磨形成外底，制成鞋底部分；第三阶段：将内底和鞋植

附和，并将其与鞋面部分粘合制成帮楦结合体，再与外底刷胶粘合；鞋面与鞋底结合后再用压合机压紧粘牢，用冷却机冷冻定型，分离鞋楦，组装鞋跟，粘合鞋垫；第四阶段：清洁整饰后，对产品品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一)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设计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技术主要着眼于产品的“安全、卫生、环保和健康”等方面的研究，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获得荣誉或证书
1	一种皮革制品无缝粘接方法	本技术主要运用信息技术，使产品的大块皮料在计算机的控制下按照设计要求在最佳节料处裁断，并通过自主研发的无缝熔接技术把断开的皮料粘接，使产品达到省料、牢固、平整、美观的效果	该技术通过了青岛市经信委和青岛市科技局的鉴定，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同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610042467.8
2	打植工艺用鞋植	本技术主要通过转杆轴向前移动带动鞋植的后跟部分前移，从而使鞋植变短，这样鞋植非常容易脱出，且不易使鞋子变形、裂口及影响鞋的肥瘦，确保了产品质量	该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610068567.8
3	一种空调保健鞋底	本技术通过在前掌面设有按摩垫、防水透气层和透气网，后掌部设有进、出气嘴的空气调节装置，鞋底中间设有由隔板组成的气道和气室，而中底上有与空气调节装置的囊状体相接触的压板及前掌面的多个气孔，使产品达到气畅且弹性好的效果	该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610043375.1
4	孝亲鞋制做技术	本产品主要采用了鞋底安全防滑技术、减震技术、超轻技术、抑菌防臭技术，使产品达到柔软、舒适、轻便、健康、除臭、安全等指标	该技术通过了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鉴定，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2、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情况

公司坚持“研发驱动发展”的经营理念，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发展和保护，成为第一批拥有全国皮鞋行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二）/3、专利”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研发和设计团队主要由自主培养的工程师和设计师组成。公司在全国制鞋行业前沿地区及产业集群化地区（如广州、温州、成都、江都等）设立办事处，派遣研发设计人员及相关辅助人员驻地考察，搜集各地产品的最新信息，统计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反馈消费者的体验结果，以便技术研发中心及时了解最新的流行趋势及市场需求。

每季度公司根据自有品牌的风格特点和市场定位,充分参考流行信息并重视消费者的消费体验,由不同团队分别制作产品企划案,从产品的成本和质量控制等角度出发,围绕皮鞋产品舒适、美观、功能性等需求特点进行独立自主的产品研发设计。

为不断满足市场及客户提出的关于产品工艺、材料方面的要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有效整合行业资源,通过外协方式与相关领域内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

公司已研发的主要项目包括:采用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凯夫拉防穿刺中底技术、纳米抑菌净化床除臭技术、EVA 和橡胶结合的轻便防滑鞋底,达到防水透气、防滑耐磨、防穿刺功能;采用甲壳素纤维等作为内里材料,达到抑菌、防臭、吸汗、亲肤。其中,多项新产品、科研成果通过省级技术鉴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万元)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研究开发费用	1,086.49	2,449.74	2,131.8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9%	4.23%	3.01%

3、公司产品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

公司根据国外客户要求或本公司营销人员依据国内市场情况提出的关于产品技术工艺、材料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出口国的技术要求后,组织技术研发。公司的具体技术研发过程如下: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638.88 万元，包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车位使用权及办公软件。除此之外，公司的无形资产还包括公司拥有的商标及专利。

单位：万元

序号	无形资产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有效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出让	详见本节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正常使用	详见本节 1、土地使用权情况	2,426.25

2	车位使用权	购买	2009.6	正常使用	2055.11	42.84
3	办公软件	购买	软件较多，未摊销完毕的软件取得时间为自2009年起陆续购买	正常使用	按5年摊销	169.79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权利是否受限
1	亨达股份	即国用(2010)第322号	北安街道办事处营东村	出让	2,739	2042-07-12	否
2	亨达股份	即国用(2010)第323号	北安办事处营东村	出让	2,516	2044-02-26	否
3	亨达股份	即国用(2010)第324号	北安办事处营东村	出让	12,907	2045-07-27	是
4	亨达股份	即国用(2010)第325号	北安办事处朱家后戈庄村	出让	49,990	2052-12-30	是
5	亨达股份	即国用(2010)第326号	北安街道办事处营西村	出让	2,619	2042-06-06	否
6	亨达股份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39320号	即墨市北安街道办事处TCL大道2号	出让	83,988	2061-01-16	是

第3项土地的权利受限情况：2013年9月，亨达股份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日银青即墨高抵字第003号)，约定亨达股份以其拥有的即国用(2010)第324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即房公转字第003759号房屋所有权为亨达皮业于2013年9月17日起至2015年9月5日止在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3,364.65万元。

第4、6项土地的权利受限情况：2013年3月，亨达股份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平银青即支额抵字20130326第001号)，约定亨达股份以其拥有的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39320号及即国用(2010)第325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亨达鞋业于2013年4月15日起至2016年4月15日止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3,400万元。




2、商标

(1) 公司及子公司的商标主要为自行申请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


署日，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共 181 项，其子公司品牌集团在中国境内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共 13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编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有效期
1	亨达股份	6383959		第 3 类	2010-08-14 至 2020-08-13
2		10090698		第 9 类	2012-12-14 至 2022-12-13
3		6383964		第 14 类	2010-12-14 至 2020-12-13
4		6383971		第 18 类	2010-05-07 至 2020-05-06
5		6383973		第 21 类	2010-06-07 至 2020-06-06
6		6383980		第 25 类	2010-05-07 至 2020-05-06
7		6383985		第 28 类	2010-07-28 至 2020-07-27
8		10095525		第 35 类	2013-08-07 至 2023-08-06
9		10095799		第 37 类	2012-12-14 至 2022-12-13
10		10095939		第 41 类	2012-12-14 至 2022-12-13
11		6383958	HUMAND	第 3 类	2010-06-07 至 2020-06-06
12		6383965		第 14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13		6383969		第 18 类	2010-05-07 至 2020-05-06
14		6383974		第 21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15		6383979		第 25 类	2010-05-07 至 2020-05-06
16		6383984		第 28 类	2010-07-07 至 2020-07-06
17		1553375	HUMAN O	第 25 类	2011-04-14 至 2021-04-13
18		10095498	HUMAND	第 35 类	2012-12-14 至 2022-12-13
19		10095826		第 37 类	2012-12-14 至 2022-12-13
20		10095919		第 41 类	2012-12-14 至 2022-12-13
21		7518366	CLAUDIA PETRELLI	第 3 类	2010-10-14 至 2020-10-13
22		7518392		第 9 类	2011-02-07 至 2021-02-06
23		7515890		第 14 类	2010-10-28 至 2020-10-27
24		7515900		第 18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25		7515937		第 21 类	2010-10-28 至 2020-10-27
26		7515951		第 25 类	2010-10-28 至 2020-10-27
27		7518282		第 28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28		7518302		第 35 类	2010-11-28 至 2020-11-27
29		10107179		第 37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0
30		10107227		第 41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0
31		1261121	CLAUDIA PETRELLI 可芬迪	第 25 类	1999-04-07 至 2019-04-06
32		3127107		第 25 类	2004-11-14 至 2014-11-13
33		10118042	金迪亚	第 14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34		7518429		第 18 类	2010-12-28 至 2020-12-27
35		10118854		第 21 类	2013-06-21 至 2023-06-20

36	7518475		第 25 类	2010-10-28 至 2020-10-27	
37	10107470		第 28 类	2014-03-07 至 2024-03-06	
38	10095789		第 37 类	2014-01-28 至 2024-01-27	
39	10107239		第 41 类	2013-02-28 至 2023-02-27	
40	7528445	考 力 可	第 3 类	2010-10-21 至 2020-10-20	
41	7528462		第 9 类	2011-02-21 至 2021-02-20	
42	7528482		第 14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43	7528510		第 18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44	7528532		第 21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45	7528587		第 25 类	2010-10-28 至 2020-10-27	
46	7528617		第 28 类	2010-11-14 至 2020-11-13	
47	7528629		第 35 类	2010-12-07 至 2020-12-06	
48	10113950		可 劳 迪	第 3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0
49	10117990			第 9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0
50	7515884	第 14 类		2010-10-28 至 2020-10-27	
51	7515906	第 18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52	7515931	第 21 类		2010-10-28 至 2020-10-27	
53	7515956	第 25 类		2010-10-28 至 2020-10-27	
54	7518273	第 28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55	7518319	第 35 类		2010-11-28 至 2020-11-27	
56	10107191	第 37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0	
57	10107219	第 41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0	
58	7545161	KAOLIKE	第 3 类	2010-10-21 至 2020-10-20	
59	7545177		第 9 类	2011-02-14 至 2021-02-13	
60	7545191		第 14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61	7545241		第 21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62	7545291		第 25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63	7545314		第 28 类	2010-11-14 至 2020-11-13	
64	7545331		第 35 类	2010-12-07 至 2020-12-06	
65	1194762			第 25 类	1998-07-28 至 2018-07-27
66	4910091		第 25 类	2009-11-07 至 2019-11-06	
67	182787		第 25 类	1983-07-05 至 2023-07-04	
68	1100042		第 25 类	1997-09-14 至 2017-09-13	
69	6383981	亨 达	第 25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70	1228301		第 25 类	1998-12-07 至 2018-12-06	

71		6383990	浴极地	第 43 类	2010-07-07 至 2020-07-06
72		6383989		第 43 类	2010-04-07 至 2020-04-06
73		5158228	亨通博达	第 37 类	2009-08-28 至 2019-08-27
74		5158227		第 39 类	2009-05-28 至 2019-05-27
75		9293289		第 18 类	2012-07-14 至 2022-07-13
76		9293318		第 25 类	2012-05-21 至 2022-05-20
77		9293337		第 35 类	2012-04-14 至 2022-04-13
78		9293367		第 36 类	2012-04-14 至 2022-04-13
79		9293382		第 37 类	2012-04-14 至 2022-04-13
80		9293386		第 41 类	2012-04-14 至 2022-04-13
81		7536367	雍合堂	第 5 类	2011-01-14 至 2021-01-13
82		7536400		第 29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83		7536449		第 30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84		7536466		第 31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85		7536488		第 32 类	2010-10-28 至 2020-10-27
86		7536501		第 33 类	2010-09-14 至 2020-09-13
87		7539425		第 34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88		7539444		第 35 类	2011-04-14 至 2021-04-13
89		7539473		第 41 类	2010-12-21 至 2020-12-20
90		7539504		第 42 类	2010-12-21 至 2020-12-20
91		7539522		第 43 类	2010-12-07 至 2020-12-06
92		7539539		第 44 类	2010-12-07 至 2020-12-06
93		7542291		CARFFO	第 3 类
94		7542353	第 9 类		2011-02-14 至 2021-02-13
95		10118057	第 14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96		7542381	第 18 类		2010-11-14 至 2020-11-13
97		7542461	第 21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98		7542508	第 25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99		10107448	第 28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0
100		7542532	第 35 类		2010-12-07 至 2020-12-06
101		7542570	第 37 类		2010-11-14 至 2020-11-13
102		7542594	第 41 类		2010-12-21 至 2020-12-20
103		10117957	卡芙印象	第 3 类	2013-05-28 至 2023-05-27
104		10117975		第 9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0
105		10118822		第 14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0
106		10118902		第 18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0
107		10118845		第 21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7
108		10151483		第 25 类	2013-07-21 至 2023-07-20
109		10107347		第 28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0
110		10095653		第 35 类	2012-12-14 至 2022-12-13




111		10095756		第 37 类	2012-12-14 至 2022-12-13
112		10107262		第 41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0
113	品牌集团	10172585	Naacee	第 1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14		10165828		第 2 类	2013-03-14 至 2023-03-13
115		6389835		第 3 类	2010-03-21 至 2020-03-20
116		10165834		第 4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117		10172658		第 5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18		10172704		第 6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19		10172793		第 7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120		10172778		第 8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121		10176771		第 9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22		6389833		第 9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123		10165842		第 10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124		10176899		第 11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25		10176942		第 12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26		10165856		第 13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127		6389830		第 14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128		10165863		第 15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129		10177005		第 16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30		10177073		第 17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31		10184250		第 18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32		6389829		第 18 类	2010-05-07 至 2020-05-06
133		10184467		第 19 类	2013-01-21 至 2023-01-20
134		10184524		第 20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35		10162276		第 21 类	2013-07-14 至 2023-07-13
136		6389873		第 21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137		10162366		第 22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138		10162413		第 23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39		10162497		第 24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140		6389872		第 25 类	2010-05-07 至 2020-05-06
141		10162553		第 26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142		10184593		第 27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43	10184608	第 28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44	6389869	第 28 类	2010-05-07 至 2020-05-06		
145	10188083	第 29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46	10188139	第 30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47	10188099	第 31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48	10188159	第 33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49	10195824	第 34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50	7525502	第 35 类	2010-12-07 至 2020-12-06		
151	10195843	第 36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52	7525611	第 37 类	2010-11-14 至 2020-11-13		






153		10198874		第 37 类	2013-01-21 至 2023-01-20
154		10198933		第 38 类	2013-01-21 至 2023-01-20
155		10200647		第 39 类	2013-01-21 至 2023-01-20
156		10200943		第 40 类	2013-01-21 至 2023-01-20
157		7525551		第 41 类	2010-12-14 至 2020-12-13
158		10200638		第 42 类	2013-01-21 至 2023-01-20
159		10196008		第 43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60		10195965		第 44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61		10195939		第 45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62		10172596		第 1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63		10165829		第 2 类	2013-06-28 至 2023-06-27
164		6389834		第 3 类	2010-03-21 至 2020-03-20
165		10165833		第 4 类	2013-06-28 至 2023-06-27
166		10172642		第 5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167		10172723		第 6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168		10172788		第 7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169		10172780		第 8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170		10176776		第 9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71		6389832		第 9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172		10165845		第 10 类	2013-06-28 至 2023-06-27
173		10176880		第 11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74		10176950		第 12 类	2013-06-28 至 2023-06-27
175		10165854		第 13 类	2013-06-28 至 2023-06-27
176		6389831		第 14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177		10165868		第 15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178		10176999		第 16 类	2013-06-28 至 2023-06-27
179		10177384		第 17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80		10184282		第 18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81		6389850		第 18 类	2010-05-07 至 2020-05-06
182		10184324		第 19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83		10184546		第 20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84		10162298		第 21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185		6389849		第 21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186		10162427		第 23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87		6389871		第 25 类	2010-05-07 至 2020-05-06
188		10162570		第 26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189		10184582		第 27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90		10184610		第 28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91		6389870		第 28 类	2010-05-07 至 2020-05-06
192		10188084		第 29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93		10188137	第 30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94		10188092	第 31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95	10188114		第 32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96	10188163		第 33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97	10195809		第 34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98	7525491		第 35 类	2010-12-07 至 2020-12-06
199	10195851		第 36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200	10198860		第 37 类	2013-01-21 至 2023-01-20
201	7525596		第 37 类	2010-11-14 至 2020-11-13
202	10200814		第 38 类	2013-01-21 至 2023-01-20
203	10200651		第 39 类	2013-01-21 至 2023-01-20
204	10200929		第 40 类	2013-01-21 至 2023-01-20
205	7525571		第 41 类	2010-12-14 至 2020-12-13
206	10200838		第 42 类	2013-01-21 至 2023-01-20
207	10195996		第 43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208	10195984		第 44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209	10195929		第 45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210	10203957		第 28 类	2013-01-21 至 2023-01-20
211	10203933	<i>Adeline</i>	第 37 类	2013-01-21 至 2023-01-20
212	10203939		第 41 类	2013-01-21 至 2023-01-20
213	10203927	阿迪丽娜	第 37 类	2013-01-21 至 2023-01-20
214	10203946		第 41 类	2013-01-21 至 2023-01-20
215	6414129		第 9 类	2010-04-14 至 2020-04-13
216	6414098	Adeline	第 21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217	4910132		第 25 类	2009-06-14 至 2019-06-13
218	3582305	Adeline	第 25 类	2005-12-28 至 2015-12-27
219	1593354	阿迪丽娜	第 25 类	2001-06-28 至 2021-06-27
220	6414106		第 9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221	4910133	阿迪丽娜	第 25 类	2009-05-21 至 2019-05-20
222	6414536		第 28 类	2010-05-14 至 2020-05-13
223	10157862		第 35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224	10157891	TOLFOOT	第 37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225	10157946		第 41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226	6414131		第 3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227	6414128		第 9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228	6414104		第 14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229	6414102	TOLFOOT	第 18 类	2010-05-14 至 2020-05-13
230	6414099		第 21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231	6414519		第 25 类	2010-06-21 至 2020-06-20
232	6414535		第 28 类	2010-05-14 至 2020-05-13
233	4932349	TOLFOOT	第 25 类	2009-05-14 至 2019-05-13
234	10157969	动力足	第 14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235	10157865		第 35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236		10157888	动力足	第 37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237		10157957		第 41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238		6414130		第 3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239		6414107		第 9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240		6414100		第 18 类	2010-05-14 至 2020-05-13
241		6414520		第 21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242		6414518		第 25 类	2010-05-21 至 2020-05-20
243		6414537		第 28 类	2010-05-14 至 2020-05-13
244		3127106		动力足	第 25 类
245	亨达股份	12736308	孝心	第 7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246	亨达股份	12736385	孝心	第 11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247	亨达股份	12736464	孝心	第 13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248	亨达股份	12736496	孝心	第 15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249	亨达股份	12723510	孝亲	第 1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250	亨达股份	12723518	孝亲	第 2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251	亨达股份	12723529	孝亲	第 3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252	亨达股份	12723568	孝亲	第 6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253	亨达股份	12723666	孝亲	第 8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254	亨达股份	12723751	孝亲	第 12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255	亨达股份	12725425	孝亲	第 13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256	亨达股份	12716496	孝亲	第 14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257	亨达股份	12725441	孝亲	第 15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258	亨达股份	12716324	孝亲	第 17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259	亨达股份	12725480	孝亲	第 19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260	亨达股份	12725501	孝亲	第 20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261	亨达股份	12284476	孝亲	第 21 类	2014. 08. 28 至 2024. 08. 27
262	亨达股份	12725514	孝亲	第 22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263	亨达股份	12725525	孝亲	第 23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264	亨达股份	12725503	孝亲	第 24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265	亨达股份	12284528	孝亲	第 25 类	2014. 08. 21 至 2024. 08. 20
266	亨达股份	12725534	孝亲	第 26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267	亨达股份	12725550	孝亲	第 28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268	亨达股份	12725568	孝亲	第 30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269	亨达股份	12725585	孝亲	第 31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270	亨达股份	12725603	孝亲	第 33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271	亨达股份	12725619	孝亲	第 34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272	亨达股份	12725642	孝亲	第 36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273	亨达股份	12708563	天下父母	第 1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274	亨达股份	12708576	天下父母	第 2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275	亨达股份	12708588	天下父母	第 3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276	亨达股份	12708605	天下父母	第 4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277	亨达股份	12708870	天下父母	第 6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278	亨达股份	12709013	天下父母	第 7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279	亨达股份	12709074	天下父母	第 8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280	亨达股份	12709229	天下父母	第 10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281	亨达股份	12709274	天下父母	第 11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282	亨达股份	12709312	天下父母	第 12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283	亨达股份	12709350	天下父母	第 13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284	亨达股份	12709386	天下父母	第 14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285	亨达股份	12709421	天下父母	第 15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286	亨达股份	12709490	天下父母	第 17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287	亨达股份	12284414	天下父母	第 18 类	2014. 08. . 21 至 2024. 08. 20
288	亨达股份	12710709	天下父母	第 19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289	亨达股份	12710755	天下父母	第 20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290	亨达股份	12284373	天下父母	第 21 类	2014. 08. . 21 至 2024. 08. 20
291	亨达股份	12710788	天下父母	第 22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292	亨达股份	12710817	天下父母	第 23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293	亨达股份	12710882	天下父母	第 24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294	亨达股份	12718616	天下父母	第 26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295	亨达股份	12718627	天下父母	第 27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296	亨达股份	12718727	天下父母	第 32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297	亨达股份	12718752	天下父母	第 33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298	亨达股份	12718779	天下父母	第 34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299	亨达股份	12719223	天下父母	第 40 类	2014. 10. 21 至 2024. 10. 20
300	亨达股份	12219612		第 18 类	2014. 08. 14 至 2024. 08. 13
301	亨达股份	12219644		第 21 类	2014. 08. 14 至 2024. 08. 13
302	亨达股份	12219738		第 25 类	2014. 08. 14 至 2024. 08. 13

303	亨达股份	12196035		第 25 类	2014. 08. 07 至 2024. 08. 06
304	亨达股份	12195899		第 18 类	2014. 08. 07 至 2024. 08. 06
305	亨达股份	12195988		第 21 类	2014. 08. 07 至 2024. 08. 06
306	亨达股份	12195932	亨達孝親	第 18 类	2014. 08. 07 至 2024. 08. 06
307	亨达股份	12195977	亨達孝親	第 21 类	2014. 08. 07 至 2024. 08. 06
308	亨达股份	12196045	亨達孝親	第 25 类	2014. 08. 07 至 2024. 08. 06
309	亨达股份	12284760	亨达孝道	第 25 类	2014. 08. 21 至 2024. 08. 20
310	亨达股份	12284533	亨达孝心	第 25 类	2014. 08. 21 至 2024. 08. 20
311	亨达股份	12284754	亨达孝行天下	第 25 类	2014. 08. 21 至 2024. 08. 20
312	亨达股份	12736366		第 3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313	亨达股份	12738982		第 28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314	品牌集团	12166880	动力足	第 18 类	2014. 07. 28 至 2024. 07. 27
315	品牌集团	12166850	动力足	第 25 类	2014. 07. 28 至 2024. 07. 27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及香港获得的注册商标共 1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注册编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亨达股份	0891699		第 25 类	2006-04-10 至 2016-4-10	马德里
2	品牌集团	004039202		第 25 类	2005-11-25 至 2014-09-21	欧盟
3		008462285		第 18、25、35 类	2010-01-21 至 2019-07-31	欧盟
4		010556983		第 9、18、35 类	2012-9-14 至 2022-1-12	欧盟
5		010556439		第 3、9、14、21、 28、37 类	2012-6-27 至 2022-1-12	欧盟

6		009540964	T O L F O O T	第 35 类	2012-5-29 至 2020-11-22	欧盟
7		301385451		第 3、9、14、21、 37 类	2009-07-16 至 2019-07-15	香港
8		301387477		第 18、25、28、 35、41 类	2009-07-20 至 2019-07-19	香港
9		301392237		第 3、9、14、21、 37 类	2009-07-27 至 2019-07-26	香港
10		301393786		第 18、25、28、 35、41 类	2009-07-29 至 2019-07-28	香港
11		302095425	阿 迪 丽 娜	第 3、9、14、21、 37 类	2011-11-24 至 2021-11-23	香港
12		302095434		第 18、25、28、 35、41 类	2011-11-24 至 2021-11-23	香港
13		302095452A B		第 18、28、35、 41 类	2011-11-24 至 2021-11-23	香港
14		302096604A A		第 9 类	2011-11-25 至 2021-11-24	香港
15		302097766	动 力 足	第 3、9、14、21、 37 类	2011-11-28 至 2021-11-27	香港
16		302097775		第 18、25、28、 35、41 类	2011-11-28 至 2021-11-27	香港
17		302097784		第 3、9、14、21、 37 类	2011-11-28 至 2021-11-27	香港
18		302097793			第 18、25、28、 35、41 类	2011-11-28 至 2021-11-27

3、专利

(1) 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公司的专利均为自行申请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共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7 项。公司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皮革制品无缝粘接方法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发明	ZL2006100424 67.8	2006.02.21	20 年
2	打楦工艺用鞋楦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发明	ZL2006100685 67.8	2006.08.27	20 年
3	一种空调保健鞋底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发明	ZL2006100433 75.1	2006.03.29	20 年
4	摩托靴	亨达股份/亨达	发明	ZL2005100455	2005.12.07	20 年

		鞋业		33.2		
5	减震助力鞋垫	亨达股份/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08200207 33.1	2008.04.22	10年
6	具有内呼吸制鞋技术的装置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8200035 56.6	2008.03.26	10年
7	一种排气空调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8200220 50.X	2008.01.07	10年
8	一种防滑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8200220 47.8	2008.01.07	10年
9	一种按摩鞋垫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8200220 48.2	2008.01.07	10年
10	一种气垫减震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8200220 51.4	2008.01.07	10年
11	一种减震透气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8200220 52.9	2008.01.07	10年
12	一种按摩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8200220 49.7	2008.01.07	10年
13	防静电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8200161 34.2	2008.01.10	10年
14	一种消音防损伤鞋底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7200290 35.3	2007.10.17	10年
15	一种减震制鞋技术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7200290 34.9	2007.10.17	10年
16	减震功能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7200301 35.8	2007.11.01	10年
17	一种减震制鞋技术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7200270 77.3	2007.09.03	10年
18	按摩防滑鞋底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7200239 01.8	2007.06.12	10年
19	单向排气装置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7201531 49.9	2007.06.24	10年
20	磁性保健鞋垫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6200859 79.8	2006.06.20	10年
21	多变装饰件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5201258 20.X	2005.12.07	10年
22	防滑袜子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6200880 02.1	2006.08.13	10年
23	防磕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5201258 21.4	2005.12.07	10年
24	透气防水塞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7201531 48.4	2007.06.24	10年
25	助力减震鞋后跟垫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7201531 47.X	2007.06.24	10年

26	防水透气鞋	亨达股份	实用新型	ZL2006200818 72.6	2006.03.10	10年
27	呼吸鞋垫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7200230 41.8	2007.05.31	10年
28	减震按摩鞋底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7200230 40.3	2007.05.31	10年
29	可拆装鞋跟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7200236 00.5	2007.06.12	10年
30	两用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7200239 03.7	2007.06.12	10年
31	塑身健美鞋底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7200239 02.2	2007.06.12	10年
32	一种别扣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7200230 39.0	2007.05.31	10年
33	一种后跟减震鞋底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6200096 22.1	2006.09.01	10年
34	一种减震鞋	亨达股份/亨运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6200854 54.4	2006.06.09	10年
35	一种空调防震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6200829 35.X	2006.04.08	10年
36	瑜珈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6200099 07.5	2006.09.09	10年
37	便携式旅游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6200880 01.7	2006.08.13	10年
38	具有镂空结构的减震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7201583 86.4	2007.12.11	10年
39	一种按摩、减震、透气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08201758 30.8	2008.11.02	10年
40	糖尿病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08202249 32.4	2008.12.02	10年
41	多变凉鞋	亨达股份/亨运鞋业	实用新型	ZL2009202410 29.3	2009.11.03	10年
42	多变靴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09200195 80.3	2009.02.19	10年
43	呼吸减震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09200195 79.0	2009.02.19	10年
44	缓冲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08201773 83.X	2008.11.16	10年
45	缓冲中底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08201773 84.4	2008.11.16	10年
46	竹炭抗菌防臭鞋垫	亨达股份/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0206701 74.6	2010.12.08	10年
47	两用靴	亨达股份/亨达	实用	ZL2010202503	2010.07.01	10年

		鞋业/亨达皮业	新型	41.1		
48	面、里分层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0202629 75.9	2010.07.10	10年
49	多变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0202629 99.4	2010.07.10	10年
50	一种钟表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0202630 87.9	2010.07.15	10年
51	鞋口收褶男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10206321 21.5	2010.11.22	10年
52	抗震按摩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0205763 27.0	2010.10.20	10年
53	一种按摩凉鞋	亨达股份/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0206321 40.8	2010.11.22	10年
54	全松紧式凉鞋	亨达股份/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1202647 71.3	2011.07.14	10年
55	一种防滑、防磕旅游鞋	亨达股份/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1202647 94.4	2011.07.14	10年
56	一种凉鞋	亨达股份/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1202647 82.1	2011.07.14	10年
57	一种减震鞋垫	亨达股份/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1202648 04.4	2011.07.14	10年
58	一种空调保健鞋底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	实用新型	ZL2011202648 12.9	2011.07.14	10年
59	帮跟一体式凉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1202647 92.5	2011.07.14	10年
60	双层双边红外线成型流水线	亨达股份/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1202647 35.7	2011.07.14	10年
61	一种轻便防滑鞋	亨达股份/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1204920 12.2	2011.11.28	10年
62	一种天然麻绳鞋垫凉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2201388 86.2	2012.03.28	10年
63	一种吸盘防滑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2202243 33.9	2012.05.13	10年
64	亮片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7 12.3	2012.06.15	10年
65	透气、减震健康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7 50.9	2012.06.15	10年
66	多变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6 92.X	2012.06.15	10年
67	一种应用皮革无缝粘接技术的兔毛拼接高筒靴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2202243 35.8	2012.05.13	10年
68	一种减震按摩	亨达股份/亨达	实用	ZL2012201390	2012.03.28	10年

	防滑鞋底	鞋业/亨达皮业	新型	12.9		
69	全套植结构透气防震功能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6 95.3	2012.06.15	10年
70	一种高跟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2203972 42.5	2012.08.07	10年
71	一种防滑鞋套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2203972 45.9	2012.08.07	10年
72	亮钻短靴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2203972 54.8	2012.08.07	10年
73	两用矮靴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2203972 41.0	2012.08.07	10年
74	两用靴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2203972 34.0	2012.08.07	10年
75	裤子靴筒女靴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2206806 74.7	2012.11.27	10年
76	一种磁疗健康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2206807 06.3	2012.11.27	10年
77	双层防水底台女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7 36.9	2012.06.15	10年
78	一种止滑鞋的鞋底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3200398 71.5	2013.01.15	10年
79	底部具有“三角”造型的防滑鞋底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3200654 23.2	2013.01.25	10年
80	具有椭圆防滑片的鞋底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3200654 22.8	2013.01.25	10年
81	圆拱造型的防滑鞋底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3200654 21.3	2013.01.25	10年
82	六边形的防滑、减震凸起鞋底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3200653 80.8	2013.01.25	10年
83	防擦动鞋垫鞋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3201178 74.6	2013.03.09	10年
84	仿“八卦图”造型的防滑鞋底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3201598 07.0	2013.03.27	10年
85	艾绒鞋垫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2203972 56.7	2012.08.07	10年
86	一种拖鞋帮面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3201598 11.7	2013.03.27	10年
87	具有防滑功能的防滑鞋底	亨达股份/亨达鞋业/亨达皮业	实用新型	ZL2013208100 69.1	2013.12.07	10年

(三) 业务许可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或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亨达股份	出口免验证书	国免字（工 120160）	2015.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亨达股份	真皮标志使用资格证书	S48111	2015.7	中国皮革协会
3	亨达股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728965710	2016.12	青岛大港海关
4	亨达鞋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728930304	2016.11	青岛大港海关
5	亨达皮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728930477	2015.7	青岛大港海关
6	亨达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青 字 370282016797	2014.10	即墨市运输管理处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32,457.81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70.6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2,259.81	4,960.58	-	27,299.22	84.62%
办公设备	488.82	256.49	-	232.33	47.53%
电子设备	2,918.00	1,617.18	-	1,300.82	44.58%
机器设备	9,589.38	6,178.25	-	3,411.13	35.57%
运输工具	679.63	465.33	-	214.31	31.53%
合计	45,935.64	13,477.83	-	32,457.81	70.66%

1、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地点	权利是否受限
1	亨达股份	即房公转字第 003759 号	其它	21,901.45	自建	即墨市青烟路 556 号	是
2	亨达股份	即房公转字第 003760 号	其它	830.50	自建	即墨市青烟路 556 号 甲	否
3	亨达股份	即房公字第 003779	其它	5,209.65	自建	即墨市北安办事处临	否

		号				府前街 56 号甲	
4	亨达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034800 号	商业	61.13	购买	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 103 号 D223	否
5	亨达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20013153 号	办公	99.21	购买	广州市荔湾区站西路 28 号 810 单元	否
6	亨达鞋业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42097 号	商业	2,138.93	购买	崂山区东海东路 1 号 45-9 户 (复式)	是
7	亨达鞋业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50773 号	商业	1,017.86	购买	城阳区正阳路 154-2 号网点	是
8	亨达股份	即房自字第 003680 号	工业	10,183.40	自建	即墨市北安街道办事处安达路 2 号	否
9	亨达股份	即房自字第 003687 号	工业	19,064.30	自建	即墨市北安街道办事处安达路 2 号	是

第 1 项房屋所有权的受限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二）1、土地使用权情况”中关于第 1 项房产权利受限的说明。

第 6 项房产的权利受限情况：2014 年 5 月，亨达鞋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4100620140000289），约定亨达鞋业以其拥有的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4209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亨达皮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 8,700 万元。

第 7 项房产的权利受限情况：2013 年 12 月，亨达鞋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6909201300000044），约定亨达鞋业以其拥有的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5077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为亨达皮业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止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 2,300 万元。

第 9 项房产的权利受限情况：根据亨达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信字第 21140816 号、2014 年信字第 21140817 号），该处房产为亨达鞋业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期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发生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1,456,100 元的抵押担保；为亨达皮业自 2014 年 8 月

28日至2015年8月27日期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发生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25,005,700元的抵押担保。该抵押已在即墨市房产管理处办理了抵押登记。

2、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亨达股份拥有12条皮鞋生产线，配备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生产环节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条)	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平均尚可使用年限(年)
成型	成型流水线	12	3,441.51	1,884.01	5.5
成型	前帮机	42	945.23	592.94	6.5
成型	后帮机	14	86.83	56.95	6.5
成型	后跟修整机	13	40.91	6.73	1.5
成型	拉帮机	24	105.53	28.98	2.5
成型	热定型机	28	137.95	71.85	5.5
成型	冷定型箱	13	72.70	25.98	2.5
成型	抛光机	72	55.13	11.61	2.5
成型	钉跟机	24	70.91	11.87	1.5
成型	烘箱	85	223.68	120.54	5.5
成型	真空加硫机	14	100.70	57.48	5.5
成型	冷粘传送带	10	40.60	2.04	1.0
成型	后踵按摩机	10	25.77	22.53	9.0
面部	针车流水线	39	102.15	62.97	6.5
面部	单针高头车	760	191.60	99.03	5.5
面部	修边机	71	67.10	34.08	5.0
面部	缝纫机	372	99.77	55.27	5.5
面部	胶印机	4	42.10	8.01	2.0
面部	下料机	227	595.08	294.53	5.0
面部	片帮机	132	46.97	6.42	1.5
面部	裁断机	50	103.45	62.32	6.0
底材	底材流水线	16	124.07	18.70	1.5
底材	成型机	8	319.13	214.55	6.5
底材	中速双色双密度 聚氨酯发泡机	2	18.80	14.34	7.5
底材	聚氨酯鞋底机	1	20.00	2.32	1.5
底材	注塑机	3	16.64	14.33	8.5

(六) 员工情况

1、全体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2,282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438	63.01%
管理人员	141	6.18%
销售人员	505	22.13%
研发及技术人员	198	8.68%
合计	2,282	1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文化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91	3.99%
大专	364	15.95%
大专以下	1,827	80.06%
合计	2,282	100%

(3) 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209	52.98%
31 - 40 岁	839	36.77%
41 - 50 岁	220	9.64%
51 岁以上	14	0.61%
合计	2,282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研发及设计人员 198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单存礼先生：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三）/1/（1）基本情况”。

②刘泽顺先生：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③李敏女士：1958 年出生，中专学历。1975 年 11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青岛孚德皮鞋厂任设计师，199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设计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单存礼	23,402,256	23.64%

2	刘泽顺	78,947	0.08%
3	李敏	78,947	0.08%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其他与业务相关的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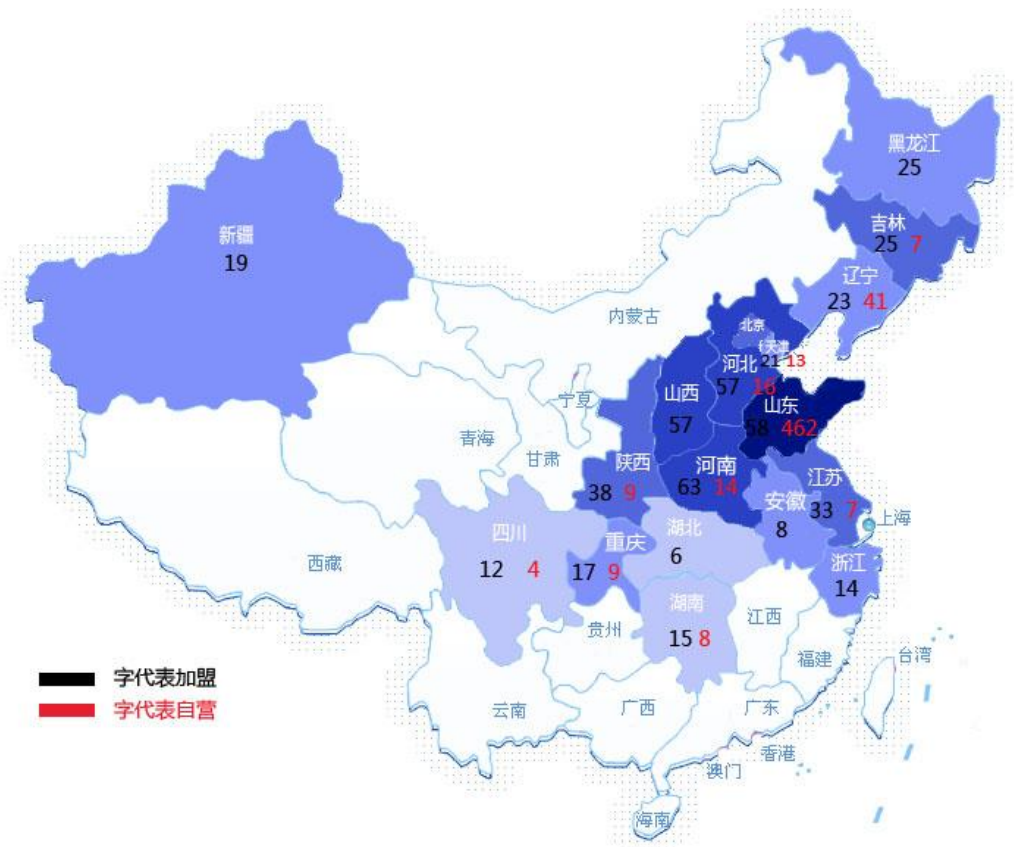
1、品牌

公司产品采取品牌多元化运作模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自有品牌包括亨达、动力足、阿迪丽娜、奈奢、亨达孝亲鞋，通过五个品牌的差异化定位，针对不同层次的消费群体，对市场进行细分，实行品牌多元化运作，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细分市场独立品牌运作可以将公司的整体风险进行分摊，有效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男、女皮鞋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销售，致力于皮鞋“舒适、美观、功能性”的研发与制造，拥有“中国驰名商标”、“中国真皮领先鞋王”、“全国消费者满意产品”等多项荣誉称号，其中“亨达”品牌地位突出，在消费者心目中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品牌形象。

2、销售渠道

目前，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主要通过自营店及加盟商进行销售，公司自营店主要布局在二、三线城市的核心区域，加盟区域主要布局在二、三线城市的周边，为自营店的进一步开设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基础。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已打造出一张由1,081家连锁店组成的遍布全国大部分范围内的营销网络，其中自营店590家、加盟店491家，各销售区域覆盖的省、市和自治区如下图所示：



目前，公司在山东省开设的自营店与加盟店较为密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在长江以北的辽宁、河北、河南、陕西等省区发展较快，具有一定的区域市场竞争优势；其他省区也已逐步布局了一定数量的自营店和加盟店，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基础。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鞋类产品的销售，具体如下：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112.96	98.90%	57,102.02	98.62%	70,214.41	99.07%
其他业务收入	235.58	1.10%	801.13	1.38%	657.30	0.93%
营业收入合计	21,348.53	100.00%	57,903.15	100.00%	70,871.71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男鞋	5,070.33	24.02%	11,880.97	20.81%	8,975.49	12.78%
女鞋	15,599.82	73.89%	42,138.05	73.79%	58,414.89	83.20%
皮具	172.12	0.82%	483.42	0.85%	347.42	0.49%
加盟收入	270.68	1.28%	2,599.57	4.55%	2,476.60	3.53%
合计	21,112.96	100.00%	57,102.02	100.00%	70,214.41	100.00%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自营	14,696.30	69.61%	34,022.40	59.58%	33,611.91	47.87%
加盟	270.68	1.28%	2,599.57	4.55%	2,476.60	3.53%
外销	6,145.97	29.11%	20,480.04	35.87%	34,125.89	48.60%
合计	21,112.96	100.00%	57,102.02	100.00%	70,214.41	100.00%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群体：自营模式的客户主要为百货商场；加盟模式的客户为加盟商；外销模式的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皮鞋品牌商或为其服务的贸易商、中间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销售
2014年 1-5月	1	SUNLEY FASHIONS S.A.	2,117.32	9.92%	否
	2	H M HENNES MAURITZ GBC AB EKONOMI	1,593.68	7.47%	否
	3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6.68	5.70%	否
	4	TEMPE TRADING S.A	1,113.47	5.22%	否
	5	烟台市振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8.11	4.49%	否
合计			6,999.26	32.79%	
2013年	1	SUNLEY FASHIONS S.A.	13,491.60	23.30%	否
	2	H M HENNES MAURITZ GBC AB EKONOMI	3,786.09	6.54%	否
	3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8.11	4.87%	否
	4	烟台市振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16.42	4.17%	否
	5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5.81	3.57%	否
合计			24,578.03	42.45%	
2012年	1	SUNLEY FASHIONS S.A.	21,067.16	29.73%	否
	2	HACKNEY BUSINESS INC.	6,444.08	9.09%	否

	3	H M HENNES MAURITZ GBC AB EKONOMI	5,527.45	7.80%	否
	4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1.78	3.56%	否
	5	烟台市振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5.93	3.11%	否
合计			37,766.40	53.29%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牛皮、羊皮、PU 革等，各种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已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可以保证稳定供货。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是电力，由所在地供电公司提供，电力供应稳定、充足，价格比较稳定，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外销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用	2,603.19	58.17%	9,351.19	57.49%	15,297.49	63.53%
其中：原材料	2377.25	53.12%	8,708.23	53.53%	14,280.44	59.31%
人工费用	1214.4	27.13%	4,487.00	27.58%	5,233.51	21.74%
制造费用	657.9	14.70%	2,428.64	14.93%	3,546.63	14.73%
合计	4,475.49	100.00%	16,266.86	100.00%	24,077.63	100.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额的比例	是否关 联采购
2014 年 1-5 月	1	镶黄旗旺达畜产品有限公司	768.90	7.19%	否
	2	大庆市豫源皮业有限公司	733.50	6.85%	否
	3	无棣世纪金键皮革有限公司	625.67	5.85%	否
	4	丹阳市开鑫苹果鞋业有限公司	384.62	3.59%	否
	5	泉州锦兴皮业有限公司	354.70	3.31%	否
合计			2,867.39	26.79%	
2013 年	1	SADESA CO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	2,492.07	7.64%	否
	2	CAPITAL JOY HOLDINGS LIMITED	879.76	2.70%	否
	3	山东派皇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857.64	2.63%	否

	4	成都市美典娜鞋业有限公司	785.47	2.41%	否
	5	泉州锦兴皮业有限公司	752.48	2.31%	否
合计			5,767.42	17.68%	
2012年	1	CAPITAL JOY HOLDINGS LIMITED	3,414.60	8.64%	否
	2	佛山市南海路路来鞋业有限公司	1,068.38	2.70%	否
	3	广州市可欣鞋业有限公司	1,051.31	2.66%	否
	4	DELFI LEATHERS TRADING CORPORATION LTD	991.83	2.51%	否
	5	温州市瓯海恒亨鞋业有限公司	820.51	2.08%	否
合计			7,346.63	18.60%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 内销业务主要合同

内销业务销售合同主要为亨达鞋业与各大商场签订的联营合同、亨达股份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加盟合同及亨达皮业与政府、军方等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①与各大商场签订的联营合同：该类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营业面积、合同期限、经营范围、结算条件、人员管理、营业时间、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该类合同无具体销售金额的规定。

②特许加盟合同：公司分别与 20 名加盟商签署了《特许加盟合同》。《特许加盟合同》采用统一格式合同，合同对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的期限、区域、加盟产品、加盟产品采购及包装、费用计算及支付、广告宣传、管理培训、知识产权等特许经营的核心内容做了具体约定。该类合同无具体金额的规定。

公司就上述特许经营业务按照《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完成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备案登记号 0370200611000015，符合《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③与政府、军方等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此类销售合同一般会约定交期、品质、价格等。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单笔内销业务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某市公安局	向公司采购警用皮鞋	2014年6月起 60 日内	689.09	履行完毕

（2）外销业务主要合同

公司外销业务一般先与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合同，然后客户按不同鞋品分批次、小批量向公司下订单，因此，订单总数量较多，但单笔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单笔外销业务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外销订单总价值合计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客户有 4 家，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合计金额(万美元)
1	SUNLEY FASHIONS S. A.（商利时讯）	803.2
2	HACKNEY BUSINESS INC.（哈克尼贸易有限公司）	751.8
3	H M HENNES MAURITZ GBC AB EKONOMI（海恩斯莫里斯公司）	550.9
4	TEMPE TRADING S. A 香港丹比贸易有限公司	212.7
合计		2,318.6

2、采购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常与原材料供应商、委托加工厂商、包装物厂商等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标的物描述、质量标准、交付及验收、结算方式、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合同解除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在框架性采购协议下，根据生产需要以订单方式向供应商发出采购信息，在订单中列明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到货时间等详细信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般会根据经营情况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因此，框架性采购协议下的订单数量较多且单笔订单数额通常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单笔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牛皮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12月24日	500	履行完毕
2	泉州锦兴皮业有限公	采购牛皮	2013年12月21日	900	履行完毕

司	-2014年12月20日
---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均为关联方保证借款，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亨达鞋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2014 信字第 11140139 号	1,580	2014.1.21- 2014.12.26	基准利率 上浮 10%
2	亨达鞋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2014 信字第 11140163 号	1,500	2014.1.28- 2014.12.23	基准利率 上浮 10%
3	亨达鞋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2014 信字第 11140223 号	1,000	2014.2.28- 2014.12.3	基准利率 上浮 10%
4	亨达皮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2014 信字第 11140132 号	1,000	2014.1.13- 2014.12.29	基准利率 上浮 20%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亨达鞋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QD17101 1090052	2,000	2009.7.20- 2012.7.20	5.40%
2	亨达鞋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QD17101 1110016	3,000	2011.2.9- 2012.2.9	6.06%
3	亨达鞋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1 年日银青 流借字第 070 号	13,000	2011.6.30- 2012.6.29	基准利率 下浮 10%
4	亨达鞋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2012 年信字第 11120411 号	4000	2012.4.12- 2013.2.7	基准利率 上浮 10%
5	亨达鞋业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深发青即支贷字 第 20120522002 号	3,000	2012.5.25- 2013.5.25	基准利率 上浮 10%
6	亨达鞋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2013 年信字第 11130201 号	1,580	2013.2.4- 2014.1.21	基准利率 上浮 10%
7	亨达鞋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2013 年信字第 11130218 号	1,500	2013.2.8- 2014.2.7	基准利率 上浮 10%
8	亨达鞋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2013 年信字第 11130267 号	1,000	2013.2.28- 2014.2.28	基准利率 上浮 20%
9	亨达皮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1 年日银青 流借字第 071 号	5,000	2011.6.30- 2012.6.29	基准利率 下浮 10%
10	亨达皮业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路支行	802552011 借字 第 10004 号	1,500	2012.1.9- 2012.4.9	利率基准 上浮 15%， 执行年利

						率 7.015%
11	亨达皮业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路支行	802552012 借字第 00004 号	1,350	2012.2.10-2012.5.10	利率基准上浮 15%，执行年利率 7.015%
12	亨达皮业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路支行	802552012 借字第 00005 号	3,300	2012.2.20-2012.5.20	利率基准上浮 15%，执行年利率 7.015%
13	亨达皮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2 年日银青流字第 043 号	3,000	2012.3.22-2013.3.21	执行年利率 6.56%
14	亨达皮业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路支行	802552012 借字第 00011 号	2,800	2012.4.9-2012.7.9	利率基准上浮 15%，执行年利率 7.015%
15	亨达皮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2 年日银青流字第 055 号	3,000	2012.4.19-2013.4.18	执行年利率 6.56%
16	亨达皮业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路支行	802552012 借字第 00014 号	1,580	2012.5.10-2012.8.10	利率基准上浮 15%，
17	亨达皮业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84010120120000680	8,500	2012.5.22-2013.5.10	基准利率上浮 15%
18	亨达皮业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深发青即支贷字第 20120522001 号	5,000	2012.5.25-2013.5.25	基准利率上浮 10%
19	亨达皮业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路支行	802552012 借字第 00020 号	1,650	2012.7.11-2012.10.11	执行年利率 5.6%
20	亨达皮业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路支行	802552012 借字第 00021 号	1,500	2012.7.26-2012.10.26	执行年利率 5.6%
21	亨达皮业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路支行	802552012 借字第 00027 号	1,000	2012.8.7-2012.11.7	执行年利率 5.6%
22	亨达皮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2012 年信字第 11121163 号	2,000	2012.12.31-2013.12.2	基准利率上浮 20%
23	亨达皮业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路支行	802552013 借字第 00007 号	1,200	2013.1.18-2013.4.18	执行年利率 5.6%
24	亨达皮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2013 年信字第 11130197 号	1,000	2013.1.31-2014.1.13	基准利率上浮 20%
25	亨达皮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3 年日银青流借字第 029 号	3,000	2013.3.26-2014.3.25	基准利率水平上浮，即 6.0%
26	亨达皮业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路支行	802552013 借字第 00020 号	1,230	2013.4.9-2013.7.9	执行年利率 5.6%
27	亨达皮业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路支行	802552013 借字第 00025 号	1,380	2013.4.15-2013.7.15	执行年利率 5.6%

28	亨达皮业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3 年日银青流借字 038 号	3,620	2013.4.24-2014.4.23	基准利率水平,即 6.0%
29	亨达皮业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路支行	802552013 借字第 00039 号	2,000	2013.7.1-2013.9.20	执行年利率 5.6%
30	亨达皮业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路支行	802552013 借字第 00042 号	1,000	2013.7.9-2013.9.20	执行年利率 5.6%
31	亨达皮业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路支行	802552013 借字第 00044 号	1,000	2013.7.12-2013.9.20	执行年利率 5.6%
32	亨达皮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2013 信字第 11131110 号	2,000	2013.11.11-2014.11.10	基准利率上浮 20%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商业模式为：内销业务主要采用自营模式及特许加盟模式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外销业务采用 ODM 业务模式。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商业模式	品牌	研发设计	采购	生产	销售	物流	
内销业务	自营模式	公司自有品牌	自主研发设计	①包工包料：公司向委托加工厂商采购成品鞋； ②去料加工：公司采购皮料等，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加工	委托加工生产为主，自主生产为辅	通过自营店、电子商务等渠道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以参与政府、军方等的大宗采购的方式获取订单	主要外包给第三方物流公司
	特许加盟模式	公司自有品牌	自主研发设计	加盟商将对委托加工厂商的订单先发至公司，再由公司将订单转送至指定的委托加工厂商生产，加盟商直接向指定的委托加工厂商采购公司自有品牌的成品鞋；并向公司采购包装物	公司指定的委托加工厂商根据订单生产	加盟商向公司指定的委托加工厂商采购加盟产品并通过加盟店或公司认可的方式独立销售；在采购的加盟产品到货验收后，公司按加盟商采购产品数量及合同中约定的单双鞋加盟费计算收取加盟费总金额	第三方物流
外销业务	ODM 业务模式	国际知名品牌	自主研发设计	自主采购原材料	自主生产	向国际品牌商或其指定的国际贸易商销售	外包给第三方物流，或按合同约定

（一）采购模式

公司内销业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成品鞋及牛皮、羊皮等原材料，外销业务采

购的主要内容为牛皮、羊皮等原材料，公司对原材料及成品鞋采购的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1、原材料采购

每年公司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签署框架性的采购协议，之后按照实际生产需要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在供货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实际供货的质量及价格、新材料开发能力、交货期、技术服务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随时根据评分情况调整对每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量。

2、成品鞋采购

公司根据生产质量、生产速度、生产成本、产品交期、管理水平和配合度等方面对委托加工厂商进行评估，经评估合格后，列入公司的《合格供方名录》，建立合作关系。在每年年末，公司参考以往的合作情况，对委托加工厂商进行绩效评估。在具体委托生产或加工中，公司针对具体产品的款式、种类和生产批次等，从公司《合格供方名录》中优选最适合的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委托生产。有关公司外协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外协厂商名称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外协厂商名单如下：

序号	外协单位名称	序号	外协单位名称
1	扬州坤鼎鞋业有限公司	32	永嘉县圣策龙鞋业有限公司
2	丹阳市都市女人鞋业有限公司	33	广州优越鞋业有限公司
3	丹阳市千姿鸟鞋业有限公司	34	永嘉依漫诗特鞋业有限公司
4	江苏丹森鞋业有限公司	35	广州市杰瑞鞋业有限公司
5	温州华罗鞋业有限公司	36	丹阳市开鑫苹果鞋业有限公司
6	梅州市万信皮业皮类制造有限公司	37	鹤山市卓越名华鞋服有限公司
7	广州市荣浩皮具有限公司	38	广州市耀群鞋业有限公司
8	广州市爱可俐皮具有限公司	39	浙江威侠鞋业有限公司
9	广州市海瑟薇皮具有限公司	40	广州市荔湾区瑞鑫皮具制品厂
10	温州市瓯海恒亨鞋业有限公司	41	广州欣跃鞋业有限公司
11	上海大中皮革有限公司	42	平舆县安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12	丹阳市华翔鞋业有限公司	43	广州市迪荣鞋业有限公司
13	成都市好美多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44	佛山市南海佳协鞋厂

14	永嘉县梦帝利娇鞋业有限公司	45	桐乡市亿源鞋业有限公司
15	四川灵感之旅皮鞋有限公司	46	广州市白云区展亿鞋厂
16	瑞安市鑫豪鞋业有限公司	47	浙江红草帽鞋业有限公司
17	瑞安市雅利鞋业有限公司	48	鹤山市烯依欧鞋服皮具有限公司
18	广州市可欣鞋业有限公司	49	广州市日熙贸易有限公司
19	嘉兴市哈妮鞋业有限公司	50	佛山市南海星稔贸易有限公司
20	广州市源唐皮革鞋业有限公司	51	丹阳市陵口镇周士达皮鞋厂
21	广州市派对鞋业有限公司	52	广州恒喜鞋业有限公司
22	扬州市中远鞋业有限公司	53	鹤山市新名豪鞋厂
23	广州雅丽鞋业有限公司	54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枫恒鞋厂
24	台州市椒江金三角工艺鞋厂	55	鹤山市维尔纳鞋服皮具有限公司
25	丹阳市中源鞋业有限公司	56	佛山市悦竣科技有限公司
26	浙江红依利鞋业有限公司	57	广州市家洋鞋业有限公司
27	成都市美典娜鞋业有限公司	58	鹤山市富华鞋业皮具有限公司
28	广州迪乐鞋业贸易有限公司	59	佛山市南海区多富来鞋厂
29	广州索芙妮鞋业有限公司	60	广州威杨皮具有限公司
30	广州市米娅商贸有限公司	61	广州市柏森皮具有限公司
31	鹤山市华发意隆鞋服有限公司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委托加工厂商的成本控制水平直接影响了公司采购成本。公司在委托加工厂商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过程中就其组织规模化采购、提高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等方面给予协调、指导和建议，以协助委托加工厂商控制生产成本。

定价管理方面，公司组成了由技术研发中心、品管部、采购订单部、财务部等多个部门的人员组成的核价小组，核价小组根据自主生产的产品成本情况，与委托加工厂商协商定价，一般给其留出一定的利润空间，以保证持续合作。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采购	3,497.40	27.96%	14,856.24	38.75%	14,856.24	28.74%
外协委托加工	3,899.29	31.18%	6,142.11	16.02%	6,142.11	10.95%
公司自行生产	5,110.90	40.86%	17,340.07	45.23%	17,340.07	60.31%
完工产品总金额	12,507.59	100.00%	38,338.42	100.00%	38,338.42	100.00%

上表中，外协采购指公司向委托加工厂商直接采购成品鞋；外协委托加工指公司采购皮料等原材料，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加工，向其支付加工费。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与国际知名品牌商长期的 ODM 业务合作，充分借鉴了其在委托加工厂商评估、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交货期管理、双方责任界定等环节中的管理经验，并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和规范的委托加工厂商管理制度。

在委托加工厂商所在区域设有办事处对委托加工厂商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派有专门的驻厂代表定期对以下内容进行检验和监督：原材料采购过程、原材料的质量和数量；生产过程、产品的质量和数量。

公司全程监督委托加工厂商的生产过程，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并由公司验收合格后加以包装、发货，具体包括：对原辅材料物理性能测试和检验；生产过程中，对产品工艺、不同工序进行监督检查；发货前按不低于发货量 10% 的抽检量进行抽查等。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对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工艺要求及工序质量验收标准》、《仓库管理规定》、《材料检验标准规定》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委托加工或委托生产的产品质量。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公司外协主要是将内销业务中自有品牌产品的生产外包给国内优秀的委托加工厂商，外协生产环节的利润率较低。

通过外协生产，一方面解决了公司产能弹性问题，避免因需求波动产生的产能不足或过剩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在细分领域，专业化生产的加工厂商可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制造产品，从而有助于公司降低产品采购成本，实现了产品的小批量、多样化生产，增强了产品的时效性。

我国皮鞋生产企业众多，生产技术成熟，配套完善，可供选择的委托加工厂商较多，公司通过外销 ODM 业务的长期发展，已具有较强的外协厂商管理能力，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二）生产模式

公司内销自营业务的产品主要外包给委托加工厂商生产，对参与政府、军方等的大宗采购取得的订单，由公司按订单自主生产，该业务目前规模很小。

目前，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出口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根据国外客户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使用自身拥有的厂房、生产设备、工人、工艺技术组织生产，并按外销合同或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合理安排生产进度。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生产制造中心、品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在物资验收、产品生产、成品交付等各阶段进行品质检验和质量控制，主要包括原材料入库时物化性能检测；生产流程全程监测；重要工序检测；成品物理性能检测和交货检验等方面。此外，国外客户派驻工作人员长期驻厂全程监督生产过程，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及交货期准时。

（三）销售模式

1、内销业务

（1）自营模式

公司的自营模式包括通过自营店、电子商务的方式以及以参与政府、军方等的大宗采购的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产品。

① 自营店

公司的自营店包括百货商场店中店及专卖店两种形式。

店中店模式下，公司与百货商场签署联营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包括营业面积、合同期限、经营范围、结算条件、人员管理、营业时间、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在合同的“结算条件”中对商场扣率进行约定，百货商场据此计算其应得部分。

专卖店模式下，公司以自有房屋或租赁房屋在主要商业区域开设品牌店铺，向消费者直接销售。

②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模式下，公司通过与天猫、京东及唯品会等电子商务平台公司签订

合作协议，在其网站上开设网店，销售自有品牌产品。

③ 参与政府、军方等的大宗采购

该模式是指公司与政府、军方等皮鞋采购量较大的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直接向其销售公司设计、生产的自有品牌产品。近年来公司利用自身的生产优势，开始参与到政府、军方等的大宗采购中，目前公司已进入国内军方物资采购名单中，预计未来该项业务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

(2) 特许加盟模式

公司授权加盟商使用公司商标等经营性资源，加盟商向公司指定的委托加工厂采购公司自有品牌的加盟产品，在特定时间和约定的加盟区域内通过开设加盟店或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销售该加盟产品，公司按加盟商采购产品数量及合同中约定的单双鞋加盟费计算收取加盟费总金额。

2、外销业务

公司外销业务以 ODM 方式为国际知名品牌商提供皮鞋产品的设计与生产，目前通过间接销售和直接销售两种方式进行，以间接销售为主，具体模式和销售渠道如下：

间接销售：公司通过中间商、贸易商与国际知名品牌商（最终销售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由中间服务商将国际品牌商的需求传递给公司，公司组织产品研发设计并将样品提供给国际品牌商；在中间服务商的安排下，贸易商与公司签订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根据订单要求将产品直接发给最终销售客户国际知名品牌商，并向贸易商收取货款。或者中间只有贸易商，没有中间服务商，公司通过贸易商向最终销售客户间接销售。

直接销售：公司直接与国际品牌商建立业务关系，根据国际品牌商的要求组织研发设计，并与其签订订单，产品发给国际品牌商后直接向其收取货款。

目前，公司通过中间服务商和贸易商对 Jones Apparel Group, Inc.（琼斯集团）、Marc Fisher, LLC（马克菲舍有限公司）进行间接销售，对其余品牌为直接销售。

（四）商业模式总结

公司主营业务为男、女皮鞋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采取了内、外销业务并举发展的商业模式。

(1) 外销业务中，公司以 ODM 方式向国际知名品牌商提供皮鞋产品的设计

与生产。公司凭借自身较强的设计、生产、管理能力与 GUESS、CEDAR CREST、UNISA、H&M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进行合作。通过外销业务，公司参与到国外最新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可以学习国际知名品牌商在研发、品牌运营等方面先进的理念和模式。另外，外销业务稳定性较好，可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2) 公司内销业务目前采用了轻资产运营模式，即将固定资产较大的生产环节主要外包给第三方加工厂商，通过运营品牌、自主研发设计，并以自营店、特许加盟等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产品。

公司内销业务采取多品牌发展策略，拥有“亨达”、“阿迪丽娜”、“动力足”和“奈奢”四个品牌，消费市场主要分布在长江以北，销售渠道以二三线城市的百货商场内的店中店为主，消费者忠诚度较高，受互联网冲击也较小。同时，公司利用产品品牌资源和性价比优势，在周边市场区域授权加盟商开设加盟店销售公司产品。

为了保证公司内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近年来利用自身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优势，开始参与到政府、军方等的大宗采购中，目前公司已进入国内军方物资采购名单中。其中，军方采购一旦中标，将在五年内实现稳定的业务收入。

(3) 2012 年、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14%、33.45%，高于行业内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根据 Wind 资讯，2013 年我国皮鞋制造行业的毛利率水平为 15.54%），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品牌知名度，因此高于行业内的平均毛利率水平。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百丽国际、达芙妮国际、千百度、利信达国际、盈进集团、星期六、奥康国际 2012 年、2013 年毛利率平均为 56.81%、48.09%），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产品定位与上述上市公司有所区别。公司外销业务为 ODM 模式，不掌握自有品牌和零售销售渠道，相对于内销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内销业务销售网络主要布局于二线城市及经济相对发达的三线城市，消费水平低于一线城市，同时，主要品牌亨达定位于大众化消费，品牌历史较长，主要销售策略不是靠大量的广告投入，而是靠较高的产品性价比优势赢得消费者持续消费，因此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低。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风险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行业代码：C19），具体细分为制鞋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皮鞋制造业（行业代码：C1952）。

皮鞋产品属于典型的居民日用消费类产品，皮鞋行业具有抗周期性、需求持续发展的特点。中国是世界最大的鞋类产品制造基地及出口国，更是世界第一大鞋类产品消费市场，但国内人均鞋类消费额却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鞋类产品消费需求随之增长；同时，目前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拥有自有品牌及销售渠道的公司面临较大发展空间。

1、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规和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制鞋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产品开发及推广的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等。中国皮革协会为皮革、皮鞋业的自律管理组织，作为政府与制鞋企业间的沟通桥梁，以传达政府意图、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以及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为目标。本公司是中国皮革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接受中国皮革协会的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本公司作为男女皮鞋制造和零售企业，遵守中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
1	《产品质量法》于 1993 年 2 月 22 日颁布，199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7 月 8 日第一次修正，2009 年 8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是明确产品质量责任的主要法律规范。该法明确了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赔偿和处罚等。
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于 1993 年 10 月 31 日颁布，2013 年 10 月 25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是维护消费者权利的主要法律规范。该法明确了经营者应当承担的义务、消费者的权利及相关违法处罚规定。
3	《反不正当竞争法》于 1993 年 9 月 2 日颁布，于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是规范市场竞争领域的主要法律规范。该法明确规定了经营者不得采取的不正当经营活动及相关违法处罚规定。

4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于 2007 年 2 月 6 日颁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是规范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主要法律。该法明确了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条件、备案制度、行为规范、信息披露要求及法律责任，以促进商业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市场秩序。
---	---

(3) 行业主要政策

2011 年 9 月，中国皮革协会颁布了《皮革行业“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2011-2015 年）》，指明“十二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是：生产效益平稳增长、出口产品结构调整优化、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建立行业自主创新机制、以真皮标志(含生态皮革)为平台实施名牌战略等方面。

2011 年 10 月，商务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十二五”时期做好扩大消费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发展现代商贸流通，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引导和扩大城乡居民消费的指导意见。

2012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突出扩大消费的战略地位。着力创新和完善消费促进政策，推动消费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大力促进便民消费、实惠消费、热点消费、循环消费、安全消费和信用消费。发挥城市的消费中心功能，大力开拓农村市场，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力。充分发挥国内贸易保障消费、引导消费、创造消费的功能。

2、行业发展概况

制鞋业属于劳动密集型的传统产业，20 世纪 80 年代制鞋中心从意大利、西班牙等发达国家转移到日本、台湾、韩国等国家和地区；20 世纪 90 年代初又逐步转移到生产成本更低、产业资源更丰厚的中国。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国内制鞋企业抓住国际制鞋业中心转移及内需市场大幅增长的机遇，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鞋类产品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经过多年的发展及积累，目前我国制鞋业已建立起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并形成广东、浙江、福建、四川为代表的产业集群，产业配套逐步完善，在国际市场具备竞争优势。

3、行业竞争格局

(1) 国际竞争格局

在国际竞争格局中，以欧美鞋企为代表的发达国家鞋企在产品设计、渠道和品牌上占据着绝对竞争优势，发达国家鞋企通过掌握品牌运营、产品研发设计、销售渠道管理等关键环节，主导全球鞋业的发展趋势和潮流，占据全球产业链的高端，将生产等利润率较低的环节大部分外包；而以中国、印度等为代表的发展

中国鞋企，依靠制造成本优势承接全球鞋类制品的生产，同时从事中低档鞋的研发设计，处于全球产业链条的中低端。

（2）国内竞争格局

制鞋行业是传统产业，准入门槛较低，在国内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大量中小企业以同质低价竞争的局面，该类鞋企无品牌、缺乏高端制造能力，竞争能力较弱；而部分国内企业通过研发、渠道建设和品牌塑造，率先占领了中端市场。但随着鞋企品牌意识的觉醒，越来越多的鞋企开始品牌化道路的建设，品牌竞争日趋白热化；另外销售渠道多样化和向三四线城市下沉，也给鞋企带来了挑战和机遇，中端市场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从国内消费市场来看，国际奢侈品牌主要占据市场最高端，如“Prada”、“Gucci”、“Christian Louboutin”等；国际品牌占据中高端市场，如“Nine West”、“Clacks”、“GEOX”、“GUESS？”等；国内品牌以中端市场为主，部分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其中百丽、达芙妮等系列产品市场影响力较大，市场份额较大；杂牌或无牌皮鞋占据低端市场。

4、行业发展趋势

（1）注重品牌建设，整合优势资源，多品牌发展

根据制鞋产业链微笑曲线，研发设计和品牌运营，可拥有产业链 40%~50% 的商业价值。随着国内消费的升级，品牌消费意识越来越强，越来越多的中国鞋企开始注重品牌建设，将主要力量投入于品牌运营、产品研发及渠道建设，而将利润率较低产品制造环节外包，充分整合行业内的优势资源，以获得更为丰厚的利润回报。

消费者随物质水平提高，对皮鞋产品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市场需求因产品价格、款式、功能等方面的差异越来越多样化。因此实施多品牌发展战略，按不同消费者需求进行市场细分，对产品进行差异化定位，有利于兼顾更广泛的客户群体，提高产品的市场覆盖率。

（2）优化提升传统销售网络，重视电子商务渠道的建设

完善的销售网络和畅通的销售渠道是品牌鞋企的重要竞争手段。在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下，为迅速占领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各大鞋企纷纷大量开设店铺，拉近产品与消费者之间的物理距离，以增加产品的销售量和知名度。在资源有限

的情况下，部分鞋企大量依靠经销商、分销商或加盟商的力量进行销售网络布局，店铺数量的过快增长，导致单店效率的降低和品牌维护的难度增加；同时，由于互联网等销售渠道的变革，对传统销售渠道造成巨大冲击。因此，国内各主要品牌店铺数量开始进入理性增长阶段，不再盲目追求扩张，加强自营店的建设力量，对店铺进行优化提升，更加注重店铺的质量与店效。

随着信息技术的升级及物流网络的扩大和完善，网上购物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消费模式，而且交易规模逐年大幅增加。2014年1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公布了《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统计，截至2013年12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6.18亿，互联网普及率为45.8%；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3.02亿人，使用率达到48.9%。为应对消费习惯的变化，各大鞋企均已开始投入资金建设网络销售渠道。

（3）提升高端制造能力

目前，中国鞋企主要以OEM方式为发达国家品牌鞋企代工生产，出口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档皮鞋上，产品附加值低，主要依靠同质低价竞争。近年来，在国内外经济形势不确定、原材料成本波动、劳动力成本优势减弱以及人民币汇率不稳定等因素影响下，产品附加值低的鞋企生存压力加大，越来越多具有研发设计实力的出口企业由OEM逐步向ODM转型。随着国内制鞋配套产业机械加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使国内鞋企的制造能力得以不断提升，中国鞋业面临着重大的产业升级机遇。出口产品开始由粗加工、低附加值向精加工、高附加值方向升级，产能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转变是皮鞋行业发展的的大趋势。

（4）产品附加值较高的功能性皮鞋成为追逐热点，引导鞋企加大研发投入

随着国内消费的不断升级以及人们消费观念的不断转变，消费者对皮鞋的需求不再满足于美观、耐用、价格适中等传统需求，舒适度、功能性和健康性已成为更多消费者追逐的热点，这些附加价值的组合已经越来越多地融入产品的品质内容中。具有技术含量、穿着舒适的皮鞋虽然价格稍高，但受到越来越多的消费者的青睐，客户的忠诚度较高，消费量逐年快速增长，消费群体比例逐步增大。在此种发展趋势下，加强对皮鞋的功能性研究，使其具有保健、抑菌、透气等健康功能成为众多鞋企追逐的新的利润增长点。

（5）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与升级，整合供应链

皮鞋行业竞争的关键之一在于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这需要鞋企拥有强大的供应链整合能力,以及能够与供应链其他方相衔接的业务流程及协调机制;同时,还需要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监督、控制和管理整个供应链,以确保供应链各方及各环节有序、准确地运行,具备处理市场或供应链某环节突发变化情况的反应能力。因此,高效快速的供应链和强大的信息管理系统是企业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的战略选择。

(6) 节能环保因素受到广泛重视

人类每年对鞋类产品的需求量和消费量巨大,一方面需要耗费大量资源,另一方面由于部分原材料无法回收利用造成环境污染。近年来,随着政府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和低碳产业建设工作,越来越多的鞋企开始探索低碳转型之路,通过对原材料选择和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创新,实施节能降耗、绿色低碳的发展模式。

5、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2013 年我国皮鞋制造行业的毛利率水平为 15.54%。近年来,虽然受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制造成本有所提高,但由于行业技术水平、产品附加值不断提高,皮鞋平均单价也在逐步提高,因此国内皮鞋制造行业的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上述公司在规模、研发设计、品牌运营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2012-2013 年,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毛利率	
	2013 年	2012 年
百丽国际 (01880. HK)	57.5%	56.6%
其中: 鞋类业务	68.7%	67.5%
达芙妮国际 (00210. HK)	55.9%	59.2%
千百度 (01028. HK)	62.0%	63.3%
利信达国际 (00738. HK)	64.7%	64.4%
盈进集团 (01386. HK)	52.5%	59.6%
星期六 (002291. SZ)	48.10%	46.75%
奥康 (603001. SH)	40.01%	37.16%
平均	48.09%	56.81%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6、与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皮鞋制造业的上游行业是皮革、皮革化工、制鞋机械及皮革五金、辅料等配

套行业，上下游产品关联度高。中国的皮革和兽皮产量居世界前列，但制革原料皮缺口近 50%，远远不能满足制革行业的需求，尤其是对高端皮革存在较大的进口需求。中国皮革机械的品种和质量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皮革和机械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85% 以上。配套行业的稳步发展，助推了皮鞋制造业的提升，同时，皮鞋制造业也带动了上游多个行业的发展。

皮鞋制造业的下游行业是皮鞋零售行业，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能力逐步提升，零售业发展迅速。

（二）市场规模

1、国际鞋业消费市场现状

鞋类产品是人类生活的必需品。目前全球鞋类产品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两类地区，一类是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如美国、欧盟等，年人均消费量为 4-7 双；另一类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及地区，如中国、印度等，年人均消费量为 0.8-2 双。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的不断升级，鞋类产品消费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2013 年中国鞋类产品总产量达 142.3 亿双，约占当年全球总产量的 63%；出口总量达 105.8 亿双，约占世界出口总量的 40% 以上。尽管国内制鞋业受人民币升值、劳动力成本上升和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部分鞋品订单有逐渐向人力成本更为廉价的老挝、越南、印尼等地转移的趋势，但凭借完善的产业链和高性价比优势，在短期内很难有国家取代中国的鞋大国的位置。

2、国内鞋类消费市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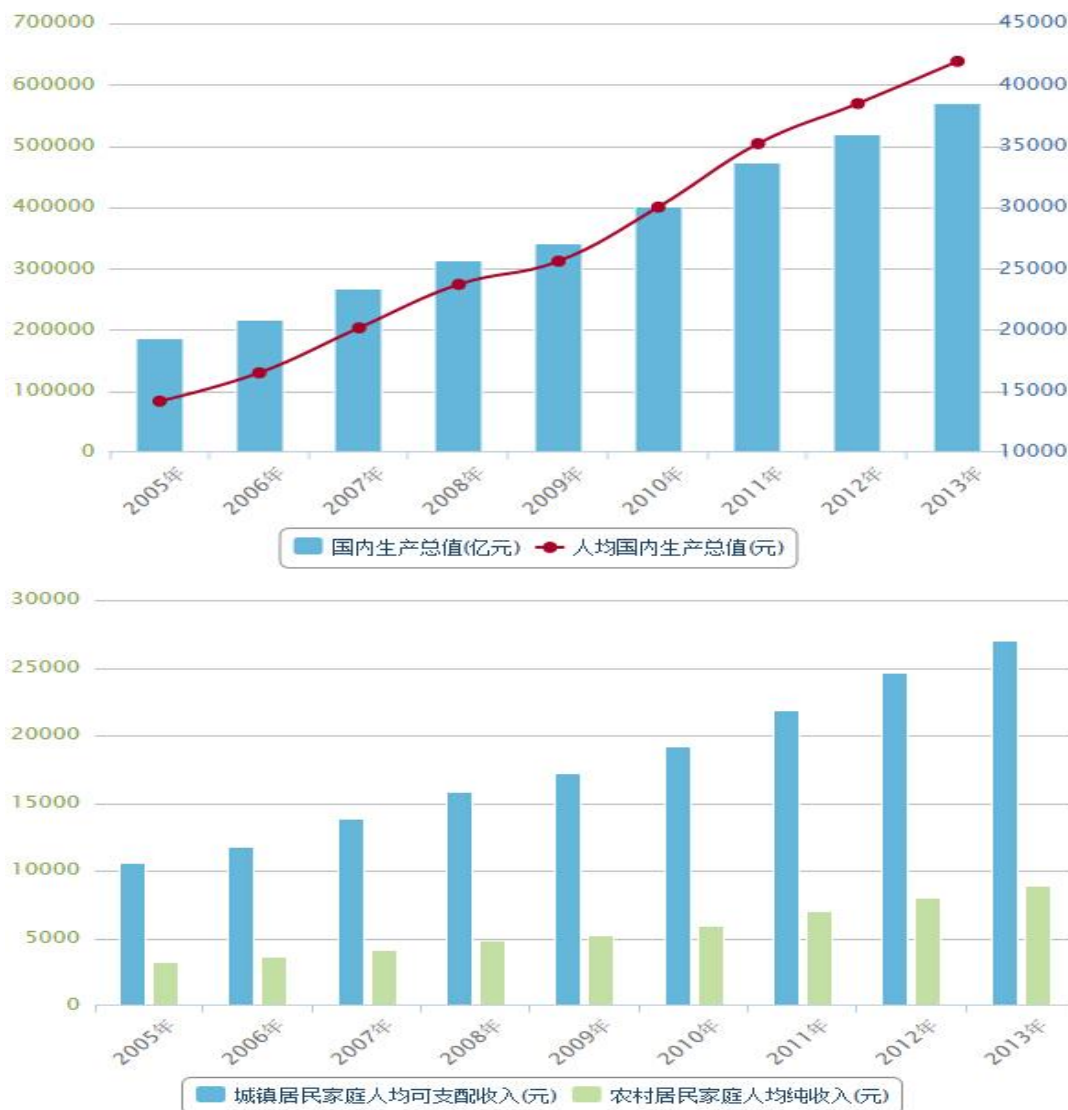
（1）鞋类消费市场容量巨大，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国人口总数已超过 13 亿，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我国拥有世界上数量最多的消费群体。但是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中国人均鞋类消费量较低，如美国、欧盟等，人均年消费量为 4-7 双，而中国人均年消费约 2 双，而且城乡消费差距较大，农村人口人均年消费量不足 1 双。可见，我国鞋类产品消费市场空间巨大，未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国内鞋类产品的消费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

①经济发展及人均收入提高将支撑鞋类产品需求的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05-2013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国内

生产总值从 184,937 亿元、14,185.36 元分别增长到 568,845 亿元、41,907.59 元。2005-2013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农民人均纯收入从 10,494 元、3,254.9 元分别增长到 26,955.1 元、8,895.9 元，随着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未来鞋类产品消费量仍将保持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②城镇化支撑鞋类产品需求的增长

我国城镇人口由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5.62 亿人增加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7.31 亿人，占总人口比例由 42.99% 提高到 53.73%，预计 2020 年城市化水平将达到 56%。城市化必然带动消费增长和消费结构升级，新增市民的消费理念和消费需求将会发生改变，价格适中的品牌皮鞋消费空间巨大。

(2) 消费结构升级，品牌皮鞋需求空间广阔

根据发达国家或地区历史经验，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后，居民消费将从温饱型转向享受型，消费者更注重品牌体验，2013 年中国人均 GDP 超过 6,000 美元，消费结构升级拉动品牌皮鞋的消费增长。

皮鞋在鞋类产品中属于中高档产品，品牌皮鞋的市场集中度低，需求空间大，未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升级，品牌皮鞋的需求将持续增长。进口名牌皮鞋虽然在用料及做工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由于其价格昂贵，大多数消费者仍会选择具有品牌品质保证、市场口碑好、价格适中的民族品牌皮鞋。因此，民族品牌皮鞋仍将是国内皮鞋消费市场的主导，消费增长空间广阔。

（三）行业基本风险

1、出口国政策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市场主要集中在美国。与欧盟、巴西等制鞋产业成熟的国家不同，美国本土基本没有制鞋产业，鞋类产品几乎均进口自全球各制鞋国家或地区，因此，美国对进口鞋实施限制政策的可能性较小。作为中国鞋类产品最大的进口国，美国目前并未对中国鞋类产品实施限制政策，只是在其质量和有害物质的检验标准方面有所提高，中美之间未发生过严重的鞋类贸易摩擦。若美国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中国鞋类产品实施限制政策，则对亨达股份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外销业务中，有部分出口至欧盟国家。欧盟成员国为保护本土的制鞋产业，曾对中国的进口皮鞋征收反倾销税，对出口欧盟国家的国内中小制鞋企业带来很大的不利影响。目前欧盟国家尚未有对中国皮鞋进口的限制政策，但未来欧盟仍存在重新发起新的贸易保护措施（如反倾销、提高环保要求和技术壁垒等）的可能。如果欧盟采取限制措施，将给公司对欧盟国家的出口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皮鞋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中小企业多而散，品牌数量较多，竞争激烈。近年来，电子商务发展迅猛，对实体店的销售形成一定的冲击，网络销售日益成为一种重要的销售方式，对各类鞋企的影响均较大，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百丽国际、达芙妮国际等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国内市场销售规模和渠道数量相对偏小，自有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数量较少。若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的产业基础优势和消费升级的有利局面快速拓展销售网络和

持续提高市场份额，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减弱，影响公司品牌地位的提升和业绩的持续增长。

（四）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内、外销并举发展的优势

公司采取内、外销并举发展的模式。

通过多年的国际化业务合作，公司业已形成了较强的产业基础优势，主要表现在：其一，借鉴和吸收了国际知名品牌商在研发、品牌运营、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先进的理念和模式；其二，确立了“研发带动公司发展”的思路，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皮鞋行业第一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在款式品种的研发设计以及新材料、新工艺研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其三，在加工生产体系管控、产品质量体系管控、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公司外销业务带动了内销业务的发展，其一，搭建了轻资产运营模式，即掌控品牌运营、研发设计和销售渠道等产业链中利润率较高环节，而将利润率较低的生产环节外包；其二，生产的综合竞争优势和自主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使公司在争取大客户订单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公司已进入国内军方物资供应商名单中，预计未来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来源。

（2）技术创新及研发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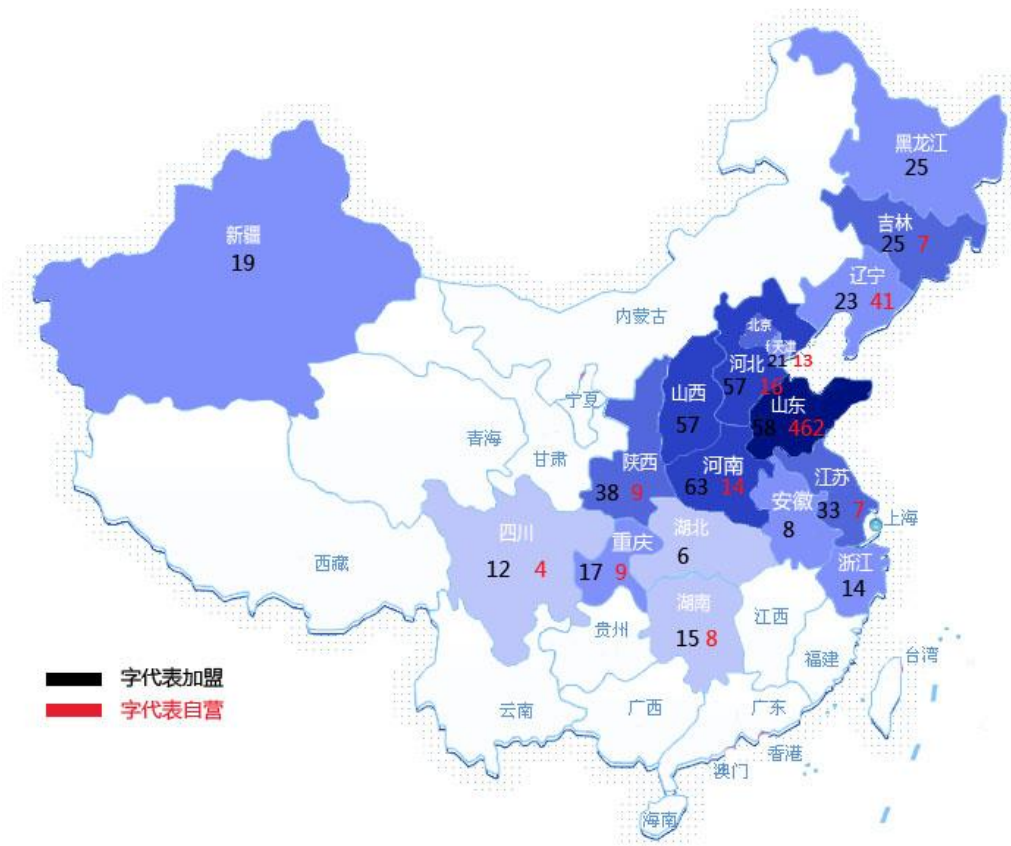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皮鞋行业第一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每年研发设计的新款式品种达上万个；公司在国际化业务合作过程中，除了款式品种的研发设计能力不断提高外，在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等方面也积累了较多研发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同时，公司致力于产品在“安全、舒适、健康、卫生、环保”等方面的研发，将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的功能性优势；公司是全国制鞋标准化中心的技术支持单位，主持或参与了多项标准化项目。

另外，公司遵循“研发一代、储备一代、应用一代”的理念，储备了大量研究成果。由于欧美发达国家消费理念相对超前，国际知名品牌商在皮鞋健康、环保等方面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在该领域积累了较多的研发成果。虽然部分研究成果超前于国内市场的现实需求，无法进行产业化生产，但随着国内消费升级、包

括健康、环保等消费理念和消费需求的逐步增强，公司凭借研发储备方面的显著优势将获得较大的发展机遇。

（3）区域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总部所在地山东为基地，采用“块状”销售网络布局滚动发展模式不断扩大营销网络，该发展模式与公司的连锁经营模式相匹配，在特定区域内集中开设连锁店具有规模化的广告效应和协同效应，不仅节省了直接的广告费用支出，同时有利于区域内的连锁店之间（自营店与加盟店之间不可调换货）快速调换货，降低单店存货量，增强区域内竞争优势和对商场的谈判能力。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打造出一张由 1,081 家连锁店组成的遍布全国大部分范围内的营销网络，其中，自营店 590 家、加盟店 491 家。



从店铺布局上看，在山东已开设自营店 462 家、加盟店 58 家，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在长江以北的辽宁、河北、河南、陕西、山西等地则具有一定的区域市场竞争优势。

（4）先发优势铸就品牌价值

公司创始人的制鞋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1984 年，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男女皮鞋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销售，致力于皮鞋舒适度、功能性、健康性的研发与制造，拥有了丰富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运营经验，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委托加工厂商、加盟商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拥有“中国驰名商标”、“中国真皮领先鞋王”、“全国消费者满意产品”等多项荣誉称号，其中“亨达”品牌地位突出，在消费者心目中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品牌形象。

（5）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整合行业内优势资源的能力，通过对行业内的产能和渠道资源进行整合，解决了产能弹性问题并迅速扩大了市场份额：①充分利用行业内丰富的生产资源，将自有品牌产品的生产外包给国内优秀的委托加工厂商，有效解决了产能弹性的问题；②公司创新发展了特许加盟业务模式，由加盟商直接向公司指定的第三方生产厂商采购公司自有品牌的产品，公司则按其采购量收取加盟费，该过程仅占用公司少量资金，充分利用了加盟商的资金和销售力量，实现了低成本和低风险的市场扩张。

（6）节能低碳发展，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多年来，公司持续地进行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将发展低碳经济作为一种企业社会责任。公司结合国家经济转型方向，将低碳经济融入到经营发展中去。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①公司研发低碳的制鞋原材料，包括环保无公害、可分解、可回收再利用材料等，如鞋面主要选择皮、革、纺织布类环保可掩埋分解的有机材料，鞋底主要采用橡胶、TPR 材料等可回收再利用、掩埋后分解的环保材料，积极响应国家绿色环保生产的号召；②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国家发明专利技术“一种皮革制品无缝粘接方法”，可将皮革的利用率提高 5%~8%。公司采用先进的制鞋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践行节能降耗、绿色低碳发展。

（7）全面生产管理控制体系优势

皮鞋行业的制造成本呈明显上升趋势，如何改进生产管理体系以及提高生产效率已经成为企业竞争的重要因素。公司通过长期与国际知名品牌商的 ODM 业务合作，在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信息化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充分借鉴和吸收了其在委托加工厂商评估、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交货期管理、双方责任界定等环节中的管理经验，并将之应用于国内业务对委托加工厂商的管理中，更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品牌产品的质

量、控制了产品成本。

公司是全国制鞋标准化中心的技术支持单位，主持或参与了多项标准化项目。公司生产的出口皮鞋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出口免验证书”，充分体现了公司较高的综合质量管理水平。

注：根据《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规定，申请免验的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必须有良好的质量信誉，出口检验合格率连续3年以上达到100%，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当符合ISO9000:2005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或者与申请免验产品特点相应的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并获得权威认证机构认证等。

2、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公司主要竞争劣势为自营店规模不足，经济规模尚需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长江以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相比于百丽国际等行业龙头企业规模尚小，尚未形成全国性的品牌和营销网络布局。公司长期以来稳健经营，受资金实力所限，主要通过加盟商占据山东省外非核心区域的销售市场，以收取特许加盟费的方式借助加盟商的资金力量来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虽然此种方式仅占用公司少量流动资金也基本不存在重大销售风险，但单位产品利润低，亦不利于公司直接控制销售终端，对渠道的控制和品牌的建设管理有一定难度。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品牌地位

公司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出口商品免验企业”、“中国十大真皮皮鞋”企业之一、2012年中国鞋类行业最具价值百强品牌、“中国真皮领先鞋王”等荣誉称号，公司产品品牌地位突出。

（2）公司技术创新及研发实力地位突出

公司技术创新及研发实力在行业内领先，具体情况如下：①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信息统计，截至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拥有的国家发明专利4项数量、实用新型专利数量均位居前83项，处于行业领先水平；②公司拥有全国皮鞋行业第一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③公司是全国制鞋标准化中心的技术支持单位，主持或参与了多项标准化项目。

（3）公司总体规模偏小

国内鞋企较多，竞争激烈。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5.79亿元，相比主要竞争

对手，公司总体规模偏小。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880.HK）	1991年在深圳成立，2007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建有全国性营销网络，截至2013年12月30日在中国大陆拥有自营零售店19,077家，在香港及澳门拥有自营零售店156家。 2013年营业收入为362.49亿元，净利润44.65亿元。
达芙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210.HK）	1987年在香港成立，1995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建有全国性营销网络，截至2013年12月30日在中国大陆及台湾合计拥有超过3000个销售点。 2013年营业收入104.47亿港元，净利润3.34亿港元。
盈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386.HK）	1990年在香港成立，2007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建有全国性营销网络，截至2014年3月31日营业收入12.99亿港元，净利润为亏损2.30亿港元。
千百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28.HK）	1990年开展业务，2011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建有全国性营销网络，截至2013年12月30日在中国大陆合计拥有超过2,286个零售店。 2013年营业收入24.3亿元，净利润2.34亿元。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01819.HK）	1991年开展业务，2013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建有全国性营销网络，截至2013年12月30日在中国大陆合计拥有超过3,359个零售店。 2013年营业收入22.94亿元，净利润4.44亿元。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002291.SZ）	2002年成立，2009年登陆中国A股市场。建有全国性营销网络，截至2013年12月30日在中国拥有直营及分销店合计2,363家。 2013年营业收入18.44亿元，净利润0.36亿元。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603001.SH）	2001年成立，2012年登陆中国A股市场。建有全国性营销网络，截至2012年12月30日在中国拥有直营及分销店合计5,315家。 2013年营业收入27.96亿元，净利润2.74亿元。
康奈集团有限公司	于1980年创办，主营中高档男、女皮鞋，兼营服饰、地产等领域。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1998年，创立KISSCAT品牌，截至2013年12月30日全国营销网点达1960多间，其中直营店1,430间。 2013年营业收入15.10亿元，净利润1.08亿元。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始于1998年，2007年成立股份公司，建有全国性营销网络，截至2012年12月30日在中国拥有直营及分销店合计4,428家。 2013年营业收入32.22亿元，净利润2.57亿元。
哈森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成立，建有全国性营销网络，截至2013年12月30日全国营销网点达2,187间。 2013年营业收入21.69亿元，净利润1.42亿元。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现有员工2,500多人，标准厂房52,000平方米，日产高档男女皮鞋20,000多双。

资料来源：各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年报及官方网站。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亨达股份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目前已形成了较为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2010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此外，还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2010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并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010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即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结构。

2014年3月，股份公司换届改选了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相关人员进行了平稳过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召开过17次股东大会会议，19次董事会会议和12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职工代表监事白清明按照要求出席历次监事会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由3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和25名自然人股东组成，王吉万等五人持有公司多数股份，核心管理团队和专业投资机构对公司参股，股东结构合理。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2人，董

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本届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 7 人，其中张雷为专业投资机构人员，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充分反映了各股东方的意愿。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王芸芸、白清明和江亭河，其中白清明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中，除张雷、王忠明、刘晓龙和江亭河外，均为公司在职工。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均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管理规则，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管理等工作，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并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过 17 次股东大会会议、19 次董事会会议与 12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会议；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并由专人负责归档保存公司；各次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各次会议决议均得以执行。董事会、监事会也均能正常发挥各自管理、监督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可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且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管理层将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有关工商、税收、劳动、环保、海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劳动、环保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2013年1月8日,青岛市崂山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崂国简罚[2013]5号),亨达鞋业崂山分公司因丢失通用机打发票已开票1张被处以罚款100元。

2014年7月21日,青岛市崂山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亨达鞋业崂山分公司对上述罚款事项已足额缴纳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亨达鞋业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很小,且已执行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亨达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男、女皮鞋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拥有完整的

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流程，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同时拥有独立的品牌和技术，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均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完整，对其财产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制订了严格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之情形，也无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开立了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及合署办公等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吉万、单存礼、单玉萍、单玉香和王国昌五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为青岛大易红坊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大易红坊的经营范围为家俱及家居工艺制品设计、销售，家居装饰设计，与公司业务完全不同。

大易红坊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三）/1/（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吉万、单存礼、单玉香、单玉萍和王国昌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1、本人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优先推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

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就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收购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作出规定。

2、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和规程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作出了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吉万	董事长	7,815,789	7.89%
2	单存礼	副董事长、总经理、研发总监	23,402,256	23.64%
3	单玉香	董事、副总经理	23,402,256	23.64%
4	王国昌	董事	7,793,233	7.87%
5	刘泽顺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78,947	0.08%
6	张雷	董事	169,173	0.17%
7	江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8,947	0.08%

		财务负责人		
8	王芸芸	监事会主席	78,947	0.08%
9	杨东贤	副总经理	45,113	0.05%
合计			62,864,661	63.5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王吉万与王国昌系父子关系，单玉香与单存礼系姐弟关系，王吉万系单存礼及单玉香之姐夫，王国昌系单存礼、单玉香之外甥外，其他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张雷、王忠明、刘晓龙和江亭河未在公司任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包括：《关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的承诺函》、《关于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的声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关于诚信情况的声明》等。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单存礼	亨达皮业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亨运鞋业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亨达物流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子公司
单玉香	亨达皮业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亨达鞋业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子公司
	亨运鞋业	董事	控股子公司
王国昌	亨达皮业	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杭州歌腾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子公司
	大易红坊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刘泽顺	亨达皮业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亨运鞋业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张雷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圆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志强	亨达鞋业	财务总监	控股子公司

	亨运鞋业	财务总监	控股子公司
刘晓龙	北京信联仁和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王芸芸	亨达鞋业	总经理助理	控股子公司
白清明	亨达皮业	总经理助理	控股子公司
江亭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	审计一部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除上表所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处职务	对外投资实体	出资比例	持有股份或权益的方式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王国昌	董事	大易红坊	40%	直接持股	否
张雷	董事	山东圆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0.4%	直接持股	否
刘晓龙	独立董事	北京信联仁和投资有限公司	5.88%	直接持股	否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年4月，独立董事李玉中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4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其辞职，同时选举江志强为新任董事。

2014年4月，监事徐胜锐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监事职务。2014年4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其辞职，同时选举江亭河为新任监事。

2014年2月，财务负责人江亭河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副总经理宋海山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江亭河、宋海山的辞职申请，聘任江志强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变动外，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上述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重要内容，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报表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审字（2014）第SD-2-032号《审计报告》审计，货币计量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302,104.34	353,050,377.39	296,835,673.54
应收账款	125,517,622.87	127,024,847.51	115,283,089.36
预付账款	7,524,415.79	5,453,497.26	7,590,576.47
其他应收款	2,167,103.39	3,220,698.22	2,672,522.42
存货	329,324,382.67	329,596,424.48	307,584,34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1,960.64	2,001,559.39	-
流动资产合计	772,347,589.70	820,347,404.25	729,966,201.9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24,578,064.20	327,037,644.52	342,511,905.04
在建工程	-	5,389,305.88	1,590,852.54
无形资产	26,388,806.85	26,921,084.30	27,940,549.85
长摊待摊费用	7,707,584.40	9,289,933.30	15,869,63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8,008.98	1,796,937.43	1,791,787.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342,464.43	370,434,905.43	389,704,730.52
资产总计	1,133,690,054.13	1,190,782,309.68	1,119,670,932.43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356,703.27	165,406,776.63	152,225,735.44
应付票据	62,620,000.00	74,130,000.00	68,651,600.00
应付账款	178,530,762.23	184,092,902.62	153,680,361.62
预收账款	1,833,145.66	-	1,279,977.47
应付职工薪酬	14,449,038.30	13,059,794.10	10,015,480.80
应交税费	6,473,120.98	2,449,182.48	24,680,503.46

应付利息	925,200.00	-	-
其他应付款	4,306,152.79	5,732,302.29	5,398,981.25
流动负债合计	369,494,123.23	444,870,958.12	415,932,640.04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28,051,885.00	28,051,885.00	20,917,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51,885.00	28,051,885.00	20,917,500.00
负债合计	397,546,008.23	472,922,843.12	436,850,140.04
股东权益：			
股本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资本公积	152,616,110.14	152,616,110.14	152,616,110.14
盈余公积	7,818,672.83	7,818,672.83	-
未分配利润	476,293,042.42	458,045,509.40	430,721,575.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16,220.51	379,174.19	483,106.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6,144,045.90	717,859,466.56	682,820,792.39
股东权益合计	736,144,045.90	717,859,466.56	682,820,792.3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133,690,054.13	1,190,782,309.68	1,119,670,932.4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3,485,338.45	579,031,524.30	708,717,095.40
减：营业成本	135,468,349.49	385,328,813.43	424,243,170.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0,597.37	6,098,682.67	8,669,052.84
销售费用	16,501,504.77	53,536,649.93	52,626,956.73
管理费用	30,464,624.14	75,594,475.58	79,115,570.26
财务费用	3,522,385.81	12,391,374.83	13,818,084.34
资产减值损失	2,948,145.23	2,789,662.28	4,981,107.72
二、营业利润	22,729,731.64	43,291,865.58	125,263,153.29
加：营业外收入	2,930,099.93	1,614,905.75	22,462,981.04
减：营业外支出	6,913.94	415,082.61	176,040.49
三、利润总额	25,652,917.63	44,491,688.72	147,550,093.84
减：所得税费用	7,405,384.61	9,349,081.93	29,845,577.41
四、净利润	18,247,533.02	35,142,606.79	117,704,51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47,533.02	35,142,606.79	117,704,516.4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35	1.19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35	1.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37,046.32	-103,932.62	633.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84,579.34	35,038,674.17	117,705,15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84,579.34	35,038,674.17	117,705,150.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054,060.05	628,115,102.65	730,561,39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25,884.54	9,350,905.33	18,373,26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1,185.77	13,176,541.37	11,099,75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271,130.36	650,642,549.35	760,034,40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999,137.30	392,102,613.45	449,105,07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98,485.66	96,962,675.71	96,938,85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46,108.95	60,082,951.09	55,765,61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2,741.85	36,518,915.12	39,539,17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076,473.76	585,667,155.37	641,348,72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4,656.60	64,975,393.98	118,685,67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68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8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0,625.95	10,287,685.59	24,366,08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0,625.95	10,287,685.59	24,366,08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625.95	-10,287,685.59	139,322,91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533,912.16	332,430,002.42	624,898,288.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6,000.00	6,948,800.00	13,499,18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09,912.16	339,378,802.42	638,397,469.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583,985.52	319,248,961.23	659,905,264.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7,560.09	11,677,413.98	13,409,227.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2,000.00	10,876,000.00	6,948,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93,545.61	341,802,375.21	680,263,29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3,633.45	-2,423,572.79	-41,865,82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5,329.75	23,368.25	47,437.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84,273.05	52,287,503.85	216,190,20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174,377.39	289,886,873.54	73,696,66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990,104.34	342,174,377.39	289,886,873.5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报表折算 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152,616,110.14	7,818,672.83	458,045,509.40	379,174.19	717,859,466.56
二、本年初余额	99,000,000.00	152,616,110.14	7,818,672.83	458,045,509.40	379,174.19	717,859,466.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8,247,533.02	37,046.32	18,284,579.34
（一）本年净利润	-	-	-	18,247,533.02	-	18,247,533.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37,046.32	37,046.32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152,616,110.14	7,818,672.83	476,293,042.42	416,220.51	736,144,045.90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报表折算 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152,616,110.14	-	430,721,575.44	483,106.81	682,820,792.39
二、本年初余额	99,000,000.00	152,616,110.14	-	430,721,575.44	483,106.81	682,820,792.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818,672.83	27,323,933.96	-103,932.62	35,038,674.17
（一）本年净利润	-	-	-	35,142,606.79	-	35,142,606.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103,932.62	-103,932.62
（三）利润分配	-	-	7,818,672.83	-7,818,672.8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7,818,672.83	-7,818,672.83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152,616,110.14	7,818,672.83	458,045,509.40	379,174.19	717,859,466.56
项目	2012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报表折算 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152,616,110.14	-	313,017,059.01	482,472.99	565,115,642.14
二、本年初余额	99,000,000.00	152,616,110.14	-	313,017,059.01	482,472.99	565,115,642.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17,704,516.43	633.82	117,705,150.25
（一）本年净利润	-	-	-	117,704,516.43	-	117,704,516.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633.82	633.82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152,616,110.14	-	430,721,575.44	483,106.81	682,820,792.3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5,389.43	2,981,884.33	33,111,295.10
应收账款	23,304,616.07	22,257,145.99	10,483,076.88
预付账款	2,718,153.70	1,626,756.70	3,643,211.69
其他应收款	41,613,160.31	46,672,718.89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6,154.10	1,261,978.37	
流动资产合计	72,407,473.61	74,800,484.28	47,237,583.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100,825.20	26,100,825.20	25,100,825.20
固定资产	225,965,606.83	224,720,110.68	234,140,548.56
在建工程		5,389,305.88	1,590,852.54
无形资产	24,526,806.09	24,828,075.83	25,499,653.09
长期待摊费用	5,726,713.71	6,585,383.27	10,771,60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856.93	379,107.19	224,18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791,808.76	288,002,808.05	297,327,667.57
资产总计	355,199,282.37	362,803,292.33	344,565,251.24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179,132.28	5,091,948.29	3,356,002.46
应付职工薪酬	574,935.56	530,114.58	397,866.11
应交税费	-968,081.36	759,540.74	1,564,455.10
其他应付款	3,633,800.16	3,706,354.55	74,041,174.23
流动负债合计	7,419,786.64	10,087,958.16	79,359,497.90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28,051,885.00	28,051,885.00	20,917,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51,885.00	28,051,885.00	20,917,500.00
负债合计	35,471,671.64	38,139,843.16	100,276,997.90
股东权益：			
股本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资本公积	147,476,720.84	147,476,720.84	147,476,720.84
盈余公积	7,818,672.83	7,818,672.83	-
未分配利润	65,432,217.06	70,368,055.50	-2,188,467.50
股东权益合计	319,727,610.73	324,663,449.17	244,288,253.3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55,199,282.37	362,803,292.33	344,565,251.2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10,195.86	31,026,855.98	29,671,258.46
减：营业成本	1,367,368.86	4,977,115.98	4,905,226.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598.31	1,458,785.45	1,386,897.78
销售费用	587,649.30	1,661,129.30	4,011,230.03
管理费用	8,398,283.87	21,944,007.49	24,431,527.01
财务费用	56.97	-71,729.50	-102,543.07
资产减值损失	370,998.97	619,687.85	490,461.28
投资收益	-	80,000,000.00	-
二、营业利润	-6,767,760.42	80,437,859.41	-5,451,541.05
加：营业外收入	1,740,099.78	1,412,935.74	11,063,223.84
减：营业外支出	927.54	301,830.95	170,480.01
三、利润总额	-5,028,588.18	81,548,964.20	5,441,202.78
减：所得税费用	-92,749.74	1,173,768.37	2,147,775.02
四、净利润	-4,935,838.44	80,375,195.83	3,293,427.76
五、综合收益总额	-4,935,838.44	80,375,195.83	3,293,427.7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4,800.00	19,479,208.67	23,695,92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499.61	8,669,150.31	10,066,80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9,299.61	28,148,358.98	33,762,72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3,867.11	4,837,304.83	9,068,764.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0,310.48	3,652,247.65	3,422,06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4,853.71	5,252,047.35	4,953,14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641.45	2,341,825.04	3,601,85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1,672.75	16,083,424.87	21,045,82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373.14	12,064,934.11	12,716,90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5,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5,486.65	5,224,170.66	11,087,08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486.65	6,224,170.66	11,087,08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486.65	-6,224,170.66	14,512,91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1,36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1,364.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70,174.22	19,577,84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70,174.22	19,577,84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364.89	-35,970,174.22	-19,577,84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3,505.10	-30,129,410.77	7,651,975.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1,884.33	33,111,295.10	25,459,31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5,389.43	2,981,884.33	33,111,295.1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147,476,720.84	7,818,672.83	70,368,055.50	324,663,449.17
二、本年初余额	99,000,000.00	147,476,720.84	7,818,672.83	70,368,055.50	324,663,449.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4,935,838.44	-4,935,838.44
（一）本年净利润	-	-	-	-4,935,838.44	-4,935,838.44

(二)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147,476,720.84	7,818,672.83	65,432,217.06	319,727,610.73
项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147,476,720.84	-	-2,188,467.50	244,288,253.34
二、本年初余额	99,000,000.00	147,476,720.84	-	-2,188,467.50	244,288,253.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818,672.83	72,556,523.00	80,375,195.83
(一) 本年净利润	-	-	-	80,375,195.83	80,375,195.83
(二) 利润分配	-	-	7,818,672.83	-7,818,672.8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7,818,672.83	-7,818,672.8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147,476,720.84	7,818,672.83	70,368,055.50	324,663,449.17
项目	2012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147,476,720.84	-	-5,481,895.26	240,994,825.58
二、本年初余额	99,000,000.00	147,476,720.84	-	-5,481,895.26	240,994,825.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293,427.76	3,293,427.76
(一) 本年净利润	-	-	-	3,293,427.76	3,293,427.76
(二)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147,476,720.84	-	-2,188,467.50	244,288,253.3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编制财务报表。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同时也遵照了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10]1 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规定。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以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认的追溯合并的单位。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小计		
青岛亨达集团皮业发展有限公司	70%	30%	100%	100%	报告期内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亨达集团鞋业有限公司	100%	-	100%	100%	报告期内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亨运鞋业有限公司	70%	30%	100%	100%	报告期内全部财务报表
广州法努尔鞋业有限公司	100%	-	100%	100%	报告期内全部财务报表
香港金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	100%	报告期内全部财务报表
青岛亨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	100%	100%	报告期内全部财务报表
杭州歌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	100%	100%	参见说明
香港亨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全部财务报表
法国国际品牌集团有限公司	-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全部财务报表

说明：杭州歌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自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报告期内的全部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三、审计意见类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

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 SD-2-03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

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2) 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个客户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全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 10% 以上（含 1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出口退税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组合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3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应收出口退税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低值易耗品以及委托其他企业加工的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根据以下

情况作为确定依据：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合营各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合营各方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是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即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确定依据是：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与其它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①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A、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和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固定资产: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预计净残值率为 3%;并按固定资产类

别确定其使用年限，其分类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3.23%
机器设备	10	9.70%
运输设备	5	19.40%
办公设备	5	19.40%
电子设备	5	19.40%
仪器仪表	5	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车位使用权等。直接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权证标明的使用年限在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间接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使用权证标明的使用年限在取得后的使用期内按尚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办公软件按照 5 年期限采用直线法摊销。车位使用权按照双方签订的购买协议标明的使用年限在其使用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2）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

减值测试。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0、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办公楼装修、园区绿化等支出、车位租赁费、柜台的装修支出等。办公楼装修支出按照 3 年期限平均摊销；园区绿化等支出按照 5 年期限平均摊销；车位租赁费按照租赁期限摊销；柜台的装修支出按照 18 个月的收益期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具体业务中，公司的销售业务分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大类，其中国内销售业务主要分为专卖店销售、店中店销售、网上销售以及直接销售四种形式。

专卖店是公司设立的销售门店，专卖店销售是公司将产品在专卖店直接销售给顾客的一种销售方式。公司在将产品交付顾客，顾客接受产品并支付购买价款时确认收入。销售收入的确认金额为向消费者收取的全部价款扣除增值税销项税后的金额。

店中店是公司在商场中开设的专门销售公司商品的独立销售柜台，在该销售

方式下,顾客购买本公司商品后将购买款直接交与商场,由商场给顾客开具发票。公司根据当月店中店的销售额扣除经双方确认的当月商场按销售额一定比例计算的应得部分及相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网上销售是公司通过网上直销网站销售产品的一种销售方式,在该销售方式下,公司在将产品交付顾客,顾客接受产品并支付购买价款时确认收入。

直接销售是公司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或订单直接将产品提交客户的销售方式,在该销售方式下,公司在将产品交付客户,顾客接受产品并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公司对国外销售产品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报关出口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中的出口日期和货物总价确认收入。

如顾客对公司产品质量、尺码等存在异议,应于双方约定的“三包”期限内向销售店提出,销售店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确定退、换产品;超过此约定期限公司没有收到顾客的异议或相关的证明资料,视为产品符合合同约定。在该销售方式下,发生的商品退回,直接冲减退回月份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

在国外销售中产品若检验不合格,待公司确认后,产品应退回公司,公司重新办理报关手续,作为销售退回核算,冲减公司原已确认的收入。

(2) 特许加盟收入的确认

特许加盟是指特许加盟商根据与公司签订的特许加盟合同向公司指定的生产厂商购入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对外销售的行为;特许加盟收入是指公司根据特许加盟商购入公司拥有自主品牌产品的数量按一定单价计算收取的加盟费。公司在特许加盟商收到其所购入的商品并验收合格后确认特许加盟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财务数据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地区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112.96	98.90%	57,102.02	98.62%	70,214.41	99.07%
其他业务收入	235.58	1.10%	801.13	1.38%	657.30	0.93%
合计	21,348.53	100.00%	57,903.15	100.00%	70,871.7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男女皮鞋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214.41万元、57,102.02万元和21,112.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7%、98.62%和98.9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鞋材以及向加盟商平价销售包装物等，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657.30万元、801.13万元和235.5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3%、1.38%和1.10%，占比较少。

主营业务类型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内销	自营业务	14,696.30	69.61%	34,022.40	59.58%	33,611.91	47.87%
	加盟业务	270.68	1.28%	2,599.57	4.55%	2,476.60	3.53%
外销	ODM业务	6,145.97	29.11%	20,480.04	35.87%	34,125.89	48.60%

合计	21,112.96	100%	57,102.02	100%	70,214.41	100%
----	-----------	------	-----------	------	-----------	------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①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和业务类型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和加盟业务的销售收入相对稳定并略有增长，ODM 业务收入在 2013 年出现了较明显的下滑。从各业务收入比重上看，内销业务收入占比从 2013 年起已超过了 60%。

A、自营业务收入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是通过自营店、电子商务、大客户等方式销售皮鞋产品。2013 年自营业务收入为 34,022.40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1.22%，自营业务收入相对稳定，这主要得益于以下加个方面：

一是，近年来，在国内市场，随着城市化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品牌产品的需求和消费能力显著增强，同时对产品质量、品质、功能的要求也日趋提高。公司主要产品品牌历史较长，性价比较高，客户忠诚度较高，为保持这一优势以及为适应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升级，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视产品研发设计，能够较好的满足国内消费者的需求。

二是销售渠道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的稳定与增长主要是通过自营店销售来实现，自营店业务发展政策是，不盲目追求开店数量，对盈利能力弱的店及时关闭，条件成熟才开新店，以多种方式提升单店的绩效。另外，公司通过与天猫、京东及唯品会等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开展合作，快速拓展网上销售渠道，加大网上销售力度，以应对电子商务对实体店销售的冲击；公司加大对政府、军方等大宗采购客户的开发力度，凭借自身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 2014 年成功进入国内军方物资采购名单中，预计未来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

另外，多品牌运营方面，在“亨达”、“阿迪丽娜”、“动力足”、“奈奢”四个品牌市场份额不断提升的基础上，2013 年公司又推出了一款面向中老年人市场的新品牌“亨达孝亲鞋”，该品牌内涵契合了中国传统的孝道文化，同时产品具有良好的防滑、减震、超轻等多种功能，满足了消费者的需求，市场反响良好。

B、加盟业务收入

2012 年、2013 年加盟业务收入分别为 2,476.60 万元、2,599.57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4.97%。

加盟业务是公司按照加盟商购入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数量按一定单价计算

收取的加盟费。对于该业务，公司着重强调加盟商的规范发展，要求加盟商在其店铺的规模和质量等方面不断完善，该业务发展相对平稳。

2014年1-5月加盟业务收入为270.68万元，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1-5月加盟商订货主要是春鞋，订货量较少，预计下半年订货量增加，能达到往年的收入水平。

C、外销 ODM 业务收入

2012年、2013年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分别为34,125.89万元、20,480.04万元，2013年较2012年下降39.99%，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2年底至2013年初对生产线进行重新布局，将位于老厂的生产线全部迁至工业园，并对生产方式进行优化调整，对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导致公司在一定时间内的生产未达到正常状态，而外销客户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管理、交期等要求较为严格，公司生产线的调整影响了外销订单量，从而影响了外销收入。随着公司对生产线的调整和优化完毕，公司的生产能力将逐步回升到正常水平，外销收入也将逐步回升。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划分（不含加盟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男鞋	5,070.33	24.33%	11,880.97	21.80%	8,975.49	13.25%
女鞋	15,599.82	74.85%	42,138.05	77.31%	58,414.89	86.24%
皮具	172.12	0.83%	483.42	0.89%	347.42	0.51%
合计	20,842.27	100.00%	54,502.44	100.00%	67,737.8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男、女皮鞋的销售，尤以女鞋为主，销售占比在70%多。为促进销售，自营店中会搭配一些箱包等皮具销售，占比很小。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9,198,225.44	51.08%	156,815,918.16	40.70%	212,697,644.09	50.14%
外购商品	39,977,835.53	29.51%	148,001,341.79	38.41%	125,438,171.06	29.57%
直接人工	14,640,259.82	10.81%	50,383,003.10	13.08%	56,562,701.29	13.33%
委外加工费	5,128,602.86	3.79%	11,589,626.41	3.01%	11,872,933.54	2.80%

折旧费	2,416,438.79	1.78%	6,119,050.89	1.59%	6,072,962.54	1.43%
水电费	1,812,127.51	1.34%	5,290,772.26	1.37%	6,271,726.61	1.48%
其他	2,294,859.54	1.69%	7,129,100.82	1.85%	5,327,031.09	1.26%
合计	135,468,349.49	100.00%	385,328,813.43	100.01%	424,243,170.22	100.00%

营业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费用主要是外销产品的成本构成部分，外购商品为内销业务中向外协厂商直接采购成品鞋的成本，直接人工费用为外销产品的成本构成部分，委外加工费为内销业务向外协厂商委托加工支付的加工费，折旧费、水电费及其他为外销产品的成本构成部分。

公司 2013 年直接材料费用比例较 2012 年减少 9.44%，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生产线进行搬迁并优化升级，生产开工不足，外销收入和外销成本大幅下降，导致外销成本耗用的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下降。随着公司生产和接订单能力的逐步恢复，2014 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

公司 2013 年度外购商品比例较 2012 年增加 8.84%，主要是因为内销销量增长导致向外协厂商采购的成品鞋成本增加 17.99%所致。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成本归集采用品种法，以产品品种作为成本归集的对象；制造费用的分配依据产品的定额比例进行分配；产成品成本的结转采用约当产量法进行结转。

3、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1,112.96	57,102.02	70,214.41
主营业务成本	13,255.07	37,555.44	41,550.61
主营业务毛利	7,857.88	19,546.58	28,663.7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22%	34.23%	40.82%
综合毛利率	36.54%	33.45%	40.1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 2013 年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14 年毛利率回升。

(2)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自营业务	5,916.71	75.30%	12,733.82	65.15%	16,138.92	56.30%

加盟业务	270.68	3.44%	2,599.57	13.30%	2,476.60	8.64%
外销 ODM 业务	1,670.49	21.26%	4,213.18	21.55%	10,048.27	35.06%
合计	7,857.88	100.00%	19,546.58	100.00%	28,663.79	100.00%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其中自营业务贡献的毛利最高，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自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6,138.92 万元、12,733.82 万元和 5,916.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6.30%、65.15% 和 75.30%。

(3) 毛利率分析

①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奥康国际	40.01%	37.16%	9.81%	14.86%
星期六	48.10%	46.75%	1.96%	3.60%
亨达股份	33.45%	40.14%	6.07%	16.6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偏低，主要是由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产品定位与上述上市公司有所区别。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为内销自营模式、外销 ODM 模式、加盟模式，其 2012 年、2013 年的毛利率及各业务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自营业务	37.43%	58.76%	48.02%	47.43%
加盟业务	100.00%	4.49%	100.00%	3.49%
外销 ODM 业务	20.57%	35.37%	29.44%	48.15%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 ODM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48.15%、35.37%，从总体上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公司市场营销网络主要布局在二线城市及经济相对发达的三线城市，消费水平低于一线城市；公司主要品牌亨达定位于大众化消费，品牌历史较长，阿迪丽娜、动力足品牌也有 10 年左右的历史，产品具有一定知名度，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策略不是靠大量的广告投入，而是靠较高的产品性价比优势赢得消费者持续消费，因此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低。

星期六以自营模式为主，主要销售渠道为百货商场店中店，销售网络在全国呈点状布局，各项费用较高，每年广告宣传投入较多，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而销售净利率相对较低；奥康国际以经销模式为主，对经销商有较大让利，因此其

毛利率相对星期六较低，但其广告宣传投入较大，毛利率持续提升。

②公司毛利率波动分析

按业务类型构成的毛利率及单位价格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自营业务	138.87	82.96	40.26%	156.34	97.83	37.43%	164.77	85.65	48.02%
ODM业务	73.39	53.44	27.18%	78.48	62.34	20.57%	85.86	60.58	29.44%
加盟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22%			34.23%			40.82%
综合毛利率			36.54%			33.45%			40.14%

从业务类型来看，公司自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通过零售终端销售自有品牌的产品，产品有品牌效应及产品附加值较高。2013年相比2012年自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考核政策调整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一方面，从销售考核政策看，2012年公司在对销售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中，把毛利率指标的考核放在了重要位置，占比为30%，而售罄率指标占20%，因此销售中提高了平均销售单价，导致当年毛利率较高；而经过运行后，销售效果并不理想，强调毛利率指标就影响了销售规模，影响了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2013年及时调整了经营政策，考核目标调整为毛利率指标占15%，售罄率指标占40%，销售中降低了平均销售单价，导致2013年自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另一方面，从产品销售结构来看，2013年冬靴的销售金额较2012年大，冬靴的平均销售成本较高，因此2013年自营业务的平均单位销售成本较2012年提高12.18元，从而导致自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公司的加盟业务收入是指公司根据加盟商从公司指定的委托加工厂商处采购成品鞋的数量，并按一定价格计算收取的加盟费，因此加盟业务毛利率为100%。

外销业务由于只涉及设计及生产环节，因此毛利率总体上低于公司的自营业务毛利率，2013年外销业务毛利率为20.57%，较2012年的29.44%下降较大，

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生产线进行搬迁并优化升级，生产开工不足，冬靴产品的生产、销售比例下降较大，因此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2 年下降 7.38 元；但实际生产工人的总人数变动相对较少，以及新招入生产工人的效率较低，导致 2013 年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上升较快，因此，虽然 2013 年冬靴的比重下降导致材料成本下降，但由于人工费比重上升的原因，单位平均销售成本较 2012 年略有上升。随着公司生产和接订单能力的恢复正常，以及新招入生产工人效率的提升，外销业务的毛利率也将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650.15	7.73%	5,353.66	9.25%	5,262.70	7.43%
管理费用	3,046.46	14.27%	7,559.45	13.06%	7,911.56	11.16%
其中：研发费用	1,086.49	5.09%	2,449.74	4.23%	2,131.85	3.01%
财务费用	352.24	1.65%	1,239.14	2.14%	1,381.81	1.95%

注：费用率指各项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对期间费用进行严格控制，使其增长速度保持稳定。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职工薪酬	900.60	2,803.44	2,623.89
运输费用	160.91	493.23	760.49
柜台装饰费	275.53	1,191.08	929.70
业务组织费	154.83	447.46	326.42
广告费	17.44	45.66	273.91
宣传费	84.95	160.46	116.29
出口费用	43.80	152.79	120.22
其他费用	12.09	59.54	111.79
合计	1,650.15	5,353.66	5,262.70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用、柜台装饰费、业务组织费、宣传费和出口费用等。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及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内

销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48%，与之相关的销售人员薪酬、柜台装饰费、业务组织费（销售办事处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用	1,086.49	2,449.74	2,131.85
职工薪酬	659.83	1,528.05	1,819.48
折旧费用	711.69	1,664.00	1,729.61
办公费	113.54	406.99	483.61
装修费及摊销	93.5	250.25	378.83
差旅费	76.75	218.55	190.36
地方税费	66.9	219.26	243.59
招待费	20.05	91.07	103.23
中介及咨询费用	36.43	94.44	276.56
无形资产摊销	56.2	139.39	129.4
财产保险费	15.12	44.37	55.12
水电费	40.74	105.73	59.28
劳保费	0.68	7.34	26.09
低值易耗品	1.3	18.37	31.48
其他管理费	67.24	321.91	253.07
合计	3,046.46	7,559.45	7,911.56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和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控制较好，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1.16%、13.06%和 14.2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一直保持较高水平，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4.23%和 5.09%。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支出	382.28	1,167.74	1,340.92
减：利息收入	49.87	174.22	108.11
利息净支出/（净收入）	332.4	993.52	1,232.81
金融机构手续费	13.11	36.99	49.73
汇兑损益	6.72	208.63	99.27
合计	352.24	1,239.14	1,381.81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净支出和汇兑损益等，2012年、2013年财务费用率分别为1.95%、2.14%，基本稳定，2014年1-5月财务费用为352.24万元，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借款减少从而利息净支出减少和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合计	-	-	3,349,136.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3,349,136.95
2、政府补助	2,440,680.00	1,188,860.00	7,774,300.00
3、其他	489,419.93	426,045.75	11,339,544.09
合计	2,930,099.93	1,614,905.75	22,462,981.04

上表中，2012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是指，报告期外公司以预付款形式购买商业店铺，由于交易对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店铺而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1,322,894.39元。

上表中，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 2014年1-5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依据或说明
1、大学生见习补贴	10,98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建立即墨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制度的通知（即人字[2009]13号）
2、专利申请资助	39,7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对青岛市2012年度申请量过百件单位专利申请资助的通知（青知管[2013]13号）
3、展位费补贴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关于实施“个十百千工程”加快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试行）》扶持资金申报的通知
4、产品设计中心资金	1,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2013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青财企[2013]34号）
合计	2,440,680.00		

(2) 2013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依据或说明
1、2011年度山东名牌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2011年山东名牌产品和山东省服务名牌的通知

2、技术改造奖励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3、强企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即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经济强企业考评奖励的意见（即政发[2012]60 号）
4、鞋用及设计工程研究中心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同意组建 2011 年青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青科计字[2011]45 号）
5、2012 年标准化资助资金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度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的通知（青质监发[2013]43 号）
6、在岗农民工培训补贴	193,860.00	与收益相关	即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即墨市财政局转发青人社字[2012]47 号关于做好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即人字[2012]35 号）
合计	1,188,860.00		

(3) 2012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依据或说明
1、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资金	1,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资金的通知（青财企指[2012]5 号）
2、专利申请资助	45,8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青岛市 2011 年度申请量过百件单位专利申请资助的通知（青知管[2012]12 号）
3、大学生就业岗位补贴	96,9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建立即墨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制度的通知（即人字[2009]13 号）
4、新型热塑性聚氨酯（TR）材料的制备及应用于按摩凉鞋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即墨市 2012 年科技发展计划的通知（即科字[2012]16 号）
5、研发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即墨市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企业发展的二十条意见》（即政发[2011]30 号）、《关于企业研发比重奖励的实施细则》（即科字[2011]21 号）
6、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资助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青知管[2012]16 号）
7、功能性皮鞋产业化技术改造补助	5,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
8、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61,6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87 号）

合计	7,774,300.00		
----	--------------	--	--

5、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334.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4.07	118.89	777.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25	1.10	1,116.3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2.32	119.98	2,228.6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0.87	28.90	444.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1.45	91.09	1,78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3.30	3,423.17	9,985.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2.68%	2.59%	15.16%

一般情况下，公司的各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较多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的《功能性皮鞋产业化技术改造补助》项目，获得政府补助576万元；二是报告期外公司以预付款形式购买商业店铺，由于交易对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店铺而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132.29万元。

6、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1) 公司及子公司的流转税及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营业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所得税/香港利得税税率
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	5%	17%	25%
青岛亨达集团皮业发展有限公司		17%	25%
青岛亨达集团鞋业有限公司		17%	15%
青岛亨运鞋业有限公司		17%	25%
广州法努尔鞋业有限公司		17%	25%
香港金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50%
青岛亨达物流有限公司	3%	3%	25%
杭州歌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	25%
香港亨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0%
法国国际品牌集团有限公司			16.50%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011年9月6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向青岛亨达集团鞋业有限公司核发编号为GR2011371000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青岛亨达集团鞋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青岛亨达集团鞋业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二）主要资产情况

1、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0,630.21	39.66%	35,305.04	43.04%	29,683.57	40.66%
应收账款	12,551.76	16.25%	12,702.48	15.48%	11,528.31	15.79%
预付账款	752.44	0.97%	545.35	0.66%	759.06	1.04%
其他应收款	216.71	0.28%	322.07	0.39%	267.25	0.37%
存货	32,932.44	42.64%	32,959.64	40.18%	30,758.43	4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20	0.20%	200.16	0.24%	-	-
流动资产合计	77,234.76	100.00%	82,034.74	100.00%	72,996.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等，主要流动资产状况与变动情况详细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59.28	92.78	94.76
银行存款	27,827.13	32,247.06	26,838.75
其他货币资金	2,743.80	2,965.20	2,750.06
合计	30,630.21	35,305.04	29,683.57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存入银行作为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

（2）应收账款

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887.45	96.69%	644.37	13,362.77	99.92%	668.14	12,078.99	99.37%	603.95
1-2年	440.98	3.31%	132.29	11.22	0.08%	3.37	76.10	0.63%	22.83
2-3年	-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13,328.43	100%	776.67	13,373.99	100.00%	671.50	12,155.09	100.00%	626.78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155.09万元、13,373.99万元和13,328.43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528.31万元、12,702.48万元和12,551.76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79%、15.48%和16.25%。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自营、特许加盟和外销 ODM 业务产生。自营业务中，主要是百货商场店中店销售模式产生应收账款，该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大中型百货商场合作，账期一般为 2-3 个月，大中型百货商场具备较高的商业信用，应收账款回收保障系数较高。特许加盟业务方面，加盟商大多与公司合作多年，具有良好的信誉和支付能力，加盟费的付款期限通常为 3 个月，为支持加盟商发展，公司一般会酌情延长其付款期限。外销 ODM 业务中，货款主要采用 15-30 天商业信用（TT）和不可撤销信用证（LC）的结算方式，公司的主要国外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品牌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上看，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37%、99.92%和 96.69%，与公司对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匹配，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较为合理。

②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2014-05-31	SUNLEYFASHIONSS.A.	1,786.18	13.40%	一年以内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	597.14	4.48%	一年以内
	TEMPETRADINGS.A	360.09	2.70%	一年以内
	HMHENNESMAURITZ GBCABEKONOMI	335.83	2.52%	一年以内
	HACKNEYBUSINESSINC.	245.14	1.84%	一年以内
	合计	3,324.38	24.94%	
2013-12-31	SUNLEY FASHIONS S.A.（商 利时讯	2,459.75	18.39%	一年以内
	TEMPE TRADING S.A 香港 丹比贸易有限公司	1,042.42	7.79%	一年以内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方分公司	592.28	4.43%	一年以内
	H M HENNES MAURITZ GBC AB EKONOMI（海恩斯 莫里斯公司	462.26	3.46%	一年以内
	太原据建林	236.89	1.77%	一年以内
	合计	4,793.60	35.84%	
2012-12-31	SUNLEY FASHIONS S.A.（商 利时讯）	2,823.84	23.23%	一年以内
	H M HENNES MAURITZ GBC AB EKONOMI（海恩斯 莫里斯公司	1,236.18	10.17%	一年以内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四方分公司	536.53	4.41%	一年以内
	HACKNEY BUSINESS INC. (哈克尼贸易有限公司)	391.33	3.22%	一年以内
	MARUBENI CORPORATION (丸红株式会社)	229.03	1.88%	一年以内
	合计	5,216.90	42.9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构成较为稳定，其中 SUNLEY FASHIONS S.A.为琼斯集团的贸易商，TEMPE TRADING S.A 为 ZARA 公司的贸易商，HACKNEY BUSINESS INC.为 Guess、Marc Fisher 等品牌商的贸易商。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皆系在结算期内的正常款项。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3）预付账款

①公司预付账款情况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4.44	98.94%	398.42	73.06%	692.61	91.25%
1-2 年	8.00	1.06%	136.14	24.96%	18.95	2.50%
2-3 年	-	-	10.80	1.98%	35.68	4.70%
3 年以上	-	-	-	-	11.82	1.56%
合计	752.44	100.00%	545.35	100.00%	759.06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预付货款。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股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②预付账款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14-05-31	许才积	244.01	32.43%
	山东省菏泽生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8.60	7.79%
	CAPITAL JOY HOLDINGS LIMITED	43.02	5.72%
	青岛西兴双赢工贸有限公司	42.96	5.71%
	东莞市小小纸品印刷厂（普通合伙）	28.50	3.79%
	合计	417.09	55.43%
2013-12-31	许才积	143.20	26.26%
	NANDO MUZI SRL	64.65	11.85%
	青岛西兴双赢工贸有限公司	58.23	10.68%
	青岛晨良复合材料厂	49.03	8.99%
	东莞市鸿祥鞋材有限公司	30.28	5.55%

	合计	345.39	63.33%
2012-12-31	许才积	335.01	44.14%
	青岛晨良复合材料厂	69.03	9.09%
	旭川化学（昆山）有限公司	36.98	4.87%
	东莞市鸿祥鞋材有限公司	29.28	3.86%
	PON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泰庆皮革有限公司	24.72	3.26%
	合计	495.02	65.22%

(4) 其他应收款

①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1.73	92.09%	5.59	65.28	56.38%	3.26	62.66	64.49%	3.13
1-2年	3.10	2.56%	0.93	16.00	13.82%	4.80	-	-	-
2-3年	2.00	1.65%	1.00	-	-	-	-	-	-
3年以上	4.50	3.71%	4.50	34.50	29.80%	34.50	34.50	35.51%	34.50
合计	121.33	100.00%	12.02	115.78	100.00%	42.56	97.16	100.00%	37.63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账款金额不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出口退税、电商旗舰店周转金、保证金等。

公司本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公司期末其他应收账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②其他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14-05-31	应收出口退税	107.40	46.95%
	电商旗舰店周转金	53.07	23.2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00	5.25%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44	2.82%
	必维申美商品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3.07	1.34%
	合计	181.98	79.56%
2013-12-31	出口退税	248.85	68.25%
	电商旗舰店周转金	45.41	12.45%
	即墨市建筑业协会	30	8.23%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	3.29%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6.48	1.78%
	合计	342.74	94.00%
2012-12-31	出口退税	207.73	68.13%
	即墨市建筑业协会	30.00	9.84%
	待抵扣税金	25.55	8.38%
	电商旗舰店周转金	21.60	7.08%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00	3.28%
	合计	294.88	96.72%

③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税率为 15%，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间	期初应收退税余额	本期应收退税额	实际收到退税额	期末应收退税余额
2014 年 1-5 月	2,488,493.04	5,911,376.08	7,325,884.54	1,073,984.58
2013 年	2,077,269.54	9,762,128.83	9,350,905.33	2,488,493.04
2012 年	1,797,541.37	18,652,990.92	18,373,262.75	2,077,269.5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5%，假设出口退税率为 0，则将减少公司净利润，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分别减少净利润 13,989,743.19 元、7,321,596.62 元和 4,433,532.06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89%、20.83% 和 24.30%。

(5) 存货分析

①存货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471.37	34.83%	10,309.77	31.28%	6,813.14	22.15%
包装物	674.65	2.05%	627.12	1.90%	43.58	0.14%
库存商品	19,859.31	60.30%	20,974.45	63.64%	21,077.41	68.53%
在产品	922.62	2.80%	1,046.71	3.18%	2,823.79	9.18%
委托加工物资	4.49	0.01%	1.60	0.00%	0.52	0.00%
合计	32,932.44	100.00%	32,959.64	100.00%	30,758.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包装物等构成，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占比较大，其原因分析如下：

A、原材料分析

原材料包括牛皮、羊皮等面料和里料、辅料、鞋垫、底部材料等，主要用于外销 ODM 业务和少部分内销自营业务的成品鞋制造。外销 ODM 业务从产品开发设计、接到总体意向订单、接到批次明细订单、安排生产至交货一般为 9 个月

时间，考虑到按时交货，统筹安排生产，控制采购成本和材料品质的一致性等因素，公司可根据情况在产品开发设计、接到总体意向订单或明细订单时进行原材料集中采购，导致在各期末原材料的余额较大。除此之外，公司也会在价格相对较低时采购一些通用性强、品质较高的原材料以备部分短交期的订单和其他内销自营业务的成品鞋生产。

B、库存商品分析

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种男、女皮鞋，包括内销自营业务和外销 ODM 业务形成的成品鞋。目前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通过自营店销售，为了保证自营店店面有充足的货源以供消费者选择，公司需备置与店面规模相适应的库存商品，另外，网上销售模式也需公司配备充足货品以便迅速交货。

外销 ODM 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成品鞋的设计和生，周期较长，跨期交货的订单一般较多，为保持生产的连续性和均衡性，公司会提前安排生产，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期末外销业务形成的库存商品与订单相对应。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内销自营业务形成的库存商品产生。

公司的外销业务按订单生产，最终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品牌商，在公司能按订单要求及时供货的情况下，客户违约的风险很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订单执行良好，因此外销业务形成的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

内销业务主要销售公司自有品牌的产品，毛利率在 40%左右，正常情况下，产品售价一般要高于成本，因此，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内销库存商品货号类别，将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71.37	-	11,471.37	10,309.77	-	10,309.77	6,813.14	-	6,813.14
包装物	674.65	-	674.65	627.12	-	627.12	43.58	-	43.58
库存商品	20,137.83	278.52	19,859.31	21,217.23	242.78	20,974.45	21,411.20	333.79	21,077.41
在产品	922.62	-	922.62	1,046.71	-	1,046.71	2,823.79	-	2,823.79
委托加工物资	4.49	-	4.49	1.60	-	1.60	0.52	-	0.52
合计	33,210.96	278.52	32,932.44	33,202.43	242.78	32,959.64	31,092.23	333.79	30,758.43

公司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库存管理经验,通过对市场变化规律和经验数据的掌握,在正常的销售环境下能较好的把握库存可能带给公司的风险。同时,公司也形成了行之有效的滞销产品处理策略,能够快速、低成本的集中销售滞销产品。

2、非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2,457.81	89.83%	32,703.76	88.28%	34,251.19	87.89%
在建工程	0.00	0.00%	538.93	1.45%	159.09	0.41%
无形资产	2,638.88	7.30%	2,692.11	7.27%	2,794.05	7.17%
长摊待摊费用	770.76	2.13%	928.99	2.51%	1,586.96	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它	266.80	0.74%	179.69	0.49%	179.18	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34.25	100.00%	37,043.49	100.00%	38,970.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构成,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2,259.81	30	4,960.58	-	27,299.22	84.62%
办公设备	488.82	5	256.49	-	232.33	47.53%
电子设备	2,918.00	5	1,617.18	-	1,300.82	44.58%
机器设备	9,589.38	10	6,178.25	-	3,411.13	35.57%
运输工具	679.63	5	465.33	-	214.31	31.53%
合计	45,935.64		13,477.83	-	32,457.81	70.66%

2012年和2013末,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12-31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1,710.35	4,532.22	-	27,178.13
办公设备	486.57	221.10	-	265.47
电子设备	2,895.74	1,408.40	-	1,487.34
机器设备	9,536.14	5,933.23	-	3,602.91
运输工具	598.43	428.53	-	169.91
合计	45,227.24	12,523.48	-	32,703.76
2012-12-31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1,463.41	3,511.47	-	27,951.94
办公设备	472.75	128.14	-	344.61
电子设备	2,745.76	926.61	-	1,819.15
机器设备	9,245.84	5,326.73	-	3,919.12
运输工具	577.09	360.71	-	216.38
合计	44,504.84	10,253.65	-	34,251.19

公司的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动，主要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或运转。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用于提供抵押的资产原值为 10,395.00 万元。

(2)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为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和车位使用权。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初始金额	取得方式	累计摊销金额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21.09	出让	194.84	2,426.25
办公软件	464.72	购买	294.93	169.79
车位使用权	48.00	购买	5.16	42.84
合计	3,133.81		494.93	2,638.88

公司土地使用权有 6 宗，摊销年限为 37.8 年—45.8 年，采用直线法摊销；办公软件有多个，按 5 年采用直线法摊销；车位使用权按 46.5 年摊销。截至 2014 年 5 月末，土地使用权的摊余期限为 28 年—40.5 年，办公软件的平均摊余期限为 1.8 年，车位使用权的摊余期限为 41.5 年。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05-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14.07	163.87	89.25	-	788.68
存货跌价准备	242.78	220.20	-	184.46	278.52
合计	956.85	384.07	89.25	184.46	1,067.20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64.41	80.05	30.40	-	714.07
存货跌价准备	333.79	229.31	-	320.32	242.78
合计	998.21	309.36	30.40	320.32	956.85

除上表中的减值准备外，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使用状况良好，经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形。

(三) 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未有逾期未偿还的债务。主要负债情况说明如下：

1、流动负债分析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35.67	27.16%	16,540.68	37.18%	15,222.57	36.60%
应付票据	6,262.00	16.95%	7,413.00	16.66%	6,865.16	16.51%
应付账款	17,853.08	48.32%	18,409.29	41.38%	15,368.04	36.95%
预收账款	183.31	0.50%	-	-	128.00	0.31%
应付职工薪酬	1,444.90	3.91%	1,305.98	2.94%	1,001.55	2.41%
应交税费	647.31	1.75%	244.92	0.55%	2,468.05	5.93%
应付利息	92.52	0.25%	-	-	-	-
其他应付款	430.62	1.17%	573.23	1.29%	539.90	1.30%
流动负债合计	36,949.41	100.00%	44,487.10	100.00%	41,593.26	100.00%

(1) 短期借款分析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借款	8,400.00	15,570.00	13,770.00
出口押汇借款	1,635.67	970.68	1,452.57
合计	10,035.67	16,540.68	15,222.57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金额	合同期限	借款单位	年利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920	2014.1.7-2014.12.29	亨达鞋业	基准利率上浮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1,580	2014.1.21-2014.12.26	亨达鞋业	基准利率上浮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1,500	2014.1.28-2014.12.23	亨达鞋业	基准利率上浮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1,000	2014.2.28-2014.12.3	亨达鞋业	基准利率上浮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1,000	2014.1.13-2014.12.29	亨达皮业	基准利率上浮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2,000	2013.11.11-2014.11.10	亨达皮业	基准利率上浮 2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400	2014.2.27-2014.5.27 (注)	亨达皮业	基准利率上浮 40%
合计	8,400			

注：公司实际收到银行借款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4 日，根据借款合同及银行借款凭证，该笔借款实际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4 日。

(2) 应付票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票据	6,262.00	7,413.00	6,865.16
合计	6,262.00	7,413.00	6,865.16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全部以交纳保证金的方式开立；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6,262.00 万元。

(3) 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货款	17,175.05	17,994.55	14,737.28
长期资产采购款	629.63	326.88	546.38
运费	36.59	37.72	29.02
其他	11.81	50.14	55.36
合计	17,853.08	18,409.29	15,368.04

期末公司无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股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数	本期支付数	2014-05-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1.55	2,670.95	2,646.89	565.61
职工福利费	0.57	38.37	38.94	-
社会保险费	59.32	577.49	580.58	56.23
住房公积金	6.59	62.84	63.39	6.04
工会经费	306.24	52.94	-	359.18
职工教育经费	391.71	66.17	0.04	457.85
合计	1,305.98	3,468.77	3,329.85	1,444.90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数	本期支付数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2.80	7,931.85	8,043.10	541.55
职工福利费	-	55.16	54.59	0.57
社会保险费	-	1,497.68	1,438.36	59.32
住房公积金	-	160.36	153.77	6.59
工会经费	148.18	158.06	-	306.24
职工教育经费	200.57	197.58	6.44	391.71
合计	1,001.55	10,000.70	9,696.27	1,305.98

期末公司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 应交税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249.70	-371.11	86.31
企业所得税	762.17	444.10	2,150.59
营业税	1.54	13.78	1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7	33.51	64.48
教育费附加	27.86	23.17	27.64
房产税	43.75	57.27	57.27
土地使用税	0.00	23.52	23.52
个人所得税	1.49	1.47	1.60
其他税费	20.12	19.21	43.05
合计	647.31	244.92	2,468.05

(6) 其他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加盟保证金	300.00	300.00	300.00
其他	130.62	273.23	239.90
合计	430.62	573.23	539.90

加盟保证金为加盟商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拖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专项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技术改造资金	2,164.00	2,164.00	1,664.00
财政支持资金	641.19	641.19	427.75
合计	2,805.19	2,805.19	2,091.75

公司取得的技术改造资金主要包括：报告期外，公司《抑菌防臭净化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获得政府扶持资金 864 万元；2012 年公司《低碳信息化制鞋技术改造项目》获得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00 万元；2013 年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获得政府资金补贴 500 万元。

(四)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9,900.00	9,900.00	9,900.00

资本公积	15,261.61	15,261.61	15,261.61
盈余公积	781.87	781.87	-
未分配利润	47,629.30	45,804.55	43,072.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1.62	37.92	4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614.40	71,785.95	68,282.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14.40	71,785.95	68,282.08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股本的详细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详情”。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4年5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15,261.61万元，为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与折合股份数的差额。

3、盈余公积

2012年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3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后，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81.87万元。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5,804.55	43,072.16	31,301.71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5,804.55	43,072.16	31,301.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4.75	3,514.26	11,770.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81.87	-
年末未分配利润	47,629.30	45,804.55	43,072.16

（五）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05.41	62,811.51	73,056.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2.59	935.09	1,837.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12	1,317.65	1,10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27.11	65,064.25	76,00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99.91	39,210.26	44,910.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9.85	9,696.27	9,69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4.61	6,008.30	5,57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27	3,651.89	3,95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07.65	58,566.72	64,13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47	6,497.54	11,868.5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析

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销售男、女皮鞋收到的货款。2012-2014年5月，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款项分别是73,056.14万元、62,811.51万元和24,005.41万元，2013年较2012年呈现下降态势，主要是因为2013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下降原因详见本节之“五/（一）/1、营业收入分析”）。

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较来看，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销售收现率分别为1.03、1.08和1.12，销售回款状况良好。具体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05.41	62,811.51	73,056.14
营业收入	21,348.53	57,903.15	70,871.71
销售收现率	1.12	1.08	1.03

注：销售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②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系出口退税金额，该等金额与税务部门批准的出口退税金额一致。

③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财政拨款、利息收入及其他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存款利息收入	49.87	174.22	108.11
2、政府补助	244.07	832.32	1,001.43
3、其他	95.18	311.11	0.43
合计	389.12	1,317.65	1,109.98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析

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原材料及接受劳务的支付款、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税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

2012年至2014年5月，公司购买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所支付的款项分别为44,910.51万元、39,210.26万元和16,199.91万元，2013年较2012年呈现下

降态势，主要是因为 2013 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原材料需求减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款项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同期营业成本主要是因为前者包含购买商品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99.91	39,210.26	44,910.51
营业成本	13,546.83	38,532.88	42,424.32

②公司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及往来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营业费用	592.26	2,241.27	1,849.89
2、管理费用	377.11	1,255.04	1,353.53
3、往来款及其他	303.91	155.58	750.50
合计	1,273.27	3,651.89	3,953.92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与净利润的比较分析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47	6,497.54	11,868.57
净利润	1,824.75	3,514.26	11,770.45
净利润现金比率	1.33	1.85	1.01

注：净利润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净利润现金比分别为 1.01、1.85 和 1.33，净利润现金含量较高。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6,36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36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06	1,028.77	2,43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06	1,028.77	2,43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6	-1,028.77	13,932.29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活动较少，2012 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68.9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之前公司以预付款形式购买商业店铺,由于交易对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店铺,公司收回了前期已支付的预付购房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53.39	33,243.00	62,489.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60	694.88	1,34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0.99	33,937.88	63,839.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58.40	31,924.90	65,990.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76	1,167.74	1,340.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20	1,087.60	69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9.35	34,180.24	68,02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36	-242.36	-4,186.58

2012-2014年5月,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形成的净额分别为-3,500.70万元、1,318.10万元和-6,505.01万元,公司2013年通过银行筹资净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大幅下降引致外部资金需求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期初超过三个月的票据保证金	1,087.60	694.88	1,349.92
合计	1,087.60	694.88	1,349.9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期末超过三个月的票据保证金	531.20	1,087.60	694.88
合计	531.20	1,087.60	694.88

(六) 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3,369.01	119,078.23	111,967.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614.40	71,785.95	68,28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614.40	71,785.95	68,282.08
每股净资产(元)	7.44	7.25	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4	7.25	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99%	10.51%	29.10%
流动比率(倍)	2.09	1.84	1.76

速动比率（倍）	1.17	1.09	1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348.53	57,903.15	70,871.71
净利润（万元）	1,824.75	3,514.26	11,77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4.75	3,514.26	11,77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3.30	3,423.17	9,985.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3.30	3,423.17	9,985.76
毛利率（%）	36.54%	33.45%	40.14%
净资产收益率（%）	2.51%	5.02%	1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9%	4.89%	1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5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5	1.1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6	4.54	6.7
存货周转率（次）	0.41	1.2	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19.47	6,497.54	11,868.57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 / 期末总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 2）”计算。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计算。

（12）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外，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14%、33.45%和36.5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86%、5.02%和2.51%。

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导致；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下降较多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生产线进行搬迁并优化升级，生产开工不足，导致外销收入和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6、1.84和2.09，速动比率分别为1.00、1.09和1.17，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持续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29.10%、10.51%和9.99%，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39.02%、39.72%和35.07%，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偿债风险较低。

另外，公司与当地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及时获得借款。截至2014年5月31日，商业银行授予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额度尚未使用的金额共计30,912万元，银行授信对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沪深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星期六	2.29	1.17	42.41%	2.34	1.23	39.16%
奥康国际	3.70	2.92	22.16%	3.01	2.65	29.23%
本公司	1.84	1.09	10.51%	1.76	1.00	29.10%

数据来源：Wind 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以债务融资为主，与上市公司相比，各项短期偿债指标偏低，但偿债能力不断增强；2012年、2013年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39.02%、39.72%，保持合理水平，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也未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适度扩张。

3、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70、4.54和1.60，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回款情况良好。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6、1.20和0.41，存货周转速度不高，主要是由公司内、外销业务模式决定了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导致的：一是外销业务以销定产，执行周期较长，需要集中大量采购原材料以降低成本，同时，为保持生产的连续性和均衡性，部分订单会提前安排生产从而期末形成较多库存商品，其存货周转率主要体现的是公司的设计及生产组织管理能力；二是内销业务主要通过自营店销售，为了保持自营店店面有充足的货源销售，公司需根据店面规模配置适量货品，因此自营店销售模式决定了公司在任何时间点上均需备有足量的库存商品。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沪深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星期六	2.72	0.86	2.75	0.91
奥康国际	2.40	2.44	3.31	4.40
亨达股份	4.54	1.20	6.70	1.36

数据来源：Wind 咨询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外销业务收入相对占比较高，而外销最终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商，货款主要采用15-30天商业信用（TT）和不可撤销信用证（LC）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回款状况正常。

存货周转率方面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业务模式不同造成的，奥康国际以内销为主，主要为经销模式，在此模式下，经销商直接向其采购成品鞋，因此其存货周转较快；星期六以内销为主，主要销售模式为百货商场店中店销售，销售网络全国布局，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公司内销自营模式与星期六较为接近，存货周转率水平略高于星期六。

4、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19.47	6,497.54	11,868.57
净利润（万元）	1,824.75	3,514.26	11,770.45
净利润现金比率	1.33	1.85	1.0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24,005.41	62,811.51	73,056.14
营业收入（万元）	21,348.53	57,903.15	70,871.71
销售收现率	1.12	1.08	1.03

注：净利润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销售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现率均大于1，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收现能力较强。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销售收现率分别为1.03、1.08和1.12，销售回款状况良好；净利润现金比率分别为1.01、1.85和1.33，净利润现金含量较高。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青岛大易红坊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三）/1/（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以外的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5.00%的股份

有关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三）/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王吉万	董事长
2	单存礼	副董事长、总经理、研发总监
3	单玉香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泽顺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5	王国昌	董事
6	张雷	董事
7	江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	王忠明	独立董事
9	刘晓龙	独立董事
10	王芸芸	监事会主席

11	白清明	职工监事
12	江亭河	监事
13	杨东贤	副总经理

有关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七/（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

5、公司子公司

公司对外直接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包括：亨达皮业、亨达鞋业、亨运鞋业、广州法努尔、亨达物流、香港金邑、歌腾电子以及香港金邑的全资子公司法国品牌集团、香港亨利。（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不需要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交易的内容、性质、交易频率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区分为经常性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发生频繁的交易，反之则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的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

（1）2011年9月1日，单玉香、王吉万、单存礼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书》（编号：2011年信字第21110721号），约定单玉香、王吉万、单存礼分别为亨达鞋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1年信字第21110721号）项下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1亿元的连带保证担保。授信期间为12个月，从2011年9月1日起到2012年8月31日止。

(2) 2012年9月17日,王吉万、单存礼、单玉香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书》(编号:2012年信字第21120928号),约定王吉万、单存礼、单玉香分别为亨达鞋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2年信字第21120928号)项下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1亿元的连带保证担保。授信期间为12个月,从2012年9月17日起到2013年9月16日止。

(3) 2012年9月17日,王吉万、单存礼、单玉香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书》(编号:2012年信字第21120927号),约定王吉万、单存礼、单玉香分别为亨达皮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2年信字第21120927号)项下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授信期间为12个月,从2012年9月17日起到2013年9月16日止。

2、尚在执行中的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

截至2014年5月31日,尚在执行中的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1) 2013年7月,青岛亨达集团鞋业有限公司、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王吉万、单存礼、单玉香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青岛亨达集团皮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为2013年信字第21130701号)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五千万整,授信期间自2013年7月1日起到2014年6月30日。

(2) 2013年7月,单存礼、单玉香、王吉万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青岛亨达集团鞋业有限公司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为2013年信字第21130702号)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间自2013年7月1日起到2014年6月30日。

(3) 2013年10月,王吉万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青岛亨达集团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签订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

人民币肆仟贰佰玖拾壹万贰仟元整，最高额担保债权的期间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

3、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确认。

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因此，取得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支持确有必要。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没有交易定价，参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的披露情况，一般关联方支持挂牌企业发展提供的借款担保都不存在交易定价。

未来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债务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需要关联方的担保将减少，但仍不排除需获得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经营业务上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相关制度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下的，由经理作出决定，但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象的除外。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某一关联方（包括其附属企业）所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累计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经理应就该关联交易向董事会作出专项报告。

（3）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至 3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0.5% 至 5% 之间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必须先经独立董事认可，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此类关联交

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5)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董事会召集人在召开董事会之前,应当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如果拟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交易事项与某一董事之间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当予以披露,并提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董事亦不应计入有表决权的法定人数;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开前向董事会召集人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最迟应当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向主持人披露,并主动回避表决,该董事亦不应计入有表决权的法定人数;

公司董事认为其他董事与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的,可以提请董事会召集人对该董事是否系该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之关联董事进行审查;董事会召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定该董事系关联董事的,召集人应当予以披露,并提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董事亦不应计入有表决权的法定人数;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董事的名单,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召集人或主持人进行披露,并参与了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的,该董事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法定人数;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所作的表决无效。

董事会对关联董事没有回避并参与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下所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应认定为无效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权撤销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无效决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按照如下程序：

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应当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如果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交易事项与某一股东之间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当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提示关联股东会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最迟应当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向主持人披露，并主动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股东认为其他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的，可以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对该股东是否系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关联股东进行审查；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认定该股东系关联股东的，召集人应当予以披露，并提示关联股东会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在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主持人进行披露，并参与了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的，其所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内；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所作的表决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股东没有回避并参与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下所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应认定为无效决议，股东大会有权撤销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无效决议。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公司为子公司亨达鞋业的唯一股东，2013 年公司决定亨达鞋业进行利润分配，共计分配 8,000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

(5)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通过电话和网络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应对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6)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青岛亨达集团鞋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亨达集团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玉香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4 日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主要业务:	公司内销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和销售

2、股权变化情况

青岛亨达集团鞋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在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亨达有限出资 511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10%；单存礼和单玉香分别出资 163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 16.30%；单玉萍出资 82 万元，占注册资本 8.20%；王国昌出资 81 万元，占注册资本 8.10%。上述股东均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华会内验字[2005]第 C-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2007 年 12 月 3 日，亨达鞋业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单存礼、单玉香、单玉萍和王国昌将所持亨达鞋业全部股权以每单位注册资本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亨达有限。2007 年 12 月 4 日，单存礼、单玉香、单玉萍和王国昌分别与公司签署了

《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发生时，单存礼、单玉香、单玉萍和王国昌作为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亨达有限 33.33%、33.33%、11.10% 和 11.10% 的股权，合计占亨达有限股权的 88.86%。

2007 年 12 月 10 日，亨达鞋业在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亨达鞋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05-31/2014 年 1-5 月	2013-12-31/2013 年
总资产	46,525.91	42,807.73
净资产	17,888.27	16,168.88
营业收入	14,222.19	33,459.62
净利润	1,720.82	2,853.25

(二) 青岛亨达集团皮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亨达集团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存礼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8 日
股东构成:	公司、法国国际品牌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70%、30% 的股权
主要业务:	公司外销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部分内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股权变化情况

青岛亨达集团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8 日在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 700 万元出资，占 70% 股权，单存礼以货币资金 300 万元出资，占 30% 股权。青岛华胜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华会内验字[2005]第 C-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2005 年 9 月 26 日，亨达有限和品牌集团共同签订《青岛亨达集团皮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青岛亨达集团皮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2005 年 12 月 15 日，亨达皮业股东会审议同意单存礼将所持亨达皮业 30% 的股权转让给品牌集团。同日，亨达有限、单存礼和品牌集团签署《关于吸收外方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原始出资额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单存礼将其持有亨达皮业 30% 的股权以 38 万美元（折合约 3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品牌集团。2005 年 12

月 16 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青外经贸资审字[2005]677 号《关于同意青岛亨达集团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品牌集团受让单存礼持有的亨达皮业 30% 的股权。品牌集团已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予单存礼（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于品牌集团的境外借款，该借款已清偿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亨达皮业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5]2143 号），并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05-31/2014 年 1-5 月	2013-12-31/2013 年
总资产	38,746.52	46,391.38
净资产	24,423.91	23,790.43
营业收入	6,575.82	20,947.89
净利润	634.14	601.57

（三）青岛亨运鞋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亨运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9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单存礼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2 日
股东构成:	公司、香港亨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70%、30% 的股权
主要业务:	鞋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股权变化情况

2006 年 5 月 12 日，亨运鞋业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其中，亨达有限以人民币现汇折价出资 33 万美元，占 55% 股权，亨利公司以现汇出资 27 万美元（亨利公司用于出资的资金系其境外借款，该借款已清偿完毕），占 45% 股权。

2006 年 3 月，亨运鞋业取得即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即外经贸审字（2006）88 号《关于对青岛亨运鞋业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批复》以及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青府字[2006]019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确认其为外商投资企业。同年 5 月，亨运鞋业取得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华会外验字[2007]第 C-001 号、青华会外验字[2007]第 C-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7 日，亨运鞋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 万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出资存在延期缴付的情形，股东的延期缴付行为已取得亨运鞋业的原审批机关即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及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12 月 3 日，亨运鞋业董事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60 万美元增加至 90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亨达有限以相当于 30 万美元的人民币折价出资。2007 年 12 月 3 日，亨运鞋业取得即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即外经贸审字（2007）600 号《关于对青岛亨运鞋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2007 年 12 月 4 日，亨运鞋业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青府字[2006]019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出具青华会外验字[2007]第 C-024 号《验资报告》对亨达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亨运鞋业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在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亨达有限持有亨运鞋业 70% 股权，亨利公司持有亨运鞋业 30% 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05-31/2014 年 1-5 月	2013-12-31/2013 年
总资产	1,539.76	1,484.90
净资产	1,250.03	1,237.38
营业收入	195.83	597.33
净利润	12.65	45.96

（四）广州法努尔鞋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法努尔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念智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6 日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鞋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鞋零售

2、股权变化情况

2008 年 12 月 26 日，广州法努尔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人民币，由亨达有限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源晟验字（2008）第 432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1 年 9 月 29 日，广州法努尔股东决议将广州法努尔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增资部分由亨达股份以 70 万元货币出资。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源晟验字（2011）第 344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2011 年 10 月 8 日广州法努尔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05-31/2014 年 1-5 月	2013-12-31/2013 年
总资产	102.98	103.89
净资产	102.84	103.45
营业收入	44.27	102.96
净利润	-0.61	0.25

（五）香港金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金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36 万港元
董事：	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1 日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2、股权变化情况

2008 年 11 月，亨达有限股东会决定设立香港金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向亨达有限下发编号为 3702000830 号的《关于对投资设立香港金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通过了亨达有限投资设立金邑公司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2008 年 11 月 21 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青外经贸合批字[2008]134 号《关于同意青岛亨达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贸易公司的批复》，同意亨达有限设立香港金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亨达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2008-002396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金邑公司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 1293558 号《公司注册证书》，成立时股本总额为 36 万港元，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化。

金邑公司为离岸公司，作为品牌集团及亨利公司的股东存在，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3、金邑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邑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股本	持股比例
法国国际品牌集团有限公司	2003-08-06	1 万港元	100%
香港亨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5-06-17	1 万港元	100%

(1) 法国国际品牌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6 日，品牌集团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 856148 号《公司注册证书》，成立时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单玉萍认购 7,000 股，朱念智认购 3,000 股（朱念智系单玉香之配偶），单玉萍、朱念智以其向境外自然人的借款认缴出资。2005 年 8 月 26 日，单玉萍将持有的品牌集团 7,000 股股份转让予朱念智。2007 年 12 月 10 日，朱念智将持有的品牌集团 10,000 股股份转让予潘玉叶。2009 年 3 月 19 日，潘玉叶将持有的品牌集团 10,000 股股份转让予金邑公司，转让价格为 1 万港元，前述股份转让均已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履行了股东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 亨利公司

2005 年 6 月 17 日，亨利公司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 978030 号《公司注册证书》，成立时的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李兵认购 10,000 股，以其向境外自然人的借款认缴出资。2009 年 3 月 19 日，李兵将持有的亨利公司 10,000 股股份转让予金邑公司，转让价格为 1 万港元，前述股份转让已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履行了股东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4、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05-31/2014 年 1-5 月	2013-12-31/2013 年
总资产	34.35	34.00
净资产	32.76	32.43

由于金邑公司未开展经营，因此无收入、利润数据，

(六) 青岛亨达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亨达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存礼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2 日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主要业务:	负责公司产品的运输

2、股权变化情况

2010 年 11 月 12 日，亨达物流取得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华会内验字（2010）第 C-065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亨达物流自成立以来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05-31/2014 年 1-5 月	2013-12-31/2013 年
总资产	239.61	239.62
净资产	232.30	230.37
营业收入	53.86	147.55
净利润	1.93	13.46

（七）杭州歌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歌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国昌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主要业务:	网上销售鞋类产品，目前未开展经营

2、股权变化情况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歌腾电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由亨达股份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普会验[2013]113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歌腾电子自成立以来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05-31/2014年1-5月	2013-12-31/2013年
总资产	95.74	100.95
净资产	71.94	95.1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21	-4.85

十、风险因素

(一)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5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14%、40.18%和42.64%，占比较大。其中外销业务以销定产，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商，订单违约风险较小；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与订单相匹配，不存在跌价风险。剔除外销库存因素，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5月末，内销业务形成的库存商品分别为9,677.56万元、9,384.64万元和8,118.71万元。

公司内销业务中，将生产主要外包给第三方，根据销售计划向委托加工厂商采购成品鞋或委托加工成品鞋，因而，能否对市场作出准确判断并制定可行的销售计划，将影响公司库存商品的变现能力和存货跌价准备水平，并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是在正常生产经营和对市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形成的，未发生存货大幅减值的情形，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为充分，但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流动资金，若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根据每个销售周期的销售计划，监控内销自营的库存水平，确保存货随时都保持在一定的合理范围内。按照春鞋、夏鞋、秋鞋和冬鞋四季产品特点和二十四个节气将全年划分为四个销售周期，根据各周期中不同的时间点又将每个销售周期划分为四个阶段——观察期、补货期、滑坡期及库存处理期。

公司在观察期确定产品是否畅销或不畅销，对款式不畅销的产品，及时控制采购量，尽量减少形成产品滞销的可能；在补货期增加畅销产品的供应量，在滑坡期开始明显减量供应产品以防止存货积压，将各地区库存进行合并调货，对有限库存集中调配，尽量保证门店鞋码齐全，促进销售，避免在季末因断码形成滞

销产品；在库存处理期加大对非畅销产品的促销力度以消化库存。

根据对产品市场需求变化规律和对经验数据的掌握，在正常的销售环境下，公司能在较大程度上把握库存可能带给公司的风险，从而控制对委托加工厂商的成品鞋采购量。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528.31 万元、12,702.48 万元和 12,551.76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9%、15.48%和 16.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上在合理信用期限内，账龄较短，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37%、99.92%和 96.69%。

欠款客户主要是国际知名公司、信誉较好的大中型百货商场及已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加盟商，以上客户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期末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若部分客户现金流紧张，或者出现支付困难而拖欠公司销售款，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以及应收账款回款考核机制，从制度上充分保障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

（三）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2011 年 9 月 6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向公司子公司青岛亨达集团鞋业有限公司核发编号为 GR2011371000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亨达鞋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亨达鞋业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亨达鞋业已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材料，目前在审核阶段，2014 年，在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期内，暂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亨达鞋业能否最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再次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存

在不确定性。

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管理层认为亨达鞋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相关条件，同时将继续秉承研发驱动发展的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培养高素质的研发设计人才，使亨达鞋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评审条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特许加盟业务管理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5 月末，公司有 20 名加盟商，491 家加盟店，每年加盟业务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为稳定。随着公司品牌地位的提升，加盟商在合作过程中对公司的依赖性逐渐增强，违约或主动退出加盟的成本加大。但由于加盟商自行负责其购买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其人、财、物独立于公司，公司对加盟商的控制力相对较弱。随着公司各品牌价值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销售环境、服务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若加盟商在加盟店的规格、数量及管理水平等方面不能和公司品牌同步提升，将对公司形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

1、由于公司特许加盟模式向加盟商让利较大，加盟商与公司已经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加盟商有动机维护加盟产品品牌形象。公司一直在控制加盟商的数量，保持加盟业务规模相对稳定，更加强调加盟商的规范发展，要求加盟商在其加盟店的规格和数量等方面不断完善。

2、通过加盟合同严格界定加盟商的加盟区域，防止其与公司自营业务或其他加盟商利益产生冲突。

3、在业务管理方面，公司有专人负责加盟商采购、销售环节的监管；重点对加盟商库存管理进行业务指导，防止其盲目进货，形成库存积压。

（五）外销业务存在的经营风险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34,125.89 万元、20,480.04 万元和 6,145.9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0%、35.87%和 29.11%，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44%、20.57%和 27.18%，外销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但其存在毛利率下降以及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具体说明如下：

1、外销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为 ODM 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通过参与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获得订单，生产完成后按订单要求将产品发给国际知名品牌商。

在 ODM 业务模式下，公司不拥有直接面向外国消费者的零售终端，对中间服务商、贸易商、国际品牌商存在依赖；公司外销产品为国际知名品牌，公司参与产品研发、设计过程，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没有定价权，因此产品毛利率低于自有品牌产品的毛利率，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44%、20.57% 和 27.18%，而内销自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02%、37.43% 和 40.26%。

从产品成本结构上看，皮鞋产品成本主要来自原材料成本和人工费用，二者合计占比在 80% 以上。

因此，未来在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由于缺乏定价权和销售终端，外销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2、外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名外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125.89 万元、20,466.75 万元和 6,145.97 万元，分别占同期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100%、99.94% 和 100%，其中，通过派诺蒙和商利时讯向琼斯集团销售实现的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3%、65.88% 和 34.45%，外销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国际知名品牌商实力较强，皮鞋产品采购量较大，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考察周期较长，一旦选择合作，一般合作时间较长。公司的最终外销客户为国际知名品牌商，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正常情况下，订单较为稳定或随其发展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但如其因行业或自身经营原因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设计能力，将研发成果应用在外销产品的设计上，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

随着综合实力的提高，公司不断扩大与国际知名品牌商的合作范围，增加和提升与现有客户合作品牌的层次，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优化

客户结构。

（六）委托加工业务管理的风险

公司内销业务中，利用国内鞋业充裕的生产能力，将自有品牌产品的生产外包给国内优秀的委托加工厂商。

随着公司销售网络的扩张，委托生产加工的规模将相应扩大，要求公司的管理能力与之相适应。若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的管理能力滞后，委托加工厂商在供货速度、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出现问题，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

1、委托加工厂商一般规模较小，在与公司合作中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针对公司不同种类鞋的专业化生产能力，进而对公司形成一定依赖，这有利于公司对其管理。

2、公司在对委托加工厂商的管理中，充分借鉴国际知名品牌鞋企对公司在评估、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交货期管理、双方责任界定等环节中的管理经验，并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和规范的委托加工厂商管理制度。

3、公司派驻生产技术人员对委托加工厂商现场管理与指导。

（七）品牌被仿冒的风险

公司主要自有品牌包括“亨达”、“阿迪丽娜”、“动力足”、“奈奢”、“亨达孝亲鞋”，亨达品牌是公司相对成熟的品牌，主要面向大众消费群体，产品性价比高，品牌历史较长，市场影响力高，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阿迪丽娜和动力足是公司 2000 年前后推出的品牌，其中，阿迪丽娜品牌的产品市场定位于国内时尚白领女性，价格水平中端偏上；动力足品牌则更加强调时尚休闲，注重对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奈奢是公司 2010 年推出的品牌，产品更加注重时尚、个性等。亨达孝亲鞋是公司 2013 年推出的创新品牌，该品牌内涵契合了中国传统的孝道文化，同时产品具有良好的防滑、减震、超轻等多种功能，满足了消费者的需求，市场反响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多品牌运营模式取得了明显成效，销售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因此，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品牌被大量仿冒，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品牌标识主要体现在包装物上，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包装物管理制

度；公司已注册了相关商标，并由法律事务部专门负责各品牌的市场监管工作，防止公司品牌被仿冒。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吉万、单存礼、单玉萍、单玉香和王国昌合计持有公司70.91%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的绝对控制地位。如果五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重大人事安排等方面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认真执行已制定的制度和三会决议，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3、公司已聘请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进一步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监督。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以ODM方式与国外客户进行合作，与客户签订外币订单，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因此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99.27万元、208.63万元和6.72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4%、5.94%和0.37%。

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关注汇率变化，在外销产品订单议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汇率的可能变化。一旦出现汇率大幅波动，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将会增加进口比例，增加外币结算金额，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报告期内各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不大，因此未签订相关协议），锁定未来结算汇率。

十一、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内销业务方面，继续坚持走专业化品牌发展路线，发展多品牌经营，重视品牌创新；充分利用已有品牌和销售网络扩大销售网络规模，建立覆盖面广、分布合理的销售网络；外销业务方面，加大对优质外销客户的深度开发，同时开拓新的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公司国外业务的市场份额。

积极顺应皮鞋行业“功能化、环保化、时尚化”的发展趋势，利用自身技术、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优势，通过与国际品牌商的合作，带动内销业务，形成内、外销业务的良性、健康的发展，争取成为行业的前列。

（二）经营计划

自营店业务：注重提升单店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对已开设店铺保持跟踪和评估，及时关闭盈利前景恶化或难以持续发展的自营店，不急于盲目扩大店铺数量，严格按公司制定的开店要求，在条件具备和成熟的区域开店。

政府、军方等大宗采购业务：跟踪军方客户，做好生产能力的准备；加大销售力度，拓展新客户。

电子商务业务：保持网上销售产品的种类、价格与自营店一致，线上、线下协调发展，避免网上销售对自营店销售形成冲击。

特许加盟业务：保持加盟业务的稳定、规范发展，要求加盟商在其加盟店的规格和数量等方面不断完善。

外销业务：优化产品结构，向高端生产方向发展，生产“高品质、少量、多样”的高附加值产品。

研发、生产、供应方面：通过与国际品牌商合作，借鉴和学习其经营理念和模式，不断提高研发、设计效率；增加设备投入，持续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内销业务供应链的快速反应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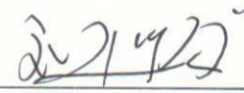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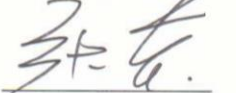

王吉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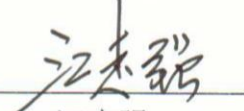

单存礼


单玉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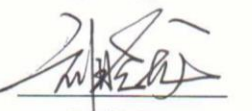

刘泽顺


王国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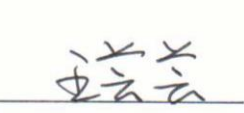

张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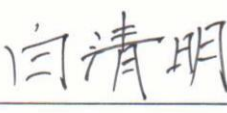

江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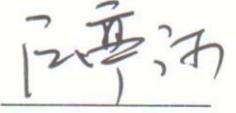

王忠明


刘晓龙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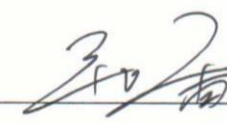

王芸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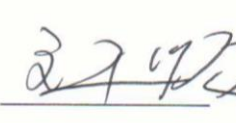

白清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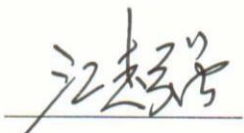

江亭河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单存礼


单玉香


刘泽顺


江志强


杨东贤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胡小燕
胡小燕

项目小组成员： 郭嘉恒 李增辉 习歆悦
郭嘉恒 李增辉 习歆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汝军
刘汝军



三、律师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姜省路



李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建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1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冬梅  侯书军 
李冬梅 侯书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吕琪江 
吕琪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